

项目编号: 0bnp9u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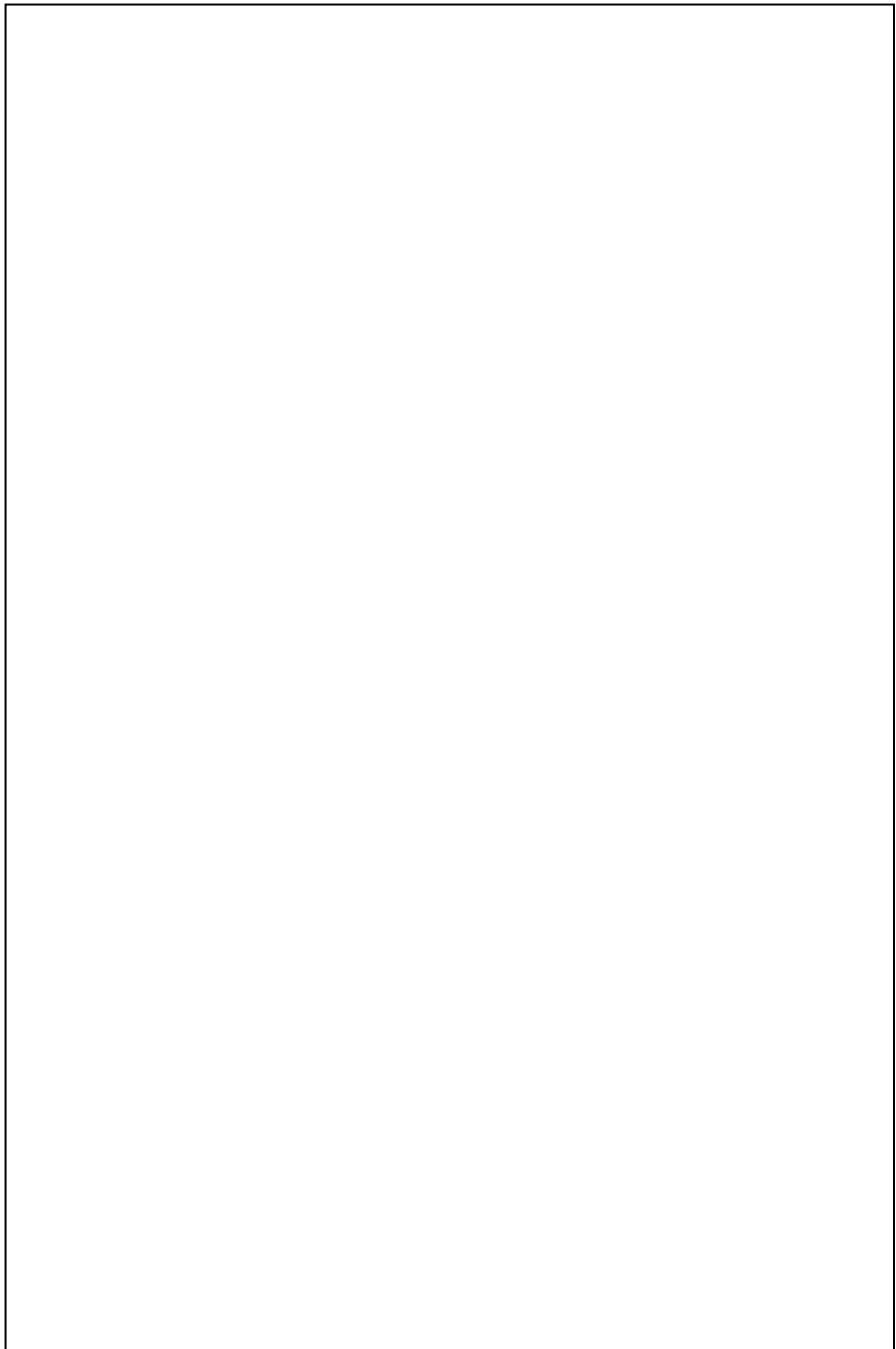
##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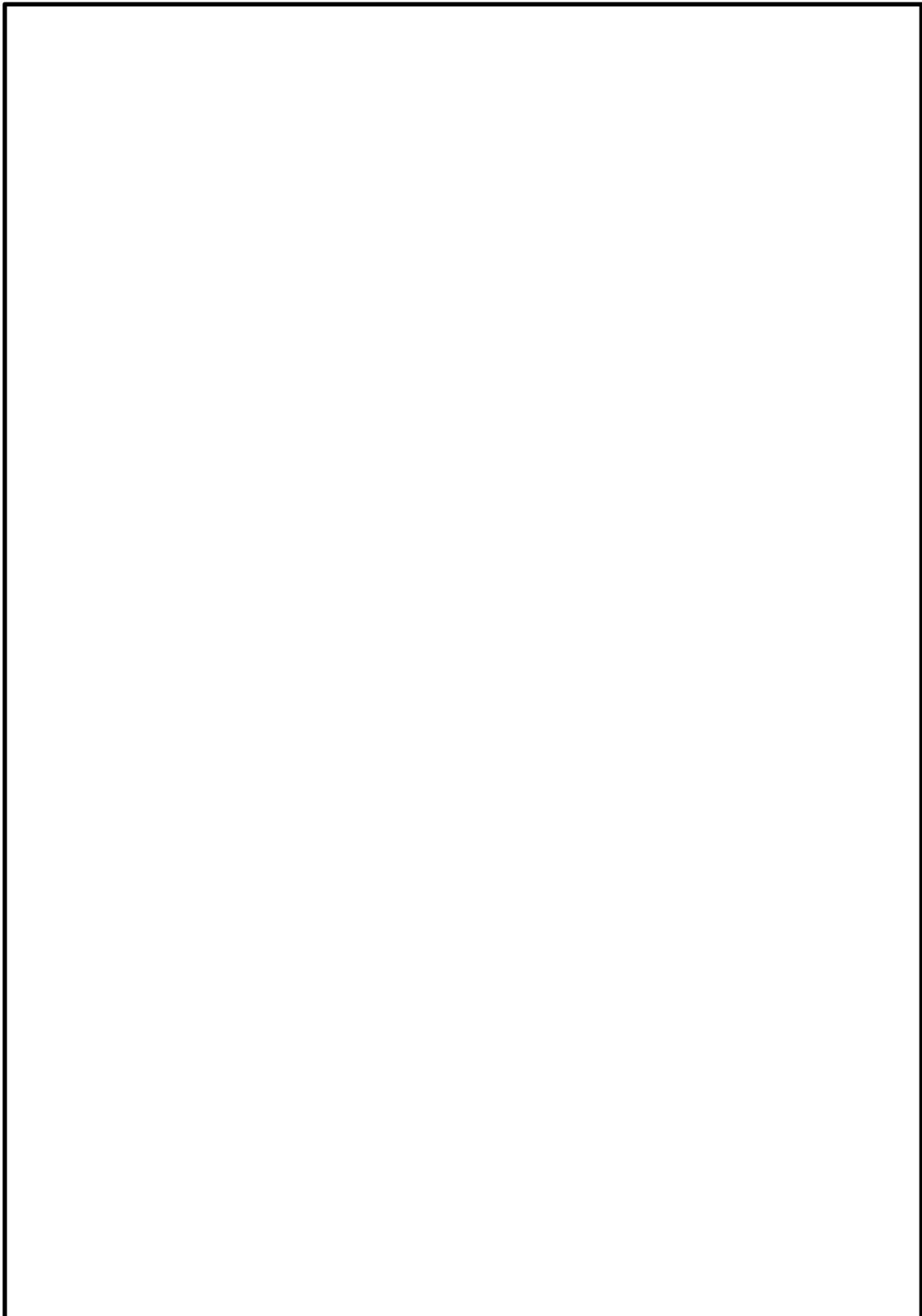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 广州金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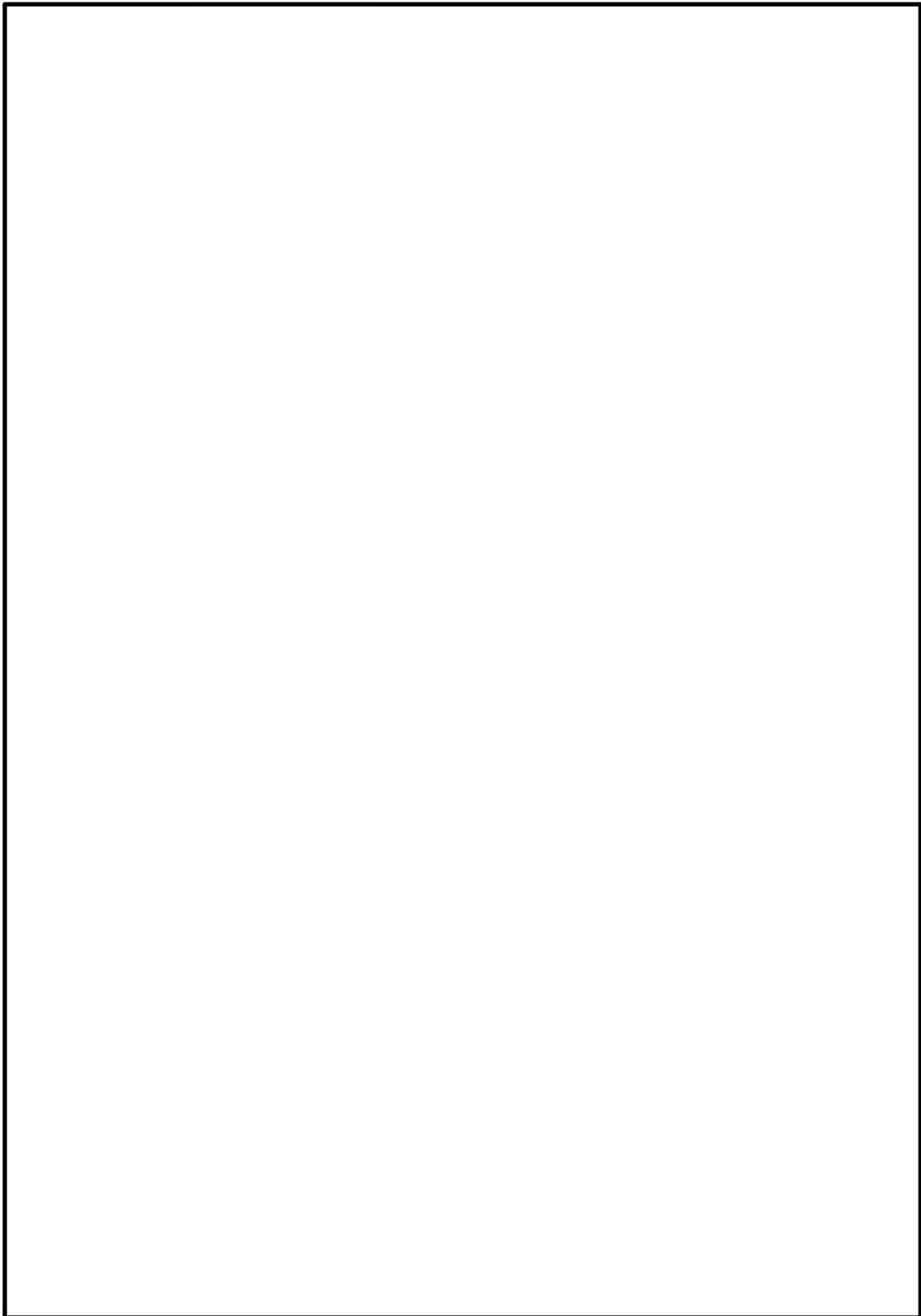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 广州金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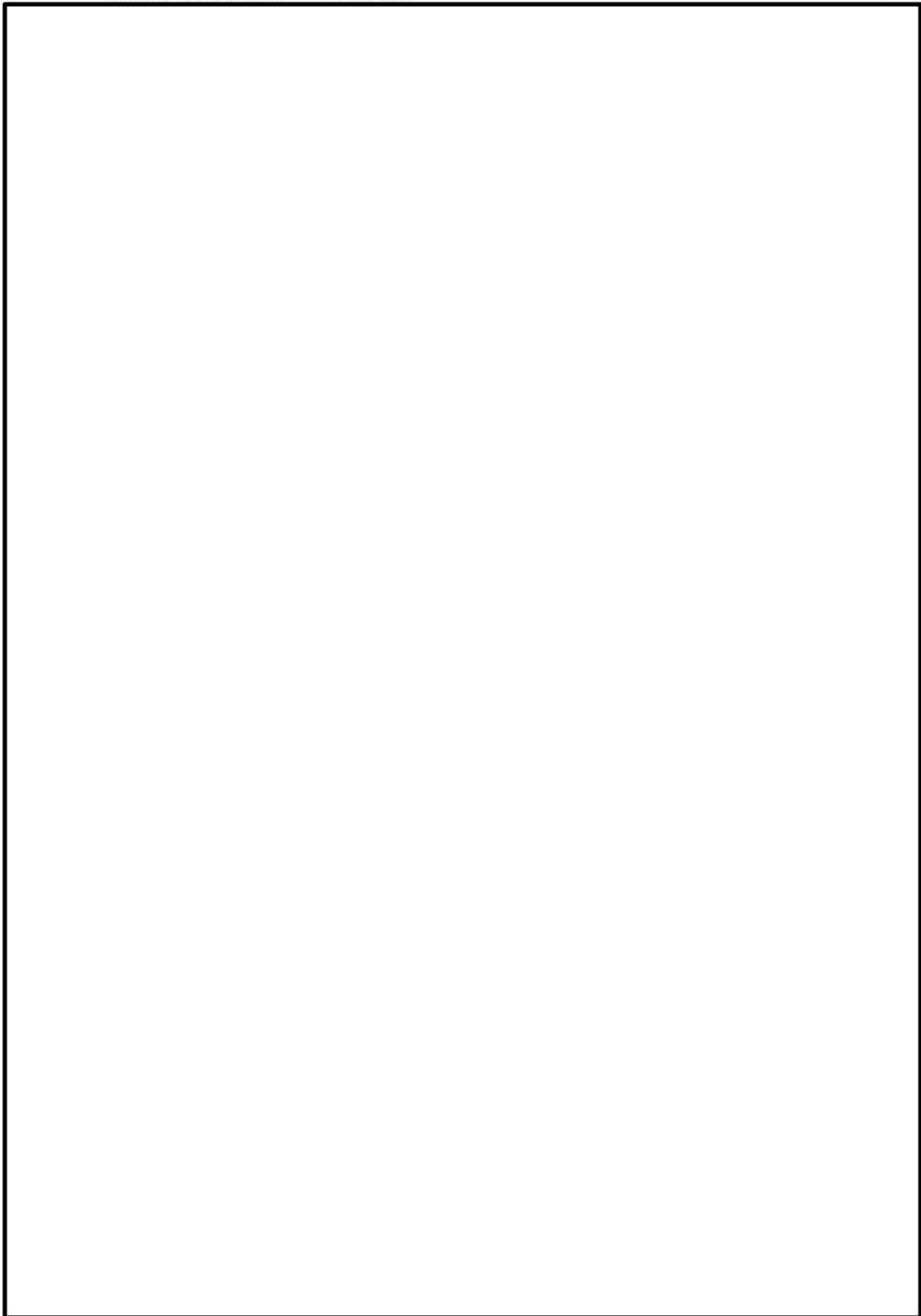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0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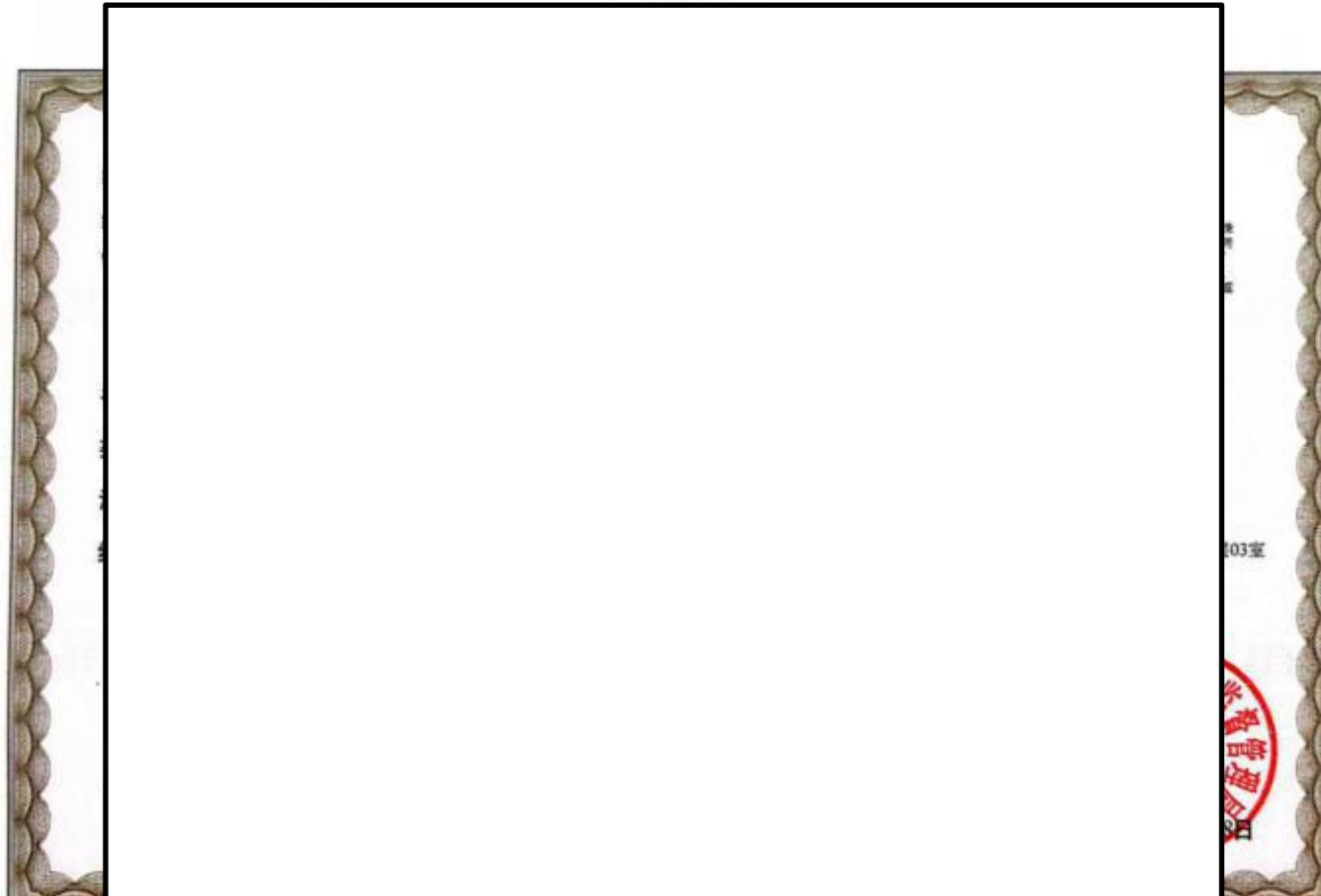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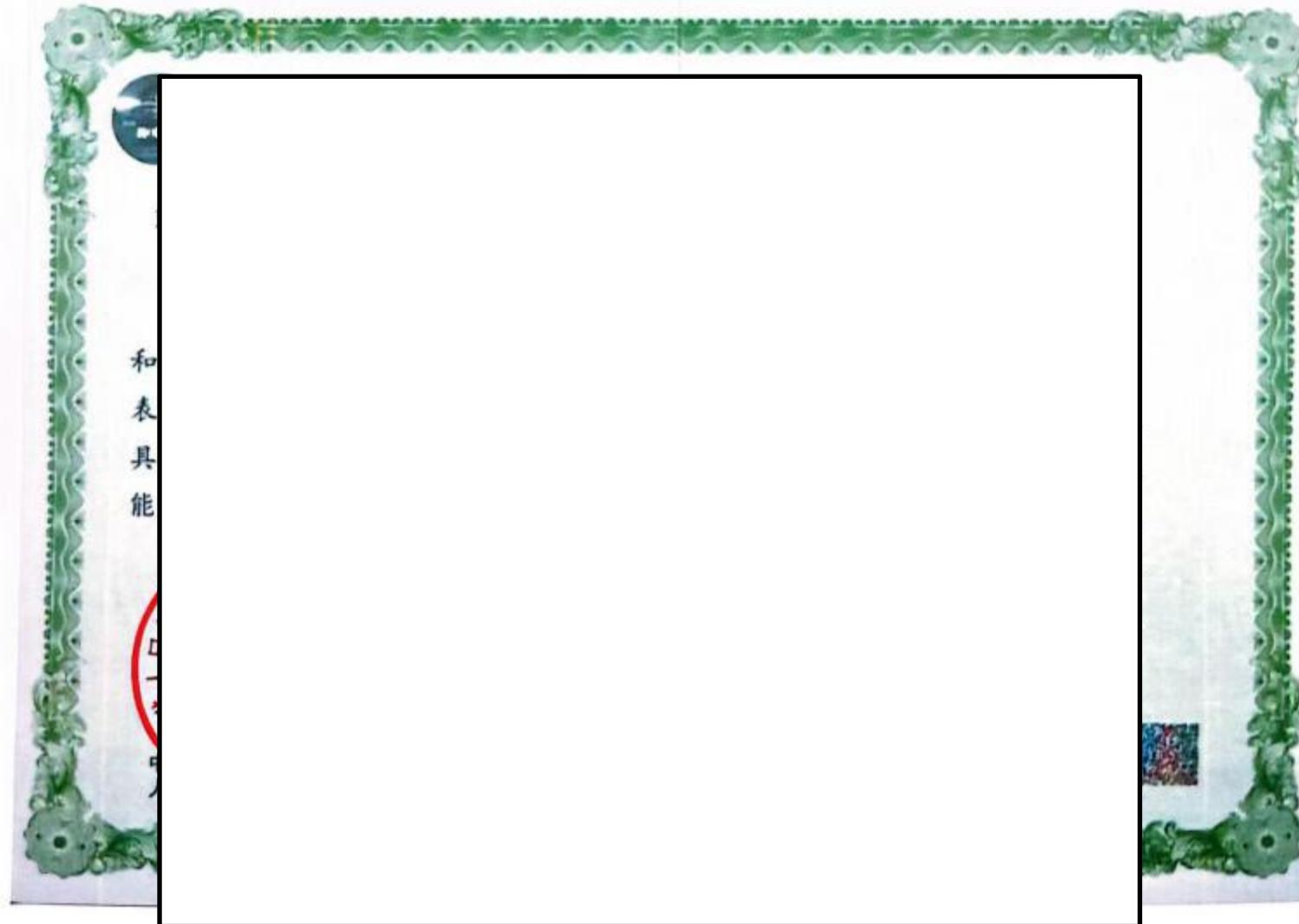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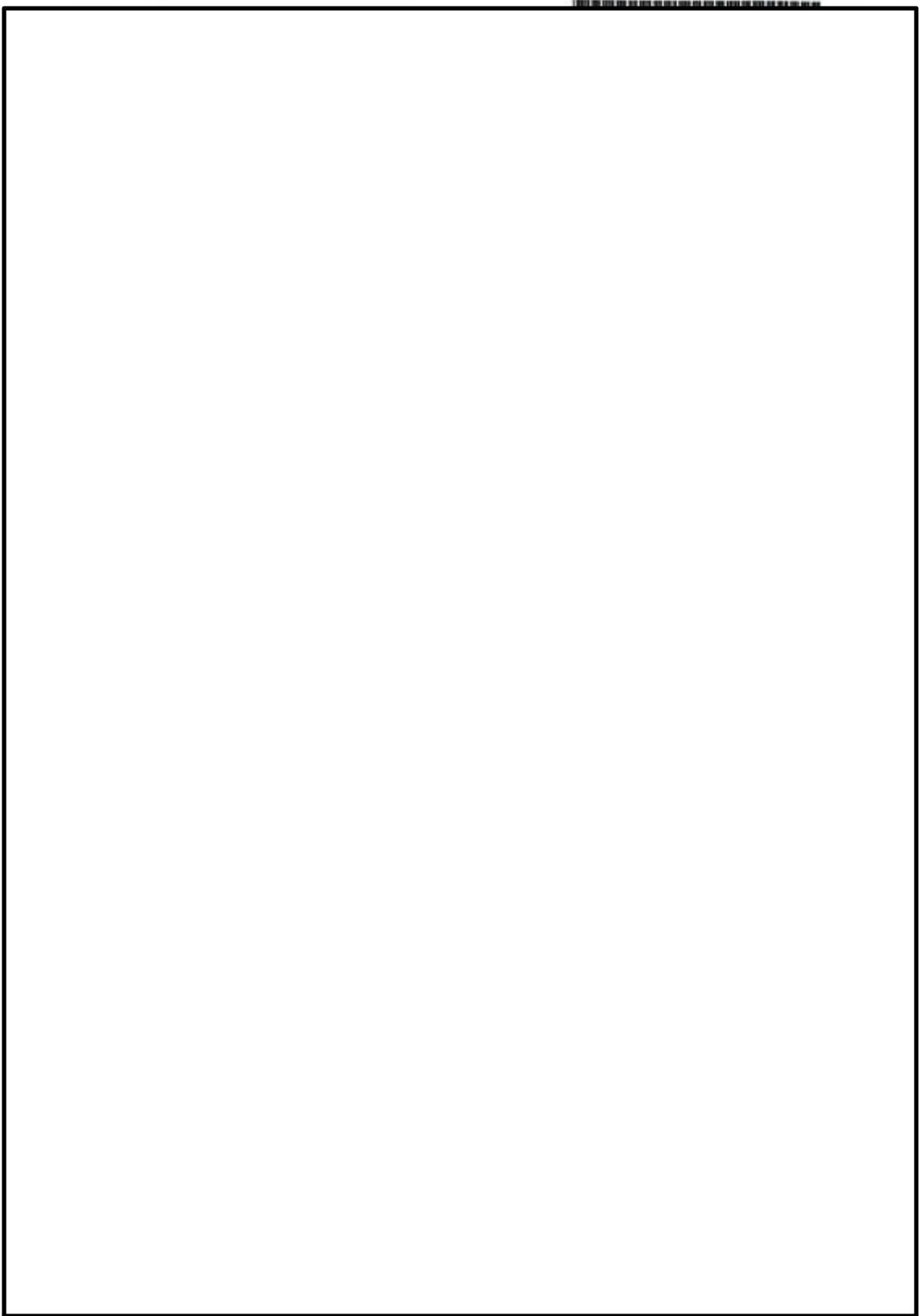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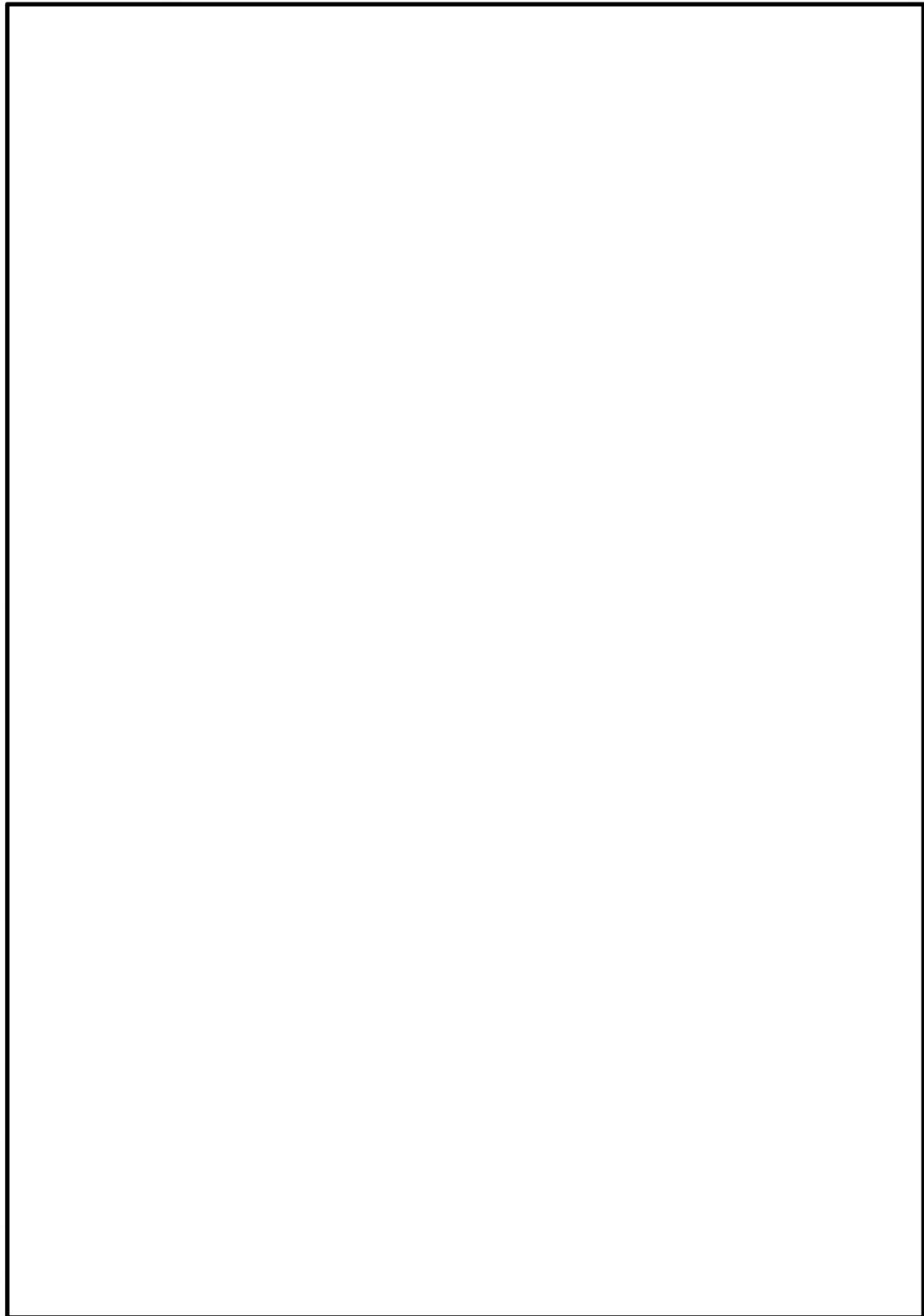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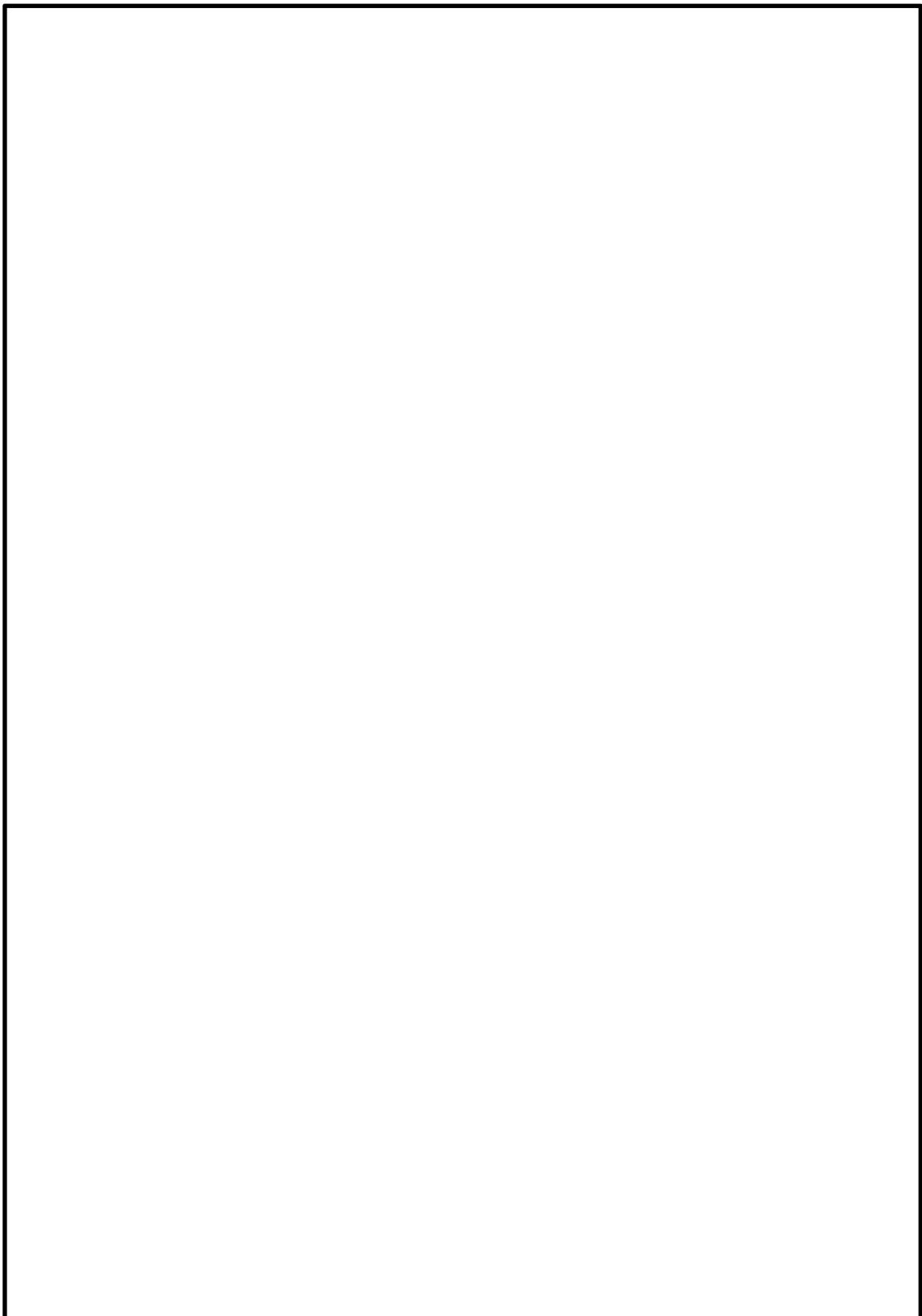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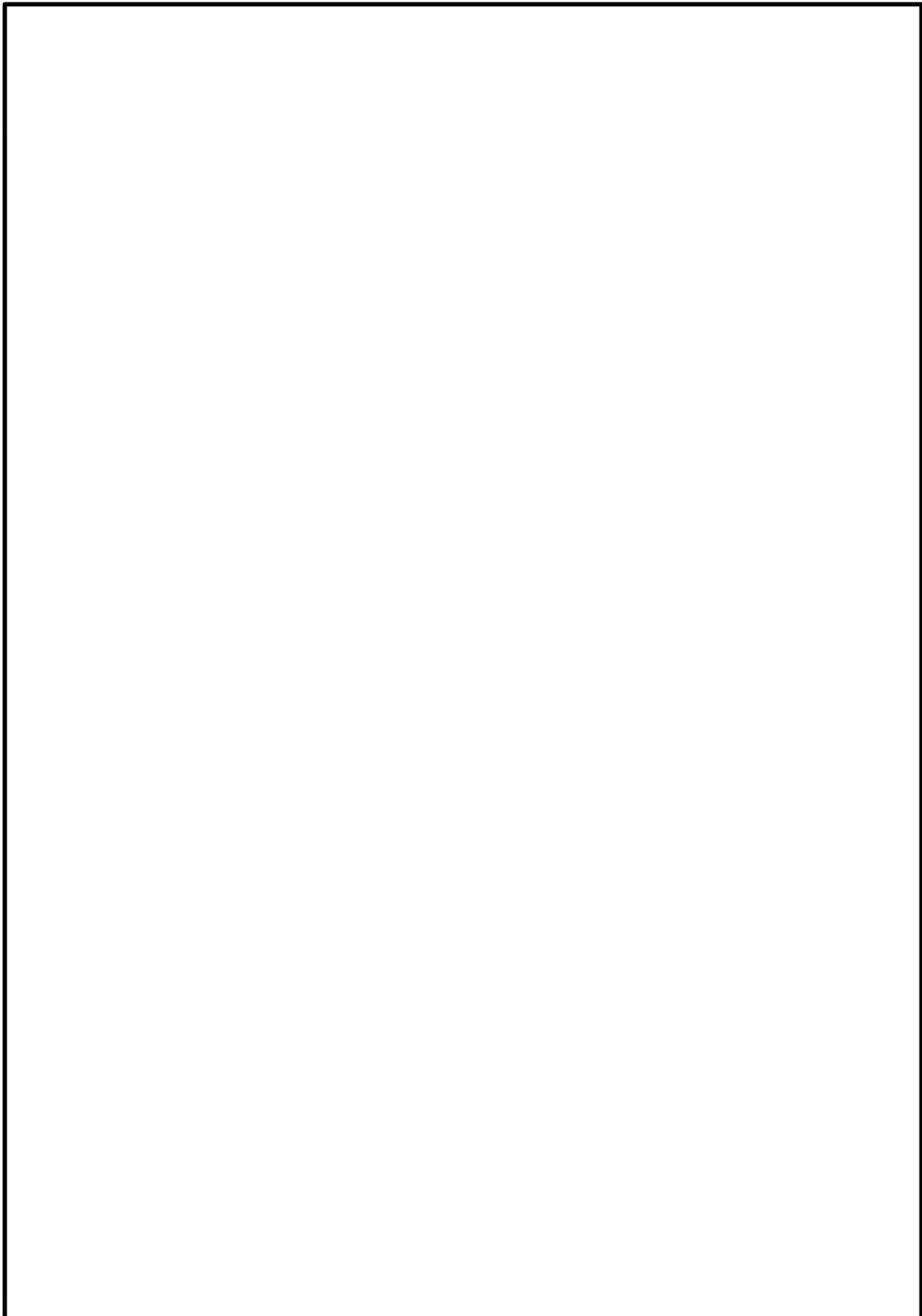




--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89
附表.....	92
附图 1 项目地理区划图.....	94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95
附图 3 项目平面四至图.....	96
附图 4 项目四至实景图.....	98
附图 5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99
附图 6 项目与最近的永久基本农田距离图.....	100
附图 7 项目总厂区平面布置图.....	101
附图 8 项目生产车间第 3 层平面布置图（1:100）.....	102
附图 9 项目生产车间第 4 层平面布置图（1:100）.....	103
附图 10 项目生产车间第 5 层平面布置图（1:100）.....	104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05
附图 1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	106
附图 1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07
附图 1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08
附图 1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09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10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111
附图 14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12
附图 15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113
附图 16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系图.....	114
附图 17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115
附图 18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116
附图 19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17
附图 20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18
附图 21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19
附图 22 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120
附图 23 项目引用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121
附图 24 引用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布点图.....	122
附图 25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123
附图 26 与流溪河流域关系图.....	124
附图 27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125
附图 28 建设项目车间现状图.....	127
附图 29 公示截图.....	128
附图 30 工程师勘察现场照片.....	129
附件 1 营业执照.....	130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1
附件 3 租赁合同.....	132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140
附件 5 排水证.....	142
附件 6 MSDS.....	144

附件 7	引用现状检测报告.....	158
附件 8	项目代码.....	19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金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建设性质			
地理位置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规模			
项目审批情况			
备案)部门(选填)	/	备案)又与(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凝胶糖果、固体饮料、压片糖果、胶囊生产，根据专项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所示。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项目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概况	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否
地表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	否

	水	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锅炉废水和生产废水，均由市政管网排放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核算q值，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因此，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h3>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是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另外，本项目从事食品制造业和酒、饮料制造业（仅为固体饮料，不涉及任何液体饮料酒类制造），产品为凝胶糖果、固体饮料、压片糖果、胶囊，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p> <h3>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h3>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园金田路7号C栋，中心地理位置为：E113°20'20.328"，N23°25'52.716"，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编号：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33269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与现有土地用途相符。</p> <h3>3、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h3> <p>本项目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2 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规划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1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表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 VOC 限量值≤300g/L”	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油墨，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5%，即 65g/L<300g/L，属于低 VOC 含量水性涂料。	相符

	T 38597- 2020)			
2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表1规定的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3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可知,项目水性油墨挥发份为5%,故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关要求。	相符
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p>	<p>项目低VOCs含量油墨占总油墨用量达100%,从源头上减少VOCs。</p>	相符
4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p><b>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b>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b>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b>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p>	<p>项目低VOCs含量油墨占总油墨用量达100%,从源头上减少VOCs。</p> <p>①项目涉及的VOCs物料主要为水性油墨,使用密封桶盛装,全部存放于车间内,不露天放置。 ②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p>	相符

			储存在车间内。	
5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项目低VOCs含量油墨占总油墨用量达100%，从源头上减少VOCs。	相符
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推进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因地	项目低VOCs含量油墨占总油墨用量达100%，从源头上减少VOCs。	相符

		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b>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后文污染源强分析，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 \text{ kg/h}$ ，无需设置VOCs处理设施；项目低VOCs含量油墨占总油墨用量达 100%，从源头上减少 VOCs。	相符
		<b>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车间内。	相符
		<b>其他要求：</b>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项目含VOCs原辅材料的台账应交由专人管理，记录等的采购量，同时记录废弃原料空	相符

		<p>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p> <p>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p>	<p>瓶的产生量、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废弃原料空瓶需要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存放。</p>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21〕527号)	<p>加强统筹谋划，精心组织落实。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环大气〔2021〕65号文附件），组织《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2021年版）》（粤环函〔2021〕394号）（以下简称《2021年清单》）中的企业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于2021年12月底前自行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对《2021年清单》中的工业企业（不含加油站和油气仓储企业）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加油站、油气仓储企业进行抽查，指导问题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采取立行立改、限期整改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工作。2022年5月底前将涉VOCs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见附件1）、工作总结报省生态环境厅。</p>	<p>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2021年版）》（粤环函〔2021〕394号）中的企业。</p>	符合
		<p>做好《通知》与已开展工作相衔接。对2020年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反馈涉VOCs治理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管理。加快落实《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号），重点督促C级和B级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制定VOCs重点监管企业管理手册（参考模板见附件2），尽早实现转型升级。积极协调配合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国家最新发布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和使用不符合标</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广州市2021年度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评定结果的公示》（穗环办〔2022〕15号）本项目不在评定结果名单内。</p>	符合

		<p>准限值要求的违法行为。</p> <p>精准掌握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扎实推进“十四五”VOCs 总量减排。VOCs 总量减排已纳入“十四五”约束性指标，各地市要结合生态环境部本次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扎实做好“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进一步摸清全省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加快推动“监管系统”内企业排放量与排污许可管理挂钩，夯实“十四五”期间 VOCs 总量减排基础。“监管系统”中企业的治理状况将作为评价各地市 VOCs 管理成效的重要依据，其企业 VOCs 排放量将作为各地市“十四五”总量减排的重要基础，其企业 VOCs 削减量将作为各地市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替代的主要来源。</p>		
9	<p>《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p>	<p><b>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b>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访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p>	<p>1、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比例为 100%;</p> <p>2、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治理工艺。</p>	符合
		<p>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p>	<p>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水资源利用合理。</p>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台账的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去向合理。	符合
10	《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	加强其它行业 VOCs 排放的控制。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企业的整治，积极淘汰落后涂装工艺，推广使用先进工艺，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提高环保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对工艺单元排放的尾气进行回收利用；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工厂必须安装后处理设施收集涂装车间废气，集中进行污染处理。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2015 年底前，珠江三角洲地区典型 VOCs 排放企业的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率应达到 50%以上。	1、项目低 VOCs 含量油墨占总油墨用量达 100%，从源头上减少 VOCs。 2、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车间内。	符合

#### 4、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园金田路 7 号 C 栋，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区，属于大气环境管控区中的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水环境空间管控区中的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②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

线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锅炉废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洁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实验室检验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A/O地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员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增值很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经过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⑤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数据（详见附图11-1~11-4），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ZH44011430002）、流溪河广州市花东镇控制单元（YS4401143210002）、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YS440114231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42540001）。

##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附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4011430002/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和酒、饮料制造业（仅为固体饮料，不涉及任何液体饮料酒类制	相符

			造），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产业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 2295m，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已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项目所在地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3-2. 【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低 VOCs 含量油墨占总油墨用量达 100%，从源头上减少 VOCs，同时，项目仅在印刷生产日期时需要进行喷码，水性油墨使用量较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	
		3-3. 【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4-1.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	符合

	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公里 1[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 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 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 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 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 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2[2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 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 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 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 全市海域面积为 399.92 平方公里。], 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园金田路 7 号 C 栋,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详见附图 19。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 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 臭氧(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巩固二氧化氮(NO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 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局部有所改善,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 2024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锅炉废水不添加任何试剂, 外排温度为室温, 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设备清洁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检验室检验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经 A/O 地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近期纳污水体-机场排洪渠的水质能够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符合

		类水质标准: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线—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p> <p>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p> <p>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4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p>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附图19)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同时项目不属于先进制造业,不位于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符合
能源资源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	符合

源利用要求	<p>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p> <p>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p> <p>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消耗,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不燃用高污染燃料。	
-------	--	-------------------------	--

	<p>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实施重点污染物 3[3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p> <p>地表水 I 、II 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p>	<p>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将实施两倍削减量代替，氮氧化物将实施等量代替。</p> <p>本项目使用 0.5t/h 燃气锅炉，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条 26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均经过最佳可行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锅炉废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洁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检验室检验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 A/O 地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员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纳污水体不属于地表水 I 、 II 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p> <p>固体废物均已设置合理去处，不涉及外排。</p>	符合

	<p>市”建设。</p> <p>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p>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本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p> <p>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根据风险防控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较低，做好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p>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关要求。			

## 7、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等年均浓度均达标，属于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

项目锅炉使用的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条2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高空排放。废气的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8、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的相符性**

规划中提出，“提高 VOCs 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 VOCs 组分清单编制，推动 VOCs 组分监测，探索建立 VOCs 污染源地图。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工作，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共性工厂，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和酒、饮料制造业（仅为固体饮料，不涉及任何液体饮料酒类制造），不属于 VOCs 污染重点行业。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低 VOCs 含量油墨占总油墨用量达 100%，从源头上减少 VOCs。同时，项目仅在印刷生产日期时需要进行喷码，水性油墨使用量较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 kg/h，无需设置 VOCs 处理设施。综上，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的规划相符。

**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

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5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合性一览表

政策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本项目低 VOCs 含量油墨占总油墨用量达 100%，从源头上减少 VOCs。	相符
深入推进建设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本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锅炉废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洁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实验室检验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 A/O 地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员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同时，加油站的油气污染是形成臭氧的重要来源，对此省生态环境厅将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同时加强储油库等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从事凝胶糖果、固体饮料、压片糖果、胶囊生产，不属于方案提及的行业，项目低 VOCs 含量油墨占总油墨用量达 100%，从源头上减少 VOCs，同时，项目仅在印刷生产日期时需要进行喷码，水性油墨使用量较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 VOCs 将实施两倍削减量代替。	相符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的途径，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项目已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相符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本项目内及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关要求。	
<b>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lt;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gt;实施方案（2023-2025年）&gt;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的符合性分析</b>			
<b>表1-6 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gt;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合性分析</b>			
计划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5. 工业锅炉	<p>工作目标：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t/h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35t/h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p> <p>工作要求：珠三角保留的燃煤锅炉和粤东西北35t/h以上燃煤锅炉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保留的企业自备电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氮氧化物稳定达到50mg/m<sup>3</sup>以下。在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要求10t/h以上蒸汽锅炉和7兆瓦(MW)及以上热水锅炉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网。推进重点城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NOx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到50mg/m<sup>3</sup>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应配备脱硝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淘汰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按标准有序执行特别排放</p>	本项目使用0.5t/h燃气锅炉，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条2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高空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限值, NOx 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50mg/m <sup>3</sup> 以下, 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 且有必要保留的, 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方式加强监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参加)		
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p>工作目标: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 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 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 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 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项目从事凝胶糖果、固体饮料、压片糖果、胶囊生产, 不属于提及的重点行业, 项目低 VOCs 含量油墨占总油墨用量达 100%, 从源头上减少 VOCs, 同时, 项目仅在印刷生产日期时需要进行喷码, 水性油墨使用量较少, 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p>	相符
12.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p>工作目标: 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p> <p>工作要求: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 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 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 依法追究责任。</p>	<p>项目低 VOCs 含量油墨占总油墨用量达 100%, 所用油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要求。</p>	相符
从上表可以看出, 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规定。			
<b>11、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合性分析</b>			

	<p>析</p> <p>① 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9</p> <p>② 不涉及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等大气环境管控区，但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具体见附图 20。</p>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本项目主要从事凝胶糖果、固体饮料、压片糖果、胶囊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 VOCs、SO<sub>2</sub>、NOx、颗粒物。项目低 VOCs 含量油墨占总油墨用量达 100%，从源头上减少 VOCs，同时，项目仅在印刷生产日期时需要进行喷码，水性油墨使用量较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项目锅炉使用的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条 2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高空排放。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均可达标排放，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的规定不矛盾。</p> <p>③ 不涉及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等水环境管控区，但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具体见附图 21。</p>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 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p> <p>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 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p>
--	---

	<p>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本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锅炉废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洁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检验室检验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 A/O 地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员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的规定不矛盾</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p> <h2>1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h2> <h3>①地表水环境</h3>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4，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见附图18。</p> <h3>②环境空气</h3>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p>
--	---

	<p>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3。</p> <p><b>③声环境</b></p> <p>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中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功能属于 3 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的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5。</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p> <p><b>1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 (2022) 8 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文中指出“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园金田路 7 号 C 栋，周边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附图 6），距离本项目选址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146 米处的牛牯石村。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和酒、饮料制造业（仅为固体饮料，不涉及任何液体饮料酒类制造），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同时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因此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p> <p><b>14、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的相符合性分析</b></p> <p>第 12 条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p>
--	--

殊保护。第 13 条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第 33 条以流域统筹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北部重点加强流溪河、东江、增江、白坭河等流域的生态资源保护，加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等保育修复；中部重点加强珠江西航道、前后航道、石井河、大石水道、三枝香水道、沥滘水道等流域的河道整治修复，协调优化水城关系；南部重点做好屏山河、沙湾水道流域以及入海口的河网湿地、海岛等特色资源的保护利用，深化陆海统筹。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详见附图 27）。项目生产废水经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相符。

#### **1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提出：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p>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p> <p>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和酒、饮料制造业（仅为固体饮料，不涉及任何液体饮料酒类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项目低 VOCs 含量油墨占总油墨用量达 100%，从源头上减少 VOCs，同时，项目仅在印刷生产日期时需要进行喷码，水性油墨使用量较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相关要求。</p> <p><b>1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广东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指南（试行）&gt;的通知》（粤环函〔2021〕27 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本指南适用于我省教育单位、科研院所、医院、检验检测机构、工业企业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本项目检验室所用的主要药品为葡萄糖标准溶液、硫酸铜、酒石酸钾钠和乙酸锌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含毒性，且废弃的培养基经灭菌锅高温消毒后不具备感染性，因此项目检验室所产生的检验废物不属于危废。因此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广东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指南（试行）&gt;的通知》（粤环函〔2021〕27 号）相符。</p> <p><b>17、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相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园金田路 7 号 C 栋，距</p>
--	--

	<p>离流溪河花干渠距离为 416m；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 2295m，即本项目在《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控制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干流岸线 5000m 范围内，详见附图 26。项目生产废水经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一般生活污水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得到有效解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p> <p>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中“第三十五条，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①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②畜禽养殖项目；③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④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⑤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凝胶糖果、固体饮料、压片糖果、胶囊，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锅炉废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洁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实验室检验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 A/O 地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员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且项目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14）》第三十五条条例中所提及的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p> <p>《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中“第五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①弃置或者倾倒余泥、余渣、泥浆、垃圾等废弃物；②种植除堤防防护林之外的高秆农作物和树木；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④擅自采砂等破坏河床的行为；⑤擅自占用、填埋、圈围、遮掩、围垦河滩或者水域等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⑥法</p>
--	--

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弃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包装固废、废弃反渗透膜、不合格品、废抹布、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检验废物）和危险废物（废弃原料空瓶）。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抹布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检验废物、废弃反渗透膜交给专业单位进行处理；包装固废、不合格品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处理；废弃原料空瓶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14）》第五十五条中所提及“在流溪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或者倾倒余泥、余渣、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符。

#### **18、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了“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主要从事凝胶糖果、固体饮料、压片糖果、胶囊的生产，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本项目在采取有效污染治理措施后，产生的“三废”可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不冲突。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占地面积 10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70 平方米，主要作为固体饮料、压片糖果、胶囊生产车间使用。生产车间规划主要包括填充间 1 12.1 平方米、填充间 2 22.8 平方米、填充间 3 12.2 平方米 压片间 1 12.1 平方米 压片间 2 13.1 平方米		
表					
	原辅材料	年使用量 (t)	物理性状	规格 (kg)	包装方式



	无水葡萄糖	7.62
	无水柠檬酸	7.62
	淀粉	1.5
	胶囊壳	0.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麦芽糖醇：**又名氢化麦芽糖。麦芽糖醇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或无色透明的中性黏稠液体，易溶于水，不溶于甲醇和乙醇。吸湿性很强，一般商品化的是麦芽糖醇糖浆。麦芽糖醇作为一种新型的功能性甜味剂，由于其具有低热量、非龋齿性、难消化性、促进钙的吸收等多种生理特性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

**果胶：**白色至黄褐色粉末，工业生产的果胶的80%~90%用于食品工业，利用其凝胶性生产胶冻、果酱和软糖。还可用在医药方面作止血剂和代血浆，也可用来治疗腹泻和重金属中毒等。果胶是羟基被不同程度甲酯化的线性聚半乳糖醛酸和聚L-鼠李糖半乳糖醛酸。

**葡萄糖：**又称为玉米葡糖、玉蜀黍糖，简称为葡糖。它是自然界分布最广且最为重要的一种单糖，也是一种多羟基醛。纯净的葡萄糖为无色晶体，有甜味但甜味不如蔗糖(一般人无法尝到甜味)，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天然葡萄糖水溶液旋光向右，故属于“右旋糖”。在糖果制造业和医药领域有着广泛应用。

**食用香精：**参照天然食品的香味，采用天然和天然等同香料、合成香料经精心调配而成具有天然风味的各种香型的香精。包括水果类水质和油质、奶类、家禽类、肉类、蔬菜类、坚果类、蜜饯类、乳化类以及酒类等各种香精，适用于饮料、饼干、糕点、冷冻食品、糖果、调味料、乳制品、罐头、酒等食品中。食用香精的剂型有液体、粉末、微胶囊、浆状等。项目使用食用香精种类按客户需求而定。

**柠檬酸：**又名枸橼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弱酸，为无色晶体，无臭，易溶于水，溶液显酸性，熔点为153-159°C，沸点为175°C，密度为1.542g/cm³。柠檬酸可以以无水或一水形式存在，在干燥空气中微有风化性，在潮湿空气中有吸湿性，可与酸、碱、甘油等发生反应。

**柠檬酸钠：**又名柠檬酸三钠、枸橼酸钠、枸橼酸三钠，是一种有机酸钠盐。外观为白色到无色晶体，无臭，有凉咸味，在空气中稳定，在潮湿环境中微有潮解，在热空气中微有风化。易溶于水，可溶于甘油，难溶于乙醇及其他有机溶剂，

水溶液具有微碱性。

**麦芽糊精：**是一种多糖类食品原料，是一种介于淀粉和淀粉糖之间的低转化

晶  
匀  
萄  
也  
及  
、  
包  
；  
效  
类  
使

1	熬煮锅	150L	5	凝胶糖果	熬煮间	蒸汽
---	-----	------	---	------	-----	----

	2	化糖锅	150L	1	凝胶糖果	熬煮间	蒸汽
	3	干燥机	/	6	凝胶糖果	干燥间	电

要进行微生物检测、净含量、还原糖和干燥失重等实验，约 1 吨产品为一个批次，每批次进行一次抽样检验，则每年检验次数为 450 次。项目实验过程中使用的主

仓库，第二层用作生产固体饮料、压片糖果、胶囊，第四层用作包装，第五层用

班

作

作生产凝胶糖果。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10。

## 8、项目配套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配料用水、设备清洁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检验用水和锅炉用水，总用水量为1825.531t/a。

### (2) 排水

项目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周边市政管网已敷设完善。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锅炉废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洁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实验室检验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A/O地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中COD<sub>cr</sub>、BOD<sub>5</sub>、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他指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花东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总排放量为798.931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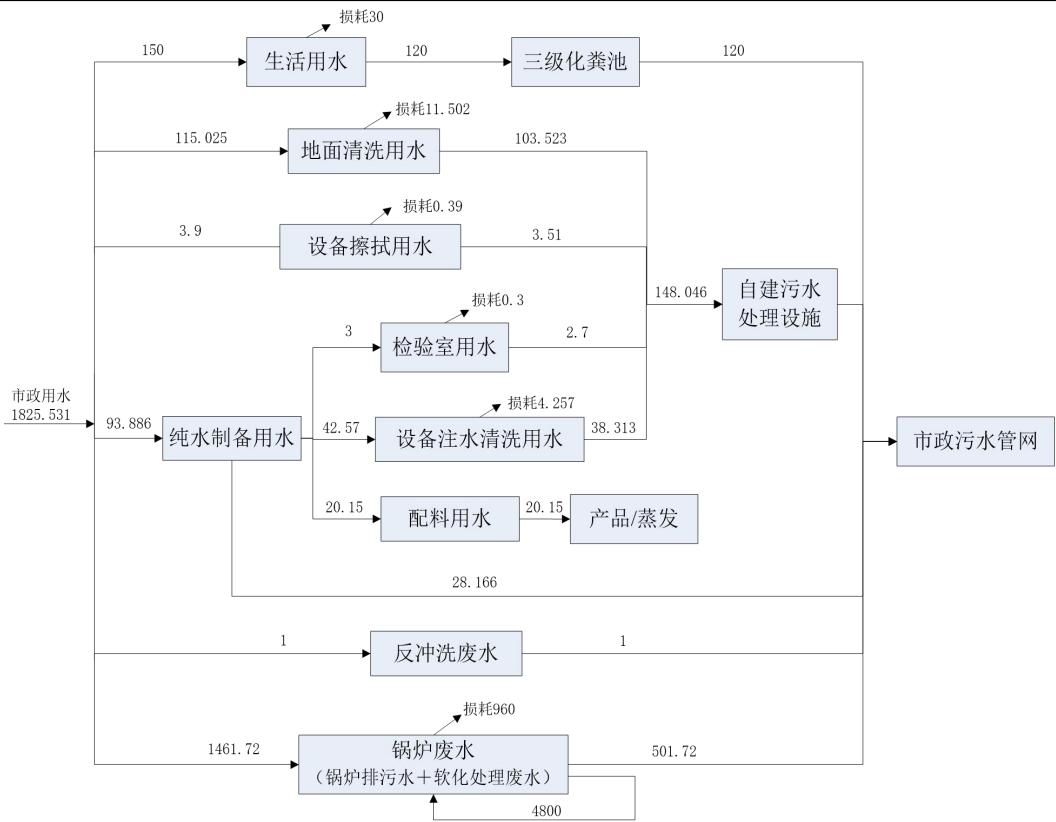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平均水平衡图（单位: t/a）

### (3) 能耗情况

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能和天然气。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量为 100 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天然气用量为 370000m<sup>3</sup>/a，天然气主要用于锅炉供热。

项目从事凝胶糖果、固体饮料、压片糖果、胶囊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1) 凝胶糖果生产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蒸气

斜槽→干燥机→生料斗, 夹油下料, 振打, 热风循环,

无需胶水，喷码的过程需要使用水性油墨，仅喷印生产日期。该过程产生喷码废

气、固废及噪声。

## (2) 固体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和工艺说明

斗  
过  
,  
失  
由  
一  
,  
度

无需胶水，喷码的过程使用水性油墨，仅喷印生产日期。该过程产生喷码废气、固废及噪声。

#### (4) 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和工艺说明

1	废气	燃烧废气	锅炉房	SO <sub>2</sub> 、NOx、颗粒物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条 26m 高排气筒排放
		配料及投料粉尘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通风换气
		制粒干燥及压片粉尘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喷码废气	生产车间	VOCs	

		食品异味	生产车间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	
2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TN、TP	三级化粪池+花东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洁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实验室检验废水	生产过程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TN、TP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花东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	生产过程	SS	花东污水处理厂
		锅炉废水	生产过程	SS	花东污水处理厂
3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包装固废	原料拆封	包装固废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废弃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废弃反渗透膜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不合格品	产品生产	不合格品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废抹布	清洁	废抹布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交给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检验废物	实验室	检验废物	交给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废弃原料空瓶	原材料包装	废弃原料空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和降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园金田路7号C栋，属于新建性质，项目所在位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项目周边主要为道路跟工厂，因此与本项目建设位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包括：项目周边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染以及车辆行驶道路所产生的噪声等。</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园金田路 7 号 C 栋，属于花东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机场排洪渠。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2020》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机场排洪渠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项目水功能区划见附图14，周边水系图见附图16，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详见附图18。							
	为了解纳污河流（机场排洪渠）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4月17日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500m（机场排洪渠断面）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进行分析。监测点位见附图23，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机场排洪渠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4.15	2023.4.16	2023.4.17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500m（机场排洪渠断面）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水温	℃	21.8	21.6	22.1	---	----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6	30	达标
		氨氮	mg/L	0.537	0.513	0.52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	4.1	4.8	6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3	0.5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6	0.05	0.3	达标
		溶解氧	mg/L	5.74	5.61	5.55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4	1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0.08	0.08	0.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m（机场排洪渠断面）的								

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按《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文）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环境状况质量状况》，2024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6.2%，广州市花都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3-2。

表3-2 2024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广州市花都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2025年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2%以上。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O<sub>3</sub>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达小于160 $\mu\text{g}/\text{m}^3$ 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详见表3-3。

表 3-3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目标值 (ug/m³)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ug/m³)
		近期2020年	中远期2025年	
1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leq 15$		$\leq 60$
2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leq 40$	$\leq 38$	$\leq 40$
3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leq 50$	$\leq 45$	$\leq 70$
4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力争30	$\leq 30$	$\leq 35$
5	CO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leq 2000$		$\leq 4000$
6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leq 160$		$\leq 160$

### (3) 补充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4月23日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的VOCs、颗粒物质量状况，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检测位置为位于本项目东北面1193m的金谷南路小区。监测布点见附图24，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A1 金谷南路小区	113°21'3"	23°26'7"	VOCs、TSP	2023.04.17~04.23	东北面	1193

表 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 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 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 围( $\text{mg}/\text{m}^3$ )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经 度	纬 度							
A1	113°21'3"	23°26'7"	VOCs	8h均值	600	0.012~0.042	7	0	达标
	TSP	日均值	300	0.059~0.096	32	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VOCs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 TVOC 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园金田路7号C栋，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功能属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值。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和酒、饮料制造业（仅为固体饮料，不涉及任何液体饮料酒类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建设项目建设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建设项目建设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监测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大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p> <h3>1、大气环境</h3> <p>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下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主要的敏感目标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th>X</th><th>Y</th><th>保护对象</th><th>性质</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最近厂界距离m</th><th>保护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183.65</td><td>-62.93</td><td>牛牯石村</td><td>村庄</td><td>约 2840 人</td><td rowspan="3">空气二类区</td><td>东南面</td><td>146</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tr> <tr> <td>2</td><td>-33 4.31</td><td>-46.95</td><td>永光村 1</td><td>村庄</td><td>约 2610 人</td><td>西南面</td><td>344</td></tr> <tr> <td>3</td><td>-36 8.93</td><td>99.5 2</td><td>永光村 2</td><td>村庄</td><td>约 460 人</td><td>西北面</td><td>391</td></tr> </tbody> </table> <p>注：以项目车间西南角 (E113.33873°, N23.43134°) 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p> <h3>2、声环境</h3> <p>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h3>3、地下水环境</h3>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代码 H074401003W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确保周围地下水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使其水质变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h3>4、生态环境质量</h3>	序号	X	Y	保护对象	性质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m	保护目标	1	183.65	-62.93	牛牯石村	村庄	约 2840 人	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14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33 4.31	-46.95	永光村 1	村庄	约 2610 人	西南面	344	3	-36 8.93	99.5 2	永光村 2	村庄	约 460 人	西北面	391
序号	X	Y	保护对象	性质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m	保护目标																												
1	183.65	-62.93	牛牯石村	村庄	约 2840 人	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14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33 4.31	-46.95	永光村 1	村庄	约 2610 人		西南面	344																													
3	-36 8.93	99.5 2	永光村 2	村庄	约 460 人		西北面	391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b>5、其他</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X</th> <th>Y</th> <th>保护对象</th> <th>性质</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最近厂界距离m</th> <th>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412.67</td> <td>-18.676</td> <td>流溪河右干渠</td> <td>河流</td> <td>/</td> <td>III类</td> <td>东南面</td> <td>416</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项目车间西南角（E113.33873°, N23.43134°）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p>									序号	X	Y	保护对象	性质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m	保护目标	1	412.67	-18.676	流溪河右干渠	河流	/	III类	东南面	4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序号	X	Y	保护对象	性质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m	保护目标																							
1	412.67	-18.676	流溪河右干渠	河流	/	III类	东南面	4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水</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锅炉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中较严者；生产废水中 COD<sub>cr</sub>、BOD<sub>5</sub>、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中较严者。具体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th> <th>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锅炉废水</th> <th>生产废水</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sub>cr</sub></td> <td>≤500</td> <td>≤500</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300</td> <td>≤3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45</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400</td> </tr> <tr> <td>LAS</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锅炉废水	生产废水	pH	6~9	6~9	COD <sub>cr</sub>	≤500	≤500	BOD <sub>5</sub>	≤300	≤300	氨氮	≤45	≤45	SS	≤400	≤400	LAS	≤20	≤20	动植物油	≤100
指标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锅炉废水	生产废水																														
pH	6~9	6~9																														
COD <sub>cr</sub>	≤500	≤500																														
BOD <sub>5</sub>	≤300	≤300																														
氨氮	≤45	≤45																														
SS	≤400	≤400																														
LAS	≤20	≤20																														
动植物油	≤100	≤100																														

石油类	$\leq 15$	$\leq 15$
TN	$\leq 70$	$\leq 70$
TP	$\leq 8$	$\leq 8$
粪大肠菌群	—	—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废气源为配料及投料粉尘、制粒干燥及压片粉尘、燃烧废气、喷码废气、食品异味和污水处理站恶臭。

配料及投料粉尘（颗粒物）、制粒干燥及压片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条2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码废气（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食品异味和污水处理站恶臭为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表3-9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配料及投料粉尘、制粒干燥及压片粉尘	颗粒物	/	/	1.0 mg/m <sup>3</sup>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烧废气	NO <sub>x</sub>	26m	50 mg/m <sup>3</sup>	/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sub>2</sub>		35 mg/m <sup>3</sup>	/	
	烟尘		10 mg/m <sup>3</sup>	/	
喷码废气	VOCs	/	/	2.0 mg/m <sup>3</sup>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食品异味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和表 2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		/							
本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中相关规定, 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6\text{mg}/\text{m}^3$ ,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b>3、噪声</b>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b>4、固体废物</b>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项目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锅炉废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洁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检验室检验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 A/O 地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中 CODcr、BOD<sub>5</sub>、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他指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3-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t/a)	COD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t/a)
生活废水		120	0.0048	0.0006
生 产 废 水	设备清洁废水	41.823	合计： 148.046	0.0059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103.523		
	检验废水	2.7		
合计		268.046	0.0107	0.0013

注：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洁废水 41.823t/a、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103.523t/a 和检验室检验废水 2.7t/a，则生产废水总量  $41.823+103.523+2.7=148.046$ t/a。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20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48.046t/a。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COD 和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107t/a、0.0013t/a。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所需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COD 0.0214 吨/年、氨氮 0.0026 吨/年，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

标来源。

##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 NOx、VOCs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1121t/a、0.0025t/a, 根据相关规定, 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005 吨/年, 建议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该项目所需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实行等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1121 吨/年, 建议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高效 SNCR 系统改造项目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 **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 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故本项目无基础开挖等土建施工，无室内装修，施工期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产生的噪声，但其影响较小且耗时很短，将随着项目设备进厂的完成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及投料粉尘、制粒干燥及压片粉尘、燃烧废气、喷码废气、食品异味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另外，本项目不设发电机。</p> <p>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需开展专项评价项目。</p> <p><b>产污情况</b></p> <p><b>(1) 配料及投料粉尘</b></p> <p>项目使用的粉末状原料在配料、投料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及152 饮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未提及粉尘的产污系数，本项目考虑到配料、投料工序员工采用勺子将原料投加，配料、投料工序不易逸散粉尘（注：原料混合过程均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因此，混料过程中无粉尘逸散），本项目粉状原料粒径在1mm~3mm 范围内，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著），粉尘产生量可按粉状物料量的0.1%估算。项目粉状原料总用量为116.44t/a，则本项目粉尘的产生量约为0.116t/a。配料、投料工序年运行300d，一天运行2h，年运行600h，则粉尘废气产生速率为0.19kg/h。</p> <p><b>(2) 制粒干燥及压片粉尘</b></p> <p>本项目压片糖果在制粒干燥、压片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92 保健食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未提及粉尘产污系数，</p>

同时本项目制粒干燥、压片工序与中成药制剂生产相似，具有一定的类比性，故本项目制粒干燥及压片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1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中2740 中成药生产行业系数手册中2740 中成药生产行业系数表-规模等级<200 吨-中成药/年的产污系数，即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4 千克/吨-产品计。本项目年产压片糖果 5t，则制粒干燥及压片粉尘产生量为 0.02t/a。项目压片糖果生产线年作业 300d，每天工作 8h，则制粒干燥及压片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83kg/h。

### （3）锅炉废气

本项目设有4台0.5t/h的蒸汽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全年天然气使用量约37万m<sup>3</sup>，平均每天运行8小时，年运行300天，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sub>2</sub>、NO<sub>x</sub>、烟尘。项目锅炉各配备一台低氮燃烧器，根据厂家提供的《燃烧器型式试验报告》（报告编号：22X1138-XR02）中第15页十五、输出热功率范围测试报告，项目所使用低氮燃烧器实际NO<sub>x</sub>排放浓度为27.72mg/m<sup>3</sup>（O<sub>2</sub>=3.5%），可达到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NO<sub>x</sub>排放控制要求一般小于60mg/m<sup>3</sup>（@3.5%O<sub>2</sub>）的相关要求。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1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的产污系数，即废气量的产污系数按107753Nm<sup>3</sup>/万 m<sup>3</sup>-原料计，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按0.02Skg/万 m<sup>3</sup>-原料计，氮氧化物3.03kg/万 m<sup>3</sup>-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由于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并未对燃气锅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进行分析，因此颗粒物源强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1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4411、4412 火力发电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中附表1 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废气、废水污染物系数表-天然气锅炉/燃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即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103.90mg/m<sup>3</sup>-原料计。本项目锅炉排放污染物见表4-2。

**表 4-1 燃气锅炉产排污系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天然气	废气量	107753Nm <sup>3</sup> /万 m <sup>3</sup> -原料	398.6861 万 Nm <sup>3</sup> /a
	SO <sub>2</sub>	0.02Skg/万 m <sup>3</sup> -原料	0.0740t/a
	NO <sub>x</sub>	3.03kg/万 m <sup>3</sup> -原料	0.1121t/a
	烟尘	103.9mg/m <sup>3</sup> -原料	0.0384t/a

	<p>注：S 为天然气的含硫量，取 100。</p> <p>为确保锅炉尾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的 4 个燃气锅炉均配套低氮燃烧器分别处理后经同一条 26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产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所示。</p>							
<b>表 4-2 燃气锅炉污染源排放情况</b>								
项目	燃气量 (万 Nm <sup>3</sup> /a)	烟气量 (万 Nm <sup>3</sup> /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N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SO <sub>2</sub>	37	398.6861	0.0740	0.0308	18.5610	0.0740	0.0308	18.5610
NO <sub>x</sub>			0.1121	0.0467	28.1199	0.1121	0.0467	28.1199
烟尘			0.0384	0.0160	9.6424	0.0384	0.0160	9.6424

#### (4) 喷码废气

本项目成品在包装完后需要在塑料瓶上进行日期等喷码操作，使用的水墨进行喷码，喷码油墨直接使用，不需调配，使用过程将挥发产生少量 VOCs。根据油墨 MSDS，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即油墨 VOCs 排放系数为 5%，项目油墨年用量为 0.05t/a，则项目喷码工序产生的 VOCs 为 0.0025t/a，喷码工序年运行 300d，一天运行 2h，年运行 600h，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 (5) 食品异味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特殊异味，食品加工气味是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其成分可达几十种，各成分之间即有协同作用也有拮抗作用。气味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由于个人的生理、心理条件、年龄、性别、职业、习惯等因素的不同对食品加工气味的喜恶程度、敏感程度和可耐受程度也不同，本报告仅对食品异味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根据《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03）中 4.5.8.1“采用机械通风时换气量不应小于每小时换气 3 次，项目生产车间为洁净车间，每小时通风换气次数为 18 次，因此其外排气体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其异味浓度不会对员工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6) 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地面式一体化处理站在运营过程中会散发一定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是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等，以无组织排放的方式排入周围大气环境中。由于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面

式一体化设备，建设单位会在其上方加盖，仅在定期监测及检修时会开盖敞露较短时间，无组织排放量甚微。为进一步减少治理废水处理站的恶臭无组织排放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在废水处理站附近喷洒除臭剂和加强绿化建设，经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4-3。

**表4-3 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产污工序	排放口名称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X	Y				
DA 001	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是	7.64	2.5 6	26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注：以项目车间西南角（E113.33873°，N23.43134°）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低氮燃烧器属于可行技术。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4 所示。

**表4-4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燃烧废气排	NO <sub>x</sub>	1 次/月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气筒 DA001	SO <sub>2</sub> 、烟尘	1 次/年	准》(DB/44 765-2019)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3	厂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4、达标性分析**

(1) 配料及投料粉尘

项目使用的粉末状原料在配料、投料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6t/a，排放速率为 0.19kg/h。预计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制粒干燥及压片粉尘

项目压片糖果在制粒干燥、压片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83kg/h。预计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锅炉废气

本项目设置四台 0.5t/h 的锅炉为生产供热，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运行时会产生废气，据工程分析章节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sub>2</sub>、NOx。四个锅炉各配套一台低氮燃烧器，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条 2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烟尘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分别为 0.0384t/a、9.6424mg/m<sup>3</sup>; NOx 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分别为 0.1121t/a、28.1199mg/m<sup>3</sup>; SO<sub>2</sub> 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分别为 0.0740t/a、18.5610mg/m<sup>3</sup>。锅炉废气各污染物均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表 3 规定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即 SO<sub>2</sub>≤35mg/m<sup>3</sup>、NOx≤50mg/m<sup>3</sup>、烟尘(颗粒物)≤10mg/m<sup>3</sup>，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4) 喷码废气

本项目成品在包装完后需要在塑料瓶上进行日期等喷码操作，使用的水墨进行喷码，喷码油墨直接使用，不需调配，使用过程将挥发产生少量 VOCs，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42kg/h。预计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5) 食品异味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加工气味，以恶臭为表征。根据《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03) 中 4.5.8.1“采用机械通风时换气量不应小于每小时换气 3 次，项目每小时通风换气次数为 18 次，其外排气体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在此只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其异味浓度不会对员工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6) 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营过程中会散发一定的恶臭气体，设施仅在定期监测及检修时会开盖敞露较短时间，无组织排放量甚微。为进一步减少治理废水处理站的恶臭无组织排放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建设，经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各废气治理措施故障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 A0 01	废气治理设备失效	锅炉 废气	SO <sub>2</sub>	18.5610	0.0308	0.0308	1	1	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备检修，待恢复后再继续生产
				NO <sub>x</sub>	173.6379	0.2884	0.2884			
				烟尘	9.6424	0.0160	0.0160			

注：锅炉废气治理设备（低氮燃烧器）失效时氮氧化物产生量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燃天然气锅炉无低氮燃烧器的产污系数 18.71kg/万 m<sup>3</sup>-燃料计算。

##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环境状况质量状况》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的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的年平均值及 CO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包括永光村 1、永光村 2、牛牯石村，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东南面 146 米的牛牯石村。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各产污环节均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的排放量较小，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经处理设施处理以及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配料用水、设备清洁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检验用水和锅炉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设备清洁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废水、锅炉废水以及生活废水。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需开展专项评价项

目。

### (1) 配料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配料用水量约  $20.15\text{m}^3/\text{a}$ 。在后续产品加工过程中进入产品或者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 (2) 设备清洁用水（设备注水清洗用水+设备擦拭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纯水对可注水的槽罐类设备（如化糖锅、包衣锅等）进行灌水清洗，即使用纯水直接注入锅内充分搅拌清洗，确保锅内无残留原辅料，频率为每周一次；其余时间，此类设备与不可进水的其他接触物料生产设备一起每日进行一次外部擦拭清洁，采用经自来水润湿的洁净抹布对生产设备外表面、操作台面及附属管线进行擦拭，频率为每天一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清洁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设备清洁用水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次清洁用水量(L/台)	设备日清洁用水量(t/d)	年清洁频次(次/a)	设备清洁用水总量(t/a)	清洁方式
熬煮锅	5	150	0.75	43	32.25	注水清洗(纯水)
化糖锅	1	150	0.15	43	6.45	
浇注机	2	30	0.06	43	2.58	
包衣锅	1	30	0.03	43	1.29	
接触物料的生产设备	26	0.5	0.013	300	3.9	擦拭(自来水)
合计	/	/	1.003	/	46.47	/

由上表可得，项目设备清洁用水量为  $46.47\text{t/a}$ ，最大日用水量  $1.003\text{t/d}$ 。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设备清洁废水量为  $41.823\text{t/a}$ 、最大日排放水量为  $0.903\text{t/d}$ 。

### (3) 锅炉废水

锅炉提供热蒸汽进行加热过程中容易发生水汽损失，因此需定期对蒸汽锅炉进行补水，蒸发损耗按锅炉循环水量的 20% 计算。为预防锅炉及其蒸汽输送管道结垢，本项目锅炉用水需要先经一台 3000L 反渗透纯水机降低硬度，使水质软化达到锅炉用水要求，因此在锅外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软化处理废水，同时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锅炉排污废水。锅炉废水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 4430 工

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天然气锅炉锅外水处理的工业废水量的产污系数，即工业废水量的产污系数按 13.56t/万 m<sup>3</sup>-原料计（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本项目年使用天然气 37 万 m<sup>3</sup>，则锅炉废水量约 501.72t/a。项目生产采用 4 台 0.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锅炉日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即循环水量为 16t/d，4800t/a。则蒸发损耗水量为 960t/a，锅炉废水量为 501.72t/a，即补充水量为 1461.72t/a。锅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且不在其中添加任何试剂，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4）检验用水

项目因生产需求设置有检验室用于检验食品品质，主要进行微生物检测、净含量、还原糖和干燥失重等实验。在检验过程中会添加试剂进行检验以及检验完毕后会使用纯水对检验用具进行清洗，会产生一定的检验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检验室用水量约为 0.01t/d，即 3t/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检验室废水的产生量为 0.009t/d，即 2.7t/a。

本项目检测原料为葡萄糖标准溶液、硫酸铜、亚甲蓝、酒石酸钾钠、乙酸锌、冰乙酸、亚铁氰化钾、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氯化钠、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等，所用试剂均不含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且没有使用酸碱、有机溶剂等化学品，因此检验废水中主要含有琼脂、蛋白质等有机物，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不属于危险废物。

#### （5）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设置有一台 1000L 反渗透纯水机用以制备生产过程所需的纯水（锅炉使用的纯水机用水量已纳入锅炉用水计算，因此不再重复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纯水总用量为 65.72t/a，包括配料用水量 20.15t/a、槽罐类设备清洗用水量 42.57t/a、检验用水量 3t/a，纯水制备系统制水能力为 1m<sup>3</sup>/h，产出率约为 70%，则项目需要新鲜水量为 1.52t/d（93.89t/a），浓水产生量为 0.46t/d（28.17t/a）。纯化水系统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项目需要定期对纯水机进行反冲洗，会产生少量的反冲洗废水。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纯水制备系统每 15 天清洗一次（年平均清洗频次为 20 次），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0.05t，则纯水机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t/a、最大日排放水量为 0.05t/d。纯化水系统

反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29.166t/a、0.507t/d，纯水制备以自来水作为水源，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自来水中 COD Mn  $\leq$ 3mg/L、氨氮 $\leq$ 0.5mg/L，浓水浓缩倍数约为 3~5 倍，考虑 COD Mn 和 COD Cr 之间的转换系数及浓缩倍数，浓水 COD Cr  $\leq$ 50mg/L、氨氮 $\leq$ 2.5mg/L，浓水来自自来水，污染物含量较低，水质简单，反冲洗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水水质类似，因此，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作为清净下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6)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生产车间采用地拖、抹布等清洁工具清洁生产车间及外部走廊，不采用水冲洗方式，频率为每周 1 次，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5350 平方米，每次清洁水用量按 0.5L/m<sup>2</sup> 计算，则项目地面清洁水每次用量为 2.675m<sup>3</sup>/d (115.025m<sup>3</sup>/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最大日排放水量为 2.408m<sup>3</sup>/d、103.523m<sup>3</sup>/a (平均日排放水量为 0.345m<sup>3</sup>/d)。

#### (7) 生活污水

项目预计聘请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根据 《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定额按 10m<sup>3</sup>/人·年 (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150t/a，建设单位一天的用水量为 0.5t/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eq$ 150 升/人·天时，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的年排水量为 120t/a，日排水量为 0.4t/d。污染物以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为主。

本项目在花东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锅炉废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洁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检验室检验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 A/O 地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中 COD<sub>cr</sub>、BOD<sub>5</sub>、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他指标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浓度和排放浓度参考《潮州市潮安区兴加源食品有限公司凝胶糖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广东小淘气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固体饮料及糖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百年康莱（广东）大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蛋白粉 230 吨，硬胶囊 0.26 吨，压片糖果 230 吨，口服液 26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值。本项目与其产品、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及废水处理工艺类似；

**表 4-7 同类型项目与本项目类比情况一览表**

类比项目	产品	主要原辅料	主要生产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潮州市潮安区兴加源食品有限公司凝胶糖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凝胶糖果	浓缩果汁、柠檬酸钠、柠檬酸、麦芽糖浆、白砂糖、色素、明胶、苹果酸、香精、水	溶糖、熬糖-过滤-配料搅拌-浇注成型-冷却、干燥-内外包装	格栅+厌氧+接触氧化+沉淀工艺
广东小淘气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固体饮料及糖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硬质糖果、压片糖果、糖粉、固体饮料	葡萄糖、白砂糖、糖浆、食用香精、食用色素、水、山梨糖醇、苹果酸、麦芽糊精、谷物粉	硬质糖果：溶糖、熬糖-配料-调和-拉条成型-冷却-内外包装； 压片糖果：配料-脱粒-烘干-压片成型-配料抛光-内外包装； 糖粉：打粉、搅拌-烘干-内外包装； 固体饮料：打粉、搅拌-烘干-内外包装	格栅+厌氧+接触氧化+沉淀工艺
百年康莱（广东）大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蛋白粉 230 吨，硬胶囊 0.26 吨，压片糖果 230 吨，口服液 26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蛋白粉、硬胶囊、压片糖果、口服液	麦芽糊精、大豆分离蛋白粉、乳清蛋白粉、香精、山梨糖醇、硬脂酸镁、二氧化硅、维生素 E、樱桃果粉、山梨酸钾、三氯蔗糖、维生素 C、空心胶囊	蛋白粉、硬胶囊：粉碎-称量-混合-充填-内外包装； 压片糖果：粉碎-打浆-制粒-干燥-称量-混合-压片-包衣-内外包装； 口服液：称量-配液-调 pH 值-内包装-灭菌-外包装	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工艺

本项目	凝胶糖果、压片糖果、固体饮料、胶囊	麦芽糖醇液、果胶、葡萄糖、香精、柠檬酸、柠檬酸钠、纯水、麦芽糊精、山梨糖醇、三氯蔗糖、无水葡萄糖、无水柠檬酸、淀粉、胶囊壳、包衣剂	凝胶糖果：称量配料-溶解-熬煮搅拌-浇注脱模-干燥-内外包装；压片糖果：称量配料-干燥-混合-压片-包衣-内外包装；固体饮料：称量配料-混合-内外包装；胶囊：称量配料-混合-灌装-内外包装	A/O 工艺
结论	相似	相似	相似	相似

表 4-8 类比同类型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浓度一览表

类比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b>产生浓度</b>						
潮州市潮安区兴加源食品有限公司凝胶糖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420	1041	8.41	593	1.37	19.3
广东小淘气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固体饮料及糖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	/	/	/	/
百年康莱（广东）大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蛋白粉 230 吨，硬胶囊 0.26 吨，压片糖果 230 吨，口服液 26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68	55.8	10.4	92	0.33	12.9
均值	1294	548.4	9.41	342.5	0.85	16.1
<b>排放浓度</b>						
潮州市潮安区兴加源食品有限公司凝胶糖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4	14.6	2.24	41	0.28	5.37
广东小淘气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固体饮料及糖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0	49.8	0.992	60	0.57	3.04
百年康莱（广东）大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蛋白粉 230 吨，硬胶囊 0.26 吨，压片糖果 230 吨，口服液 260 吨新建项目竣工	177	57	8.75	19	0.08	11.6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均值	123.67	40.47	4	40	0.31	6.67

结合同类型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浓度以及排放浓度，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一览表

污染指标		CODCr	BOD5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汇入污水处理设施废水 (148.046t/a)	产生浓度 (mg/L)	1294	548.4	9.405	342.5	0.85	16.1
	产生量(t/a)	0.1916	0.0812	0.0014	0.0507	0.0001	0.0024
	排放浓度 (mg/L)	123.67	40.47	3.994	40	0.31	6.67
	排放量(t/a)	0.0183	0.0060	0.0006	0.0059	0.00005	0.0010
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	排放量(t/a)			29.166			
锅炉废水	排放量(t/a)			501.72			
员工生活污水 (120t/a)	产生浓度 (mg/L)	250	200	40	150	8	40
	产生量(t/a)	0.0300	0.0240	0.0048	0.0180	0.0010	0.0048
	预处理后浓度 (mg/L)	200	150	20	100	7	30
	排放量(t/a)	0.0240	0.0180	0.0024	0.0120	0.0008	0.0036
汇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 (798.931t/a)	排放浓度 (mg/L)	52.9561	30.0288	3.7441	22.4322	1.1088	5.7420
	排放量(t/a)	0.0423	0.0240	0.0030	0.0179	0.0009	0.0046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 (798.931t/a)	排放浓度 (mg/L)	40	10	5	10	0.5	15
	排放量(t/a)	0.0320	0.0080	0.0040	0.0080	0.0004	0.0120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见下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X	Y				
W1	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	三级化粪池	是	120t/a	-21.77	-2.39	进入花东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	企业总排-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	A/O 地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是	148.046 t/a			污水处理厂	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

注：以项目车间西南角（E113.33873°, N23.43134°）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 2、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A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HJ 1028—2019）表8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9 锅炉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化粪池和厌氧-好氧法属于可行技术。因此仅对自建地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及参数做简单介绍，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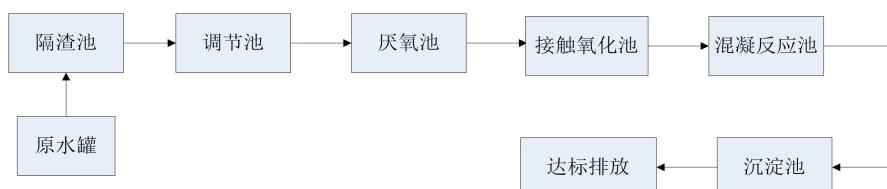


图7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工艺简述：

原水首先进入隔渣池，通过格栅去除漂浮杂物和粗大颗粒；随后流入调节池均衡水质水量，缓解后续冲击负荷。调节后的污水由提升泵送至厌氧池，在水力停留6~8小时的条件下，兼性菌群将复杂有机物水解酸化，提高可生化性。厌氧出水进入接触氧化池，池内鼓风曝气维持溶解氧2.5~3.0 mg/L，悬浮活性污泥与附着生长在池壁及构件表面的微生物膜协同降解COD<sub>Cr</sub>、BOD<sub>5</sub>和氨氮，停留时间8~10小时。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混凝反应池，使水中细小杂质相互碰撞聚成较大絮团，随即在沉淀池依靠

重力沉降。

进入本项目自建地面一体化废水处理站处理的平均日废水量为 0.493t/d，日最大生产废水量为 3.319t/d，为保证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作，考虑到变化系数 1.1，则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应不少于 3.651t/d，建设单位的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5td>日最大生产废水量 3.651t/d，可满足水量需求。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表 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表 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4-11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总排放口	pH、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TN、TP	1 次/半年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生产废水中 CODcr、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中较严者

### 4、达标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锅炉废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洁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检验室检验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 A/O 地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中 CODcr、BOD<sub>5</sub>、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他指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5、项目废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①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项目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完善，雨水经所在地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雨水管，污水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

### ②工艺和水质

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总占地 67 亩，纳污范围包括机场北物流园区、原花东镇区、金谷、金田工业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原华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47.85 平方千米。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污水系统详细规划（2020-2035 年）（征求意见稿）》，2035 年规划污水处理厂 2 座，花东污水处理厂规模 10 万 m<sup>3</sup>/d，北兴污水处理厂规模 6 万 m<sup>3</sup>/d；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总体规划（2008-2020）》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2 字第 270 号），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 12 万 m<sup>3</sup>/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于 2010 年投产运行，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4.9 万 m<sup>3</sup>/d，本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花东污水处理厂（首期）在设计工艺上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6.37 万 m<sup>3</sup>/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

花东污水处理厂工程提标项目在原有设计规模上改造，采用“A<sup>2</sup>/O 氧化沟（MBBR 改造）+生物活性砂滤（新增）+紫外消毒（改造）”工艺，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该提标项目已取得空港委的批复文件，批复文号：穗空港环管影[2018]16 号。

### ③可行性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可知，花东污水处理厂目前最近三个月平均处理量为 5.24 万 t/d，距最大稳定处理规模剩余容量为 1.13 万 t/d，本项目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5.899t/d，占剩余容量的 0.05%，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锅炉废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洁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检验室检验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 A/O 地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中 CODcr、BOD<sub>5</sub>、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他指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因此，本项目外排的污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污水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三、噪声

#### 1、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空压机等相关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50~80dB(A)。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纯水机 1	1	4.41	0.36	24.5	60	减振底座	8h
2	纯水机 2	1	5.02	1.26	24.5	60		
3	空压机 1	1	4.52	3.00	24.5	80		
4	空压机 2	1	6.11	2.21	24.5	80		

注：以项目车间西南角 (E113.33873°, N23.43134°) 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东向为 X 轴正方

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下同。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压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边界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自动粉剂包装机	1	60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24.76	4.56	东	32.1	34.6	8 h	13.6	1	
									14.4	35.0		14.0		
									18.7	34.8		13.8		
									1.4	46.4		25.4		
		压片机	1	75		37.52	-6.61	东	15.8	50.0		29.0	1	
									9.5	50.7		29.7		
									35.2	49.6		28.6		
									6.5	51.7		30.7		
		电子数片机	1	65		21.37	-0.82	东	32.4	39.6		18.6	1	
									8.1	41.0		20.0		
									18.6	39.8		18.8		
									7.9	41.1		20.1		
2		包衣锅	1	60		25.39	-5.92	东	25.9	34.7	21 h	13.7	1	
									5.1	37.7		16.7		
									24.6	34.7		13.7		
									10.4	35.5		14.5		
		沸腾干燥机	1	55		39.09	-11.90	东	11.6	30.3		9.3	1	
									5.3	32.5		11.5		
									39.3	29.6		8.6		
									10.6	30.5		9.5		
		三维混合机1	1	75		34.59	-11.22	东	15.9	50.0		29.0	1	
									4.1	53.8		32.8		
									35.1	49.6		28.6		
									11.9	50.3		29.3		
3		三维混合机2	1	75		33.19	-13.74	东	15.8	50.0		29.0	1	
									1.2	62.6		41.6		
									35.2	49.6		28.6		
									14.8	50.0		29.0		
		感应封口机	1	70		19.73	-3.59	东	32.6	44.6		23.6	1	
									4.9	47.9		26.9		
									18.6	44.8		23.8		
									11.3	45.4		24.4		
4		塑膜封切机	1	75		16.59	-2.37	东	35.9	49.6		28.6	1	
									4.7	53.1		32.1		
									15.3	50.0		29.0		

1 0		旋转 贴标 机	1	60			18. 12	-6.2 6	10. 8	北	11.5	50.3			29.3		
1 1		旋盖 机	1	70			14. 96	-4.9 8	10. 8	东	32.9	34.6			13.6		
1 2		电子 台秤 1	1	50						南	1.8	44.4			23.4		
1 3		电子 台秤 2	1	50						西	18.6	34.8			13.8		
1 4		电子 台秤 3	1	50						北	14.7	35.0			14.0		
1 5		胶囊 充填 机	1	65						东	36.0	44.6			23.6		
1 6		熬煮 锅 1	1	65						南	1.6	55.3			34.3		
1 7		熬煮 锅 2	1	65						西	15.3	45.0			24.0		
1 8		熬煮 锅 3	1	65						北	14.6	45.0			24.0		
1 9		熬煮 锅 4	1	65						东	10.3	25.5			4.5		
2 0		熬煮 锅 5	1	65						南	5.6	27.3			6.3		
										西	41.2	24.6			3.6		
										北	10.9	25.4			4.4		
										东	10.3	25.5			4.5		
										南	4.8	28.0			7.0		
										西	41.2	24.6			3.6		
										北	11.7	25.3			4.3		
										东	10.3	25.5			4.5		
										南	4.0	28.9			7.9		
										西	41.2	24.6			3.6		
										北	12.5	25.2			4.2		
										东	16.0	39.9			18.9		
										南	14.3	40.1			19.1		
										西	35.2	39.6			18.6		
										北	1.9	49.0			28.0		
										东	37.8	39.6			18.6		
										南	7.1	41.4			20.4		
										西	13.1	40.2			19.2		
										北	8.7	40.9			19.9		
										东	37.7	39.6			18.6		
										南	5.1	42.7			21.7		
										西	13.1	40.2			19.2		
										北	10.7	40.5			19.5		
										东	37.6	39.6			18.6		
										南	2.3	47.5			26.5		
										西	13.2	40.1			19.1		
										北	13.5	40.1			19.1		
										东	44.5	39.6			18.6		
										南	5.6	42.3			21.3		
										西	6.3	41.8			20.8		
										北	10.2	40.5			19.5		
										东	44.4	39.6			18.6		
										南	2.3	47.5			26.5		
										西	6.5	41.7			20.7		

2 1		化糖锅	1	65		7.9 3	0.67	20. 5	北	13.5	40.1		19.1		
2 2		干燥机 1	1	65		46. 93	-17. 18	20. 5	东	44.6	39.6		18.6		
2 3		干燥机 2	1	65		43. 44	-15. 63	20. 5	南	3.9	44.1		23.1		
2 4		干燥机 3	1	65		39. 80	-14. 04	20. 5	西	6.4	41.8		20.8		
2 5		干燥机 4	1	65		38. 37	-1.0 9	20. 5	北	12.1	40.3		19.3		
2 6		干燥机 5	1	65		33. 57	1.09	20. 5	东	23.2	59.7		38.7		
2 7		干燥机 6	1	65		29. 26	3.28	20. 5	南	44.9	59.6		38.6		
2 8		糖果浇注机 1	1	65		20. 94	-6.6 4	20. 5	西	2.0	68.6		38.5		
2 9		糖果浇注机 2	1	65		29. 13	-10. 40	20. 5	北	6.1	41.9		47.6		
3 0		电子台秤 4	1	50		3.1 0	0.24	20. 5	东	3.7	44.4		20.9		
3 1		喷码机	1	55		20. 25	2.05	10. 8	南	44.9	39.6		23.4		
									西	12.3	40.2		18.6		
									北	10.0	40.6		19.2		
									东	3.7	44.4		19.6		
									南	41.0	39.6		23.4		
									西	12.3	40.2		18.6		
									北	17.9	39.9		19.2		
									东	14.9	40.0		18.9		
									南	33.1	39.6		19.0		
									西	1.1	53.4		18.6		
									北	23.1	39.7		32.4		
									东	14.9	40.0		18.7		
									南	28.0	39.6		19.0		
									西	1.1	53.4		18.6		
									北	27.8	39.6		32.4		
									东	15.1	40.0		18.7		
									南	23.2	39.7		19.0		
									西	0.9	55.0		18.7		
									北	29.8	39.6		18.6		
									东	2.6	46.6		19.0		
									南	21.2	39.8		18.7		
									西	13.4	40.1		34.0		
									北	29.8	39.6		18.6		
									东	2.6	46.6		25.6		
									南	30.1	39.6		18.8		
									西	13.4	40.1		19.1		
									北	20.9	39.8		18.8		
									东	2.6	46.6		25.6		
									南	30.1	39.6		18.6		
									西	13.4	40.1		19.1		
									北	49.0	24.5		3.5		
									东	1.5	35.8		14.8		
									南	2.5	31.9		10.9		
									西	15.0	25.0		4.0		
									北	35.4	29.6		8.6		
									东	10.3	30.5		9.5		
									南	16.2	29.9		8.9		

3 2		锅炉 1	1	75		5.9 1	5.18	24. 5	北	6.2	31.9			10.9	
									东	48.6	49.5			28.5	
									南	7.2	51.4			30.4	
									西	2.4	57.2			36.2	
									北	8.8	50.8			29.8	
3 3		锅炉 2	1	75		7.4 0	4.53	24. 5	东	47.0	49.5			28.5	
									南	7.2	51.4			30.4	
									西	4.0	53.9			32.9	
									北	8.8	50.8			29.8	
3 4		锅炉 3	1	75		5.2 1	4.10	24. 5	东	48.7	49.5			28.5	
									南	5.9	52.1			31.1	
									西	2.3	57.5			36.5	
									北	10.1	50.6			29.6	
3 5		锅炉 4	1	75		6.7 9	3.44	24. 5	东	47.0	49.5			28.5	
									南	6.0	52.0			31.0	
									西	4.0	53.9			32.9	
									北	10.0	50.6			29.6	

## 2、降噪措施

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应该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 (1) 合理布局

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的高噪声设备为锅炉、空压机，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建成后厂区设有砖砌围墙，且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四周有墙体阻隔，仅纯水机、空压机位于楼顶，项目拟设置铁棚对楼顶设备进行隔音，可以减少生产设备噪声等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噪声经墙体隔声降噪后对周边的声环境的影响不大。同时由于主要生产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仅纯水机、空压机位于楼顶，均远离厂界，经厂界墙体隔声降噪后基本不会对周边的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2) 选择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3) 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

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如高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垫并且设置在建筑物内、风管上安装消声器降噪、合理的固定水管和风管减少管路

的震动、利用建筑物及厂区围墙隔声等，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噪声影响。

####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8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D^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某个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  $Q=1$ 。

$R$ ——房间常数； $R = S\bar{\alpha} / (1 - \bar{\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bar{\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D$ ——室内某个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墙体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墙体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墙体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本项目墙体的隔声量取 15B(A)。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⑤最后, 采用室外声源预测模式即可计算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位于自由声场的公式进行计算每个室内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声压级影响:

$$L_p(r) = L_{w2} - 20 \lg(r) - 1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 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厂界的噪声值, 得出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5 项目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表[dB(A)]

序号	接受点	等效声级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	50		65
2	厂界南侧	53		65
3	厂界西侧	56		65
4	厂界北侧	51		65

注: 夜间不生产

多声源叠加预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50~56B(A), 设备只要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实体墙阻隔衰减后, 对厂界声环境的贡献值不大。同时, 项目周边以工厂为主, 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4、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下表：

**表4-16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200m☒		大于 200m□		小于 200m□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噪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国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a 类区□	4b 类区□
	评价年度	初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现场实测法和模型计算法□		收集资料☒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已有资料☒	研究成果□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其他□_____	
	预测范围	200m☒	大于 200m□			小于 200m□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噪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不达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不达标□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固定位置监测□ 自动监测□ 手动监测☒ 无监测□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 / )		监测点位数 ( /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不可行□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

##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4-17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东、南、西、北 边界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包装固废、废弃反渗透膜、不合格品、废抹布、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检验废物）和危险废物（废弃原料空瓶）。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1）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因此非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 ①包装固废

项目包装工序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属于代码为 900-003-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 ②废弃反渗透膜

项目生产及锅炉均需使用纯水，设置两台二级反渗透装置，反渗透装置的反渗透膜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反渗透膜，其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属于代码为 900-099-S59 的一般固体废物，应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③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检验出的不合格品约为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3 食品残渣”，属于代码为 152-001-S13 和 900-099-S13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回收使用。

### ④废抹布

项目需使用抹布对生产设备等进行擦拭清洁，仅使用自来水不使用清洗剂，因此产生的废抹布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属于代码为 900-099-S59 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 ⑤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的污泥定期外运处理，滤液回流重新处理。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修订），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公式如下：

$$S = k_4 Q + k_3 C$$

上式中： S——含水率 80% 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sub>3</sub>——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系数根据文件中表 3 取值 4.53；

k<sub>4</sub>——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系数根据文件中表 4 取值 6.7，由于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全年平均化学需氧量或主要污染物去除率达到 50% 及以上，则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率系数按相应行业系数的 0.8 倍取值，即 5.36；

Q——实际污水处理量，万吨/年；根据前文分析，生产废水量为 0.0148 万

吨/年；

C——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为 0.01 吨/年。

由上式计算出，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约为 0.1247t/a。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07 污泥”，属于代码为 140-001-S07 的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将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交给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 ⑥检验废物

本项目检验室为检验食品品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实验样品培养基和废弃包装容器，每次实验约产生检验废物 0.5kg，每年实验次数为 450 次，则总产生量约为 0.225t/a。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本项目检验所用的主要药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含毒性，且废弃的培养基经灭菌锅高温消毒后不具备感染性，因此项目产生的检验废物不属于危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92 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代码为 900-001-S92 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给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 （3）危险废物

#### 废弃原料空瓶

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会产生原料空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空瓶的产生量为 0.005t/a，废弃原料空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非特定行业中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空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	生活垃圾	/	固态	废纸张、瓜果皮核等	/	每天	/	2.2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包装固废	原料拆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固态	纸箱、塑料袋等	/	每周	/	0.5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	废弃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反渗透膜	/	每周	/	0.005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	不合格品	产品生产	一般固废	152-001-S13、900-099-S13	固态	凝胶糖果、固体饮料、压片糖果、胶囊等	/	每周	/	1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5	废抹布	清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废抹布	/	每周	/	0.02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6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140-001-S07	固态	SS	/	每季度	/	0.1247	交给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7	检验废物	实验室	一般固废	900-001-S92	固态	废弃实验培养基、废弃包装容器	/	每周	/	0.225	交给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8	废弃原料空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固态	废弃原料空瓶	水性油墨	每月	毒性	0.0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总计									4.1297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h2> <p>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p> <p>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抹布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检验废物、废弃反渗透膜交给专业单位进行处理；包装固废、不合格品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处理，均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暂存场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漏、防风设施，堆放周期不宜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p> <p>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原料空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公司回收处置。以下是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一览表；</p>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 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弃原料瓶	HW49	900-041-49	0.005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废弃原料瓶	水性油墨	每月	T/In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要求：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危

	<p>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③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④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址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 \text{ cm/s}</math>），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 \text{ cm/s}</math>）。</p> <p>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p> <p>⑥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于车间外西面，约 4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按上述④和⑤的要求进行。</p> <p>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b></p>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弃原料空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场设在车间外西侧，防渗	4 平方米	袋装	0.02	每季度

					漏，防 雨淋， 防流失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b>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b>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园金田路7号C栋，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								
<b>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b>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园金田路7号C栋，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已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b>七、生态</b>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b>八、环境风险</b>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需开展专项评价项目。								
<b>1、风险物质识别</b>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修改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规定的有毒物质、一般物质、爆炸性物质，但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危险废物，涉及废弃原料空瓶，因此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50t进行判定。								
<b>表4-21 物质风险与临界量</b>								

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废弃原料空瓶	0.005	50	0.0001
合计			0.0001

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易燃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 4-22 所示。

表 4-22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储运工程	原料仓	化学原料包装桶	水性油墨	泄漏	破损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包装	废弃原料空瓶	泄漏	包装破损、地面防渗层破损	土壤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自建污水处理站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TN、TP	废水泄漏	设施故障或破损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器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事故排放	设施故障或破损	大气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⑥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各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做防渗处理，可避免废水泄漏，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一般污染防治区则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⑦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控制，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化粪池、污水管道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和酒、饮料制造业（仅为固体饮料，不涉及任何液体饮料酒类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 DW00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生产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 A/O 地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中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中较严者
大气环境	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6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表 3 规定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告》(粤环发〔2021〕4号)中相关规定,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抹布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检验废物、废弃反渗透膜交给专业单位进行处理;包装固废、不合格品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废弃原料空瓶(HW49)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且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各项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厂区边界准备沙包,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源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sub>2</sub>	/	/	/	0.074t/a	/	0.074t/a	+0.074t/a
	NO <sub>x</sub>	/	/	/	0.1121 t/a	/	0.1121 t/a	+0.1121 t/a
	颗粒物	/	/	/	0.1749 t/a	/	0.1749 t/a	+0.1749 t/a
	VOCs	/	/	/	0.0025t/a	/	0.0025t/a	+0.0025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BOD <sub>5</sub>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SS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氨氮	/	/	/	0.0024t/a	/	0.0024t/a	+0.0024t/a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	/	/	0.0183 t/a	/	0.0183 t/a	+0.0183 t/a
	BOD <sub>5</sub>	/	/	/	0.0060 t/a	/	0.0060 t/a	+0.0060 t/a
	SS	/	/	/	0.0059 t/a	/	0.0059 t/a	+0.0059 t/a

	氨氮	/	/	/	0.0006 t/a	/	0.0006 t/a	+0.0006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包装固废	/	/	/	0.5t/a	/	0.5t/a	+0.5t/a
	废弃反渗透膜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不合格品	/	/	/	1t/a	/	1t/a	+1t/a
	废抹布	/	/	/	0.02t/a	/	0.02t/a	+0.02t/a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	/	/	0.1247t/a	/	0.1247t/a	+0.1247t/a
	检验废物	/	/	/	0.225t/a	/	0.225t/a	+0.225t/a
危险废物	废弃原料空瓶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花都区行政区划及区位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区划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四至图



项目北面：永塘路

项目东面：金田路



项目西南面：广州市赛尔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广东全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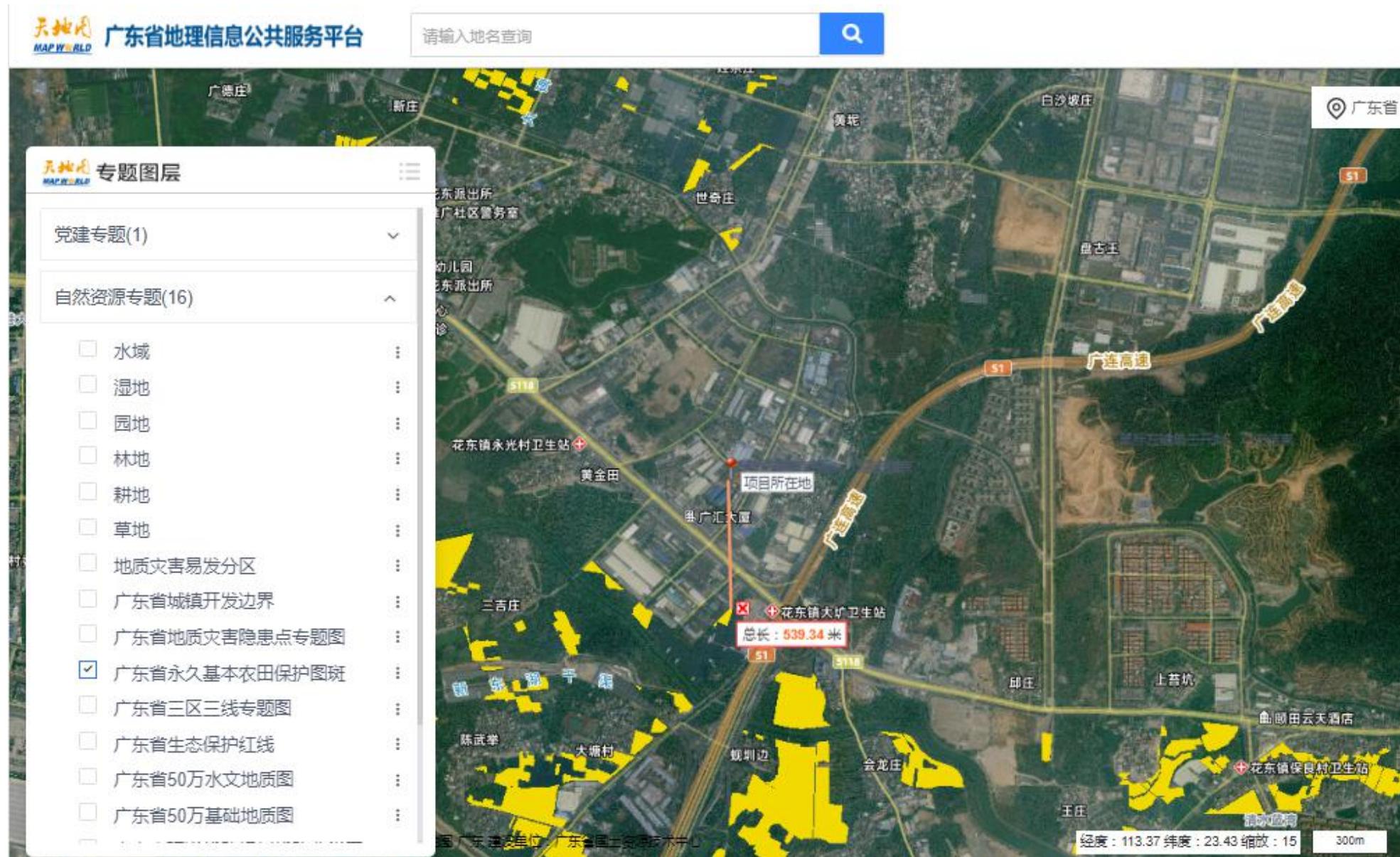


项目西面：广州伟荣工业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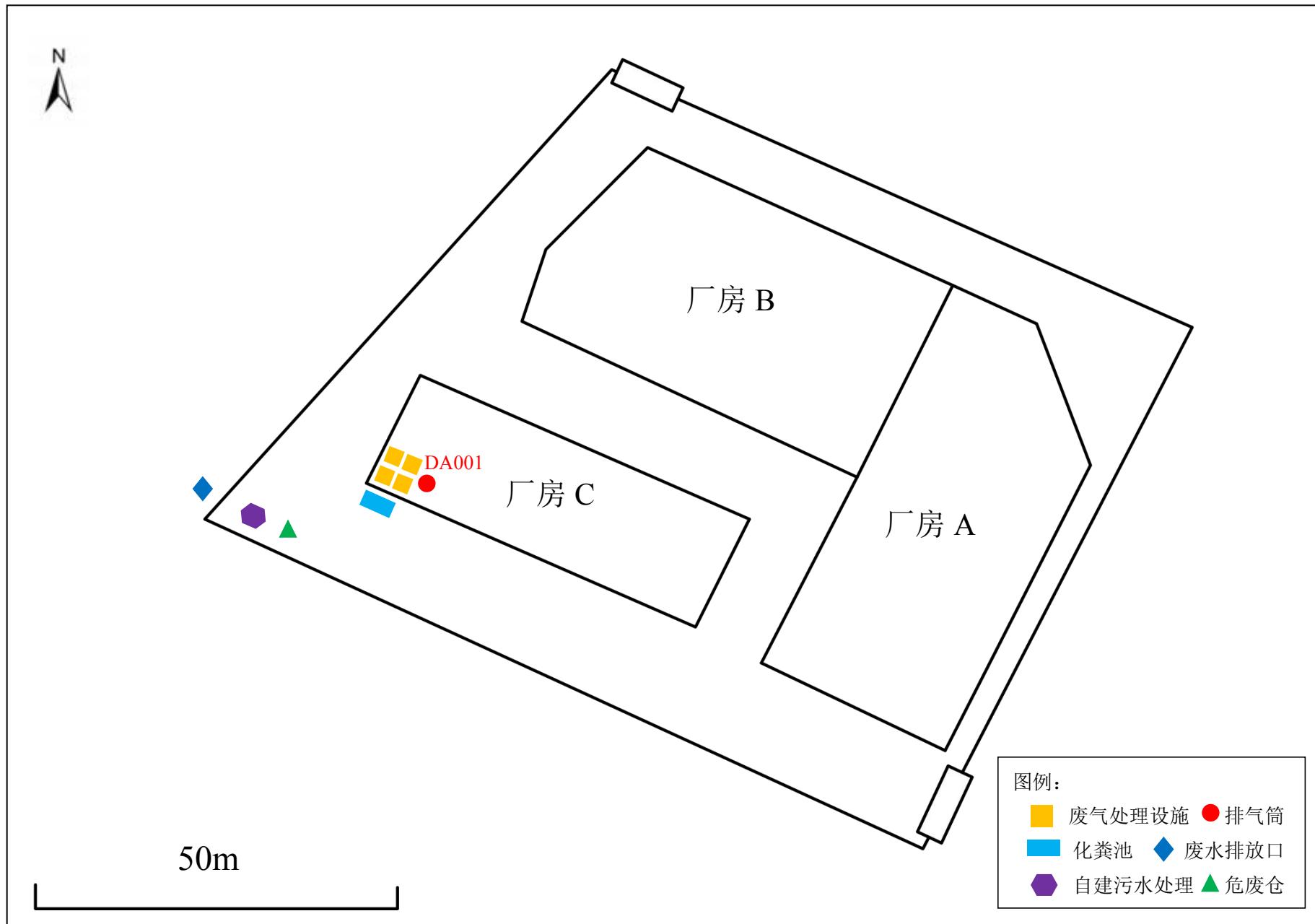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5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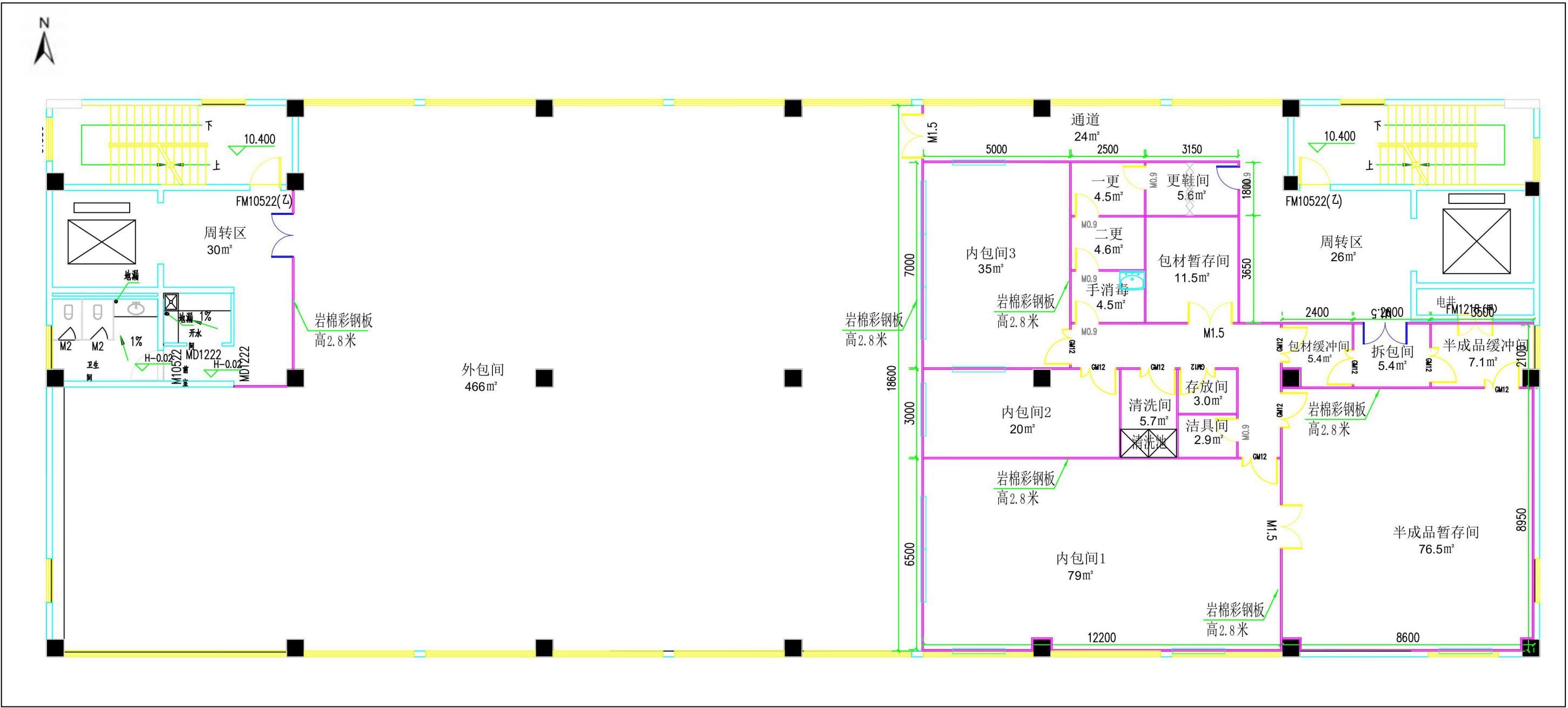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最近的永久基本农田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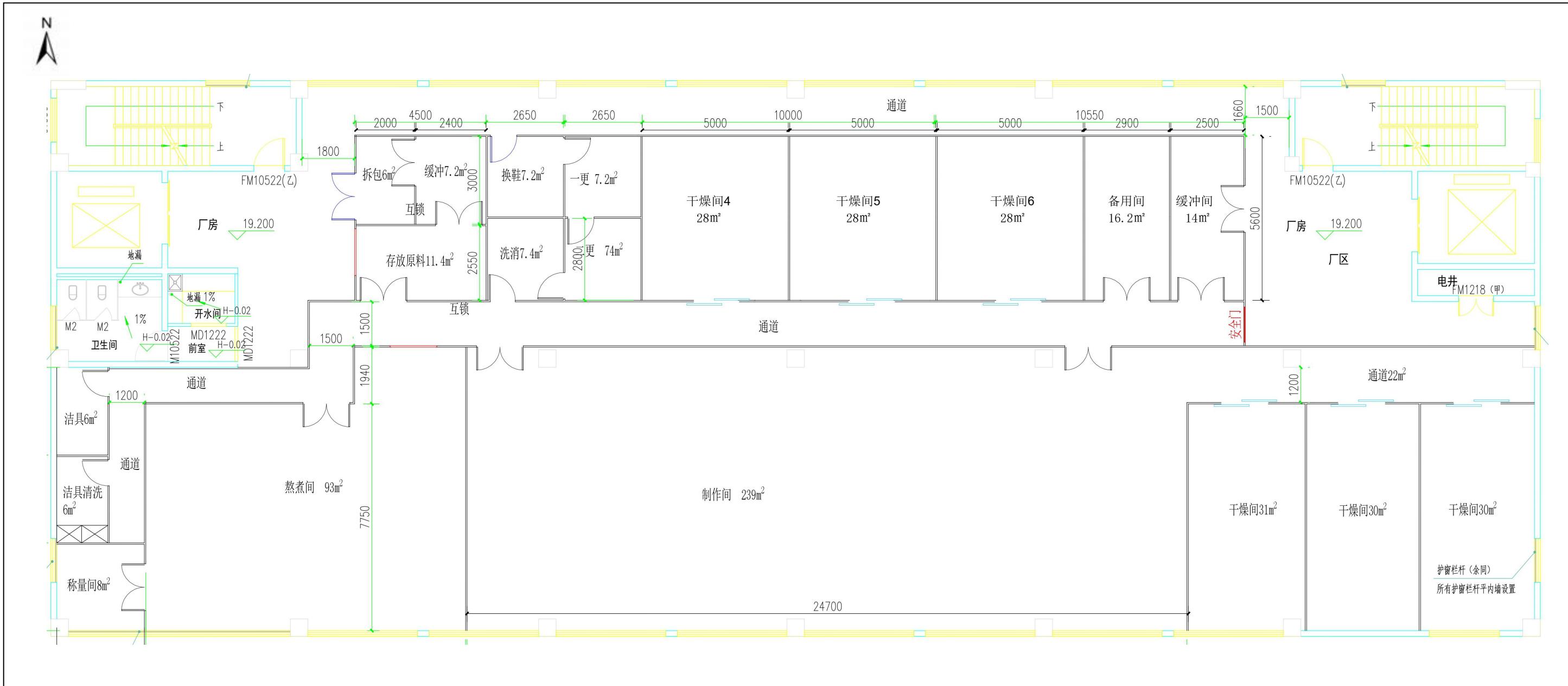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总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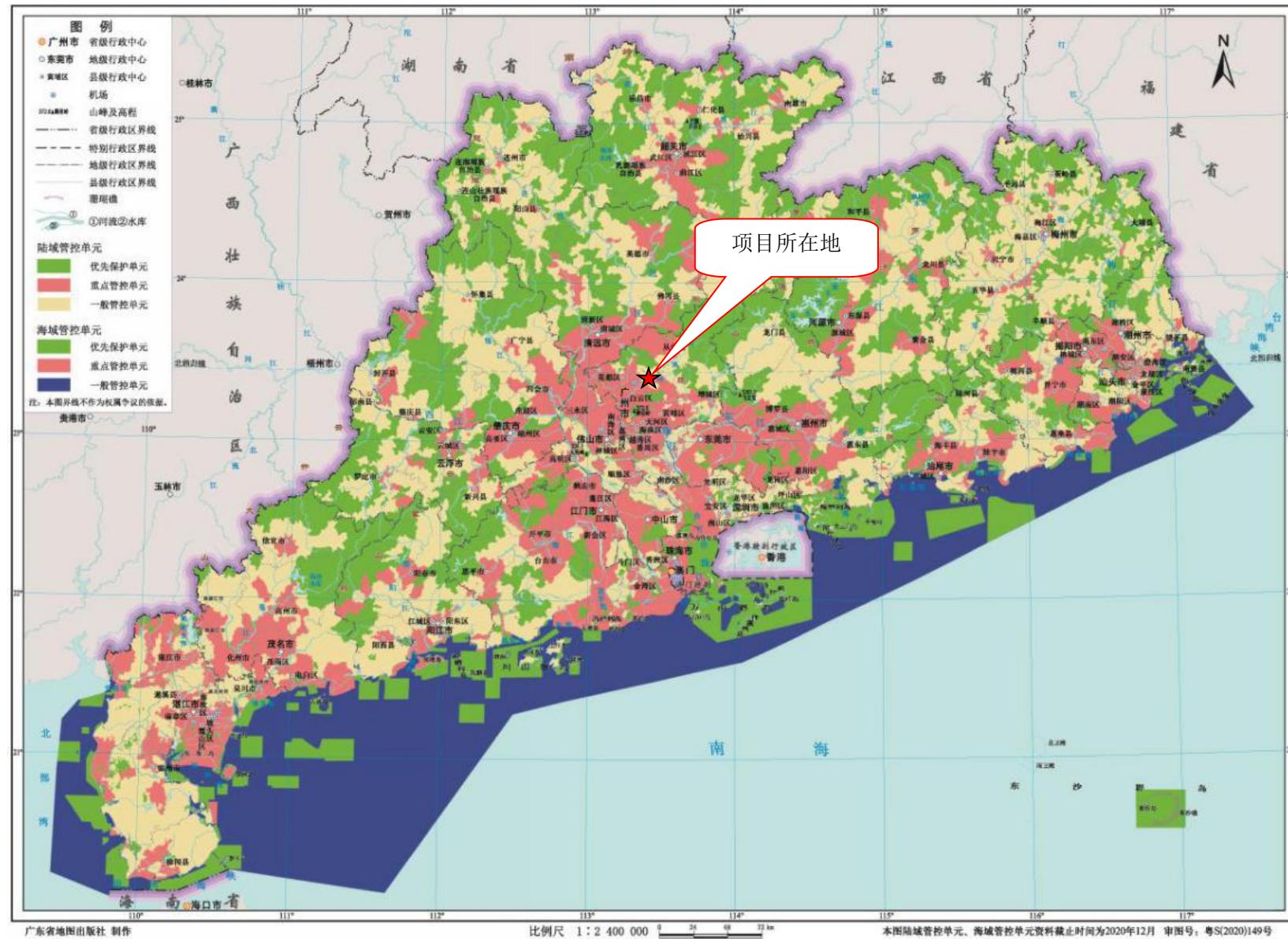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生产车间第3层平面布置图 (1:100)



附图9 项目生产车间第4层平面布置图 (1:100)



附图 10 项目生产车间第 5 层平面布置图 (1:100)



附图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1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



附图1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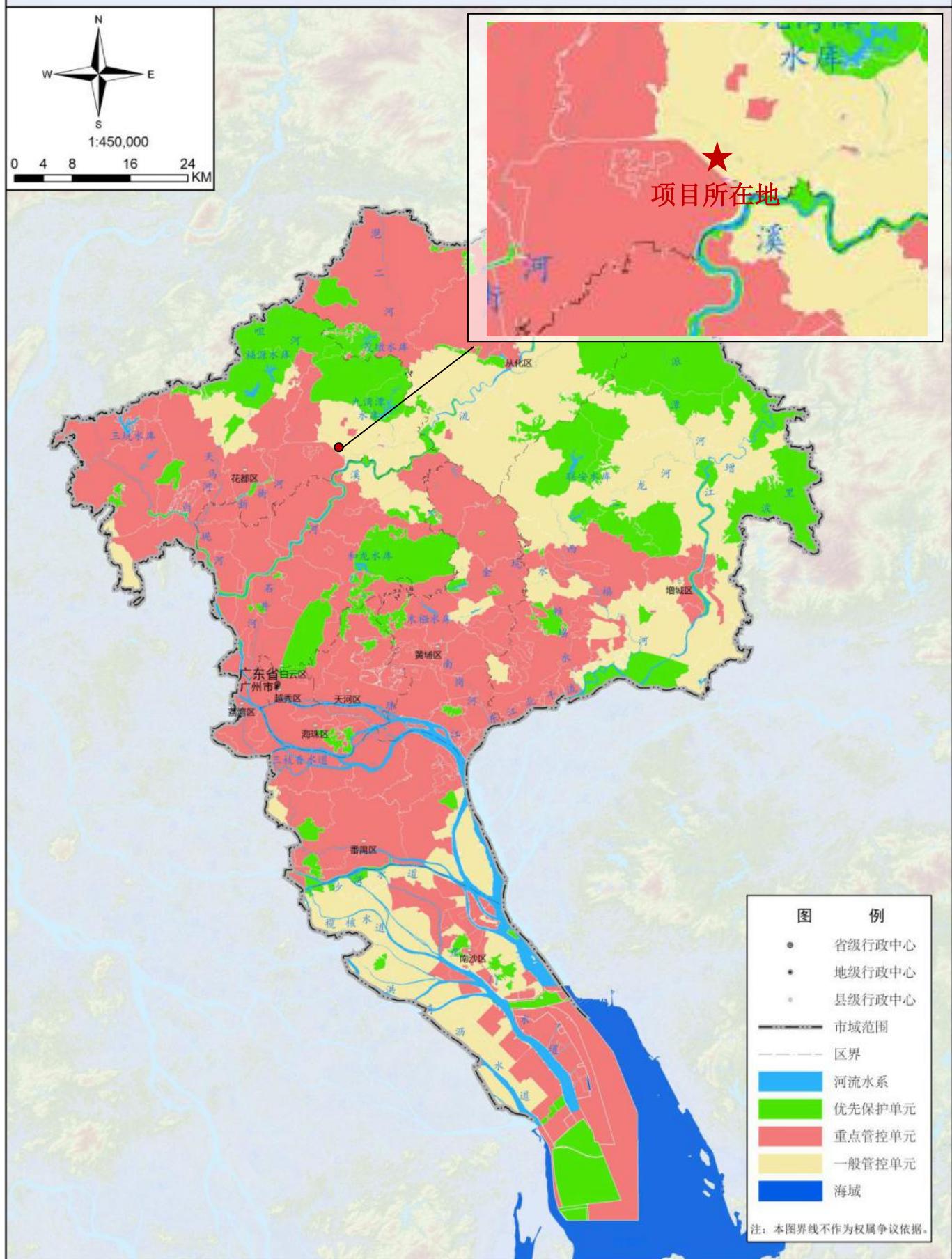


附图1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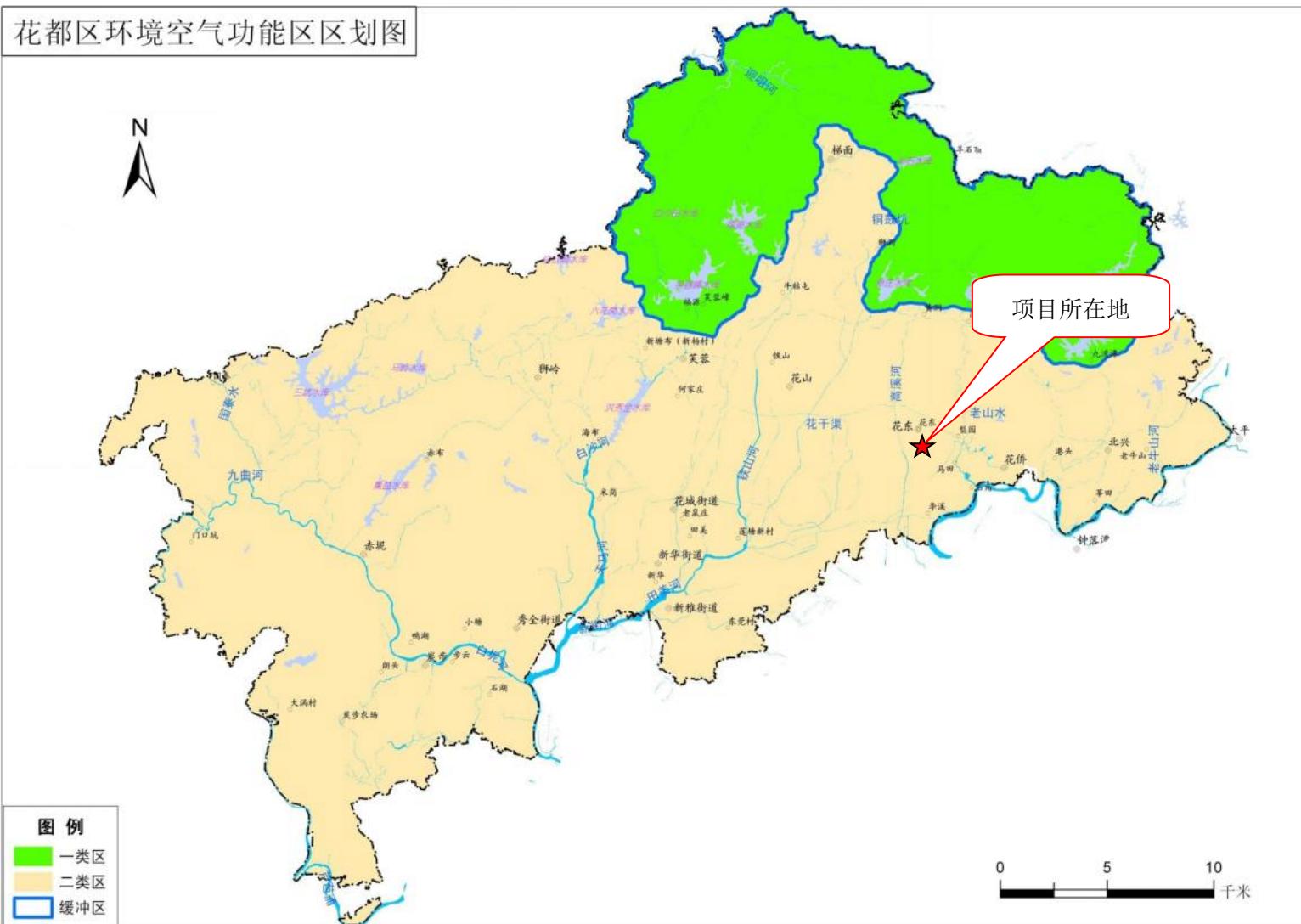
附图1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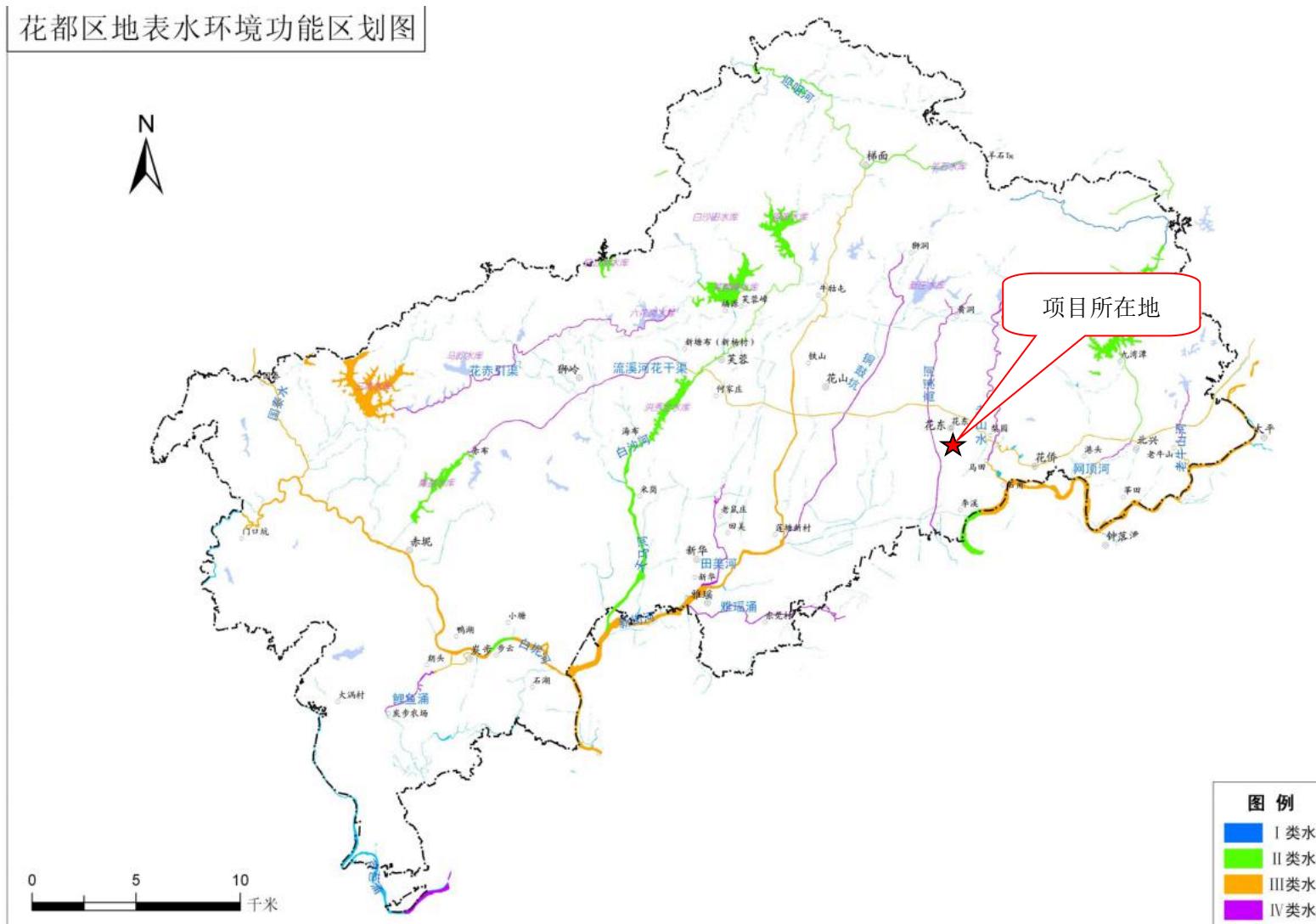
附图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附图13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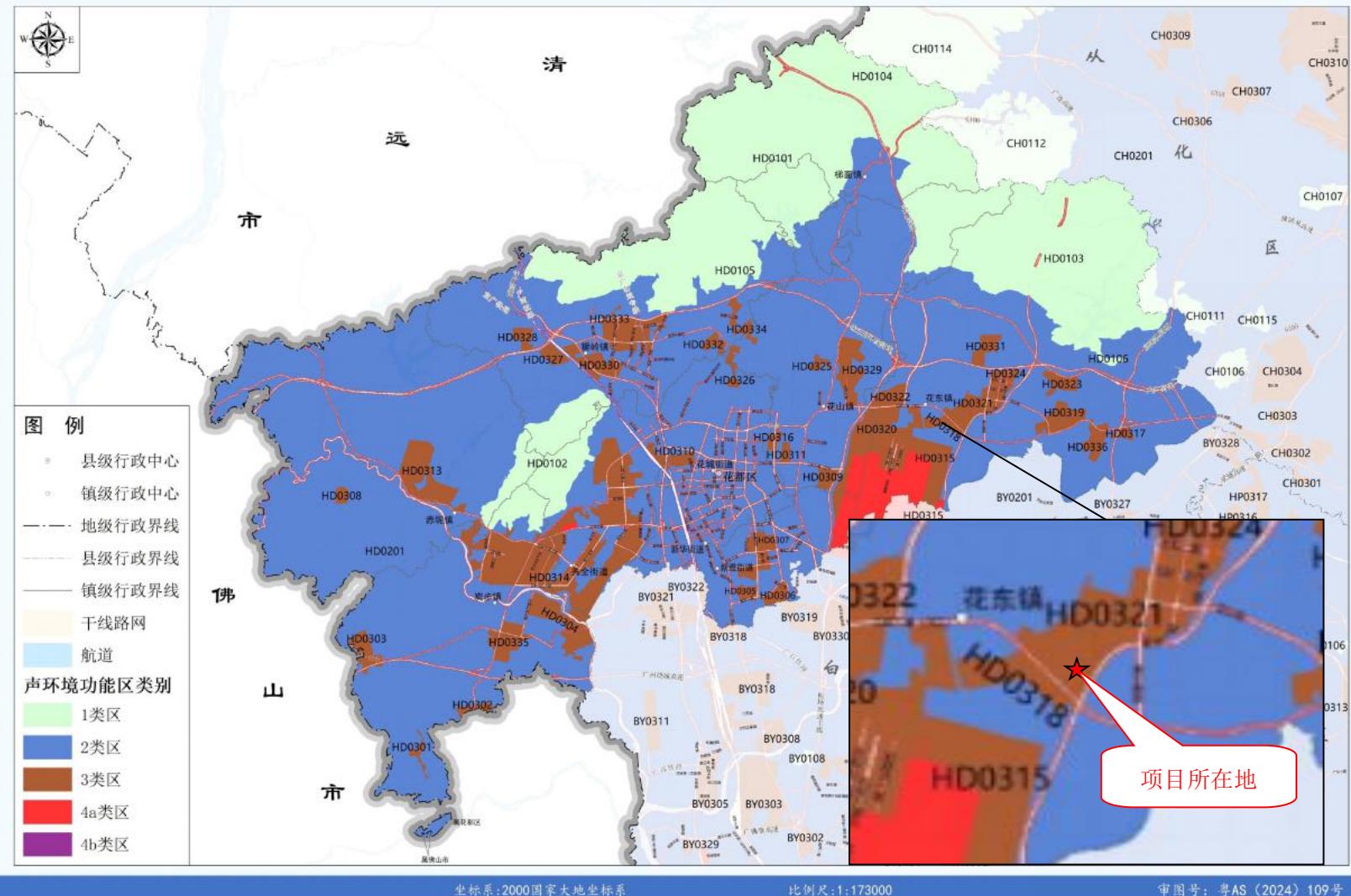
##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14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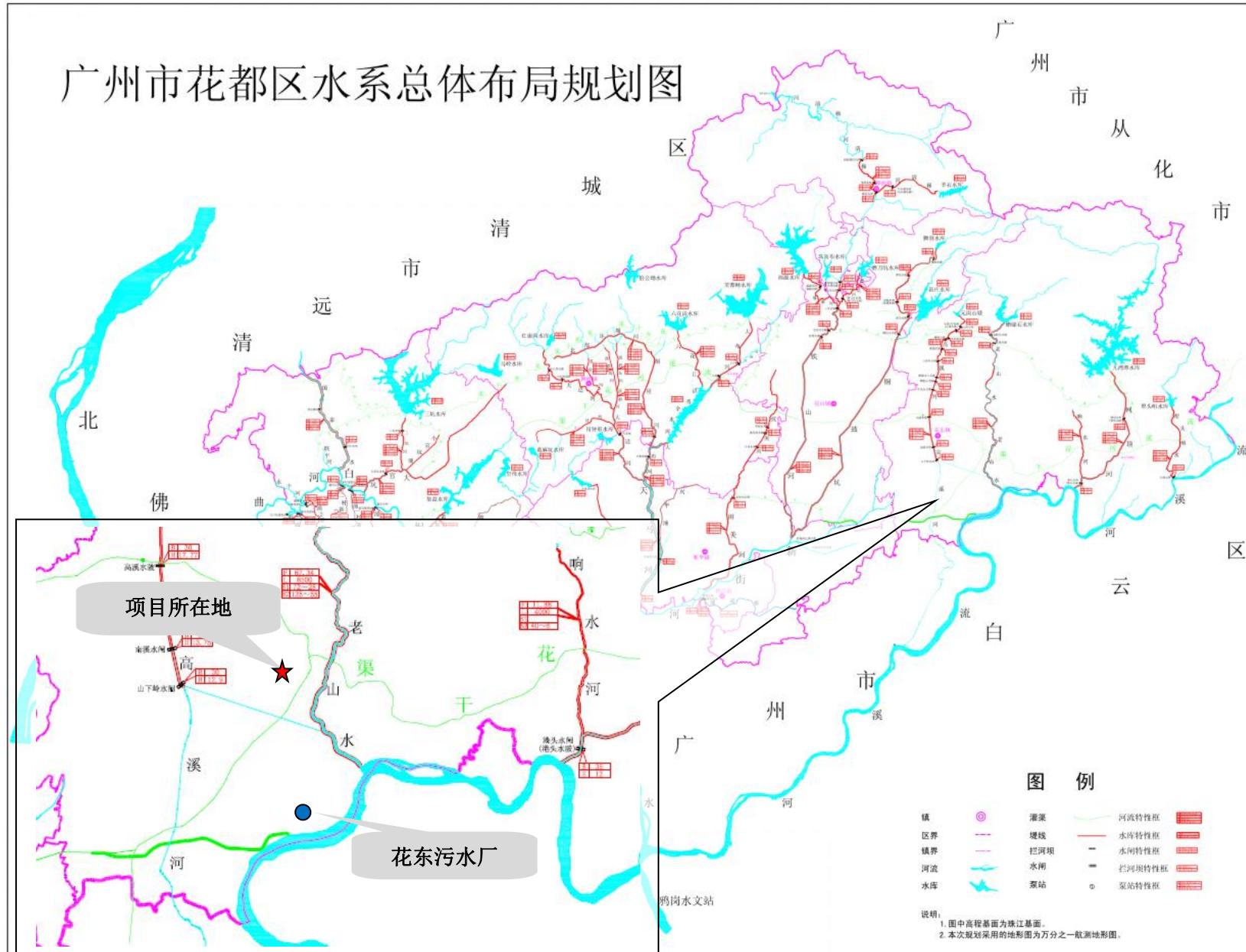
##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

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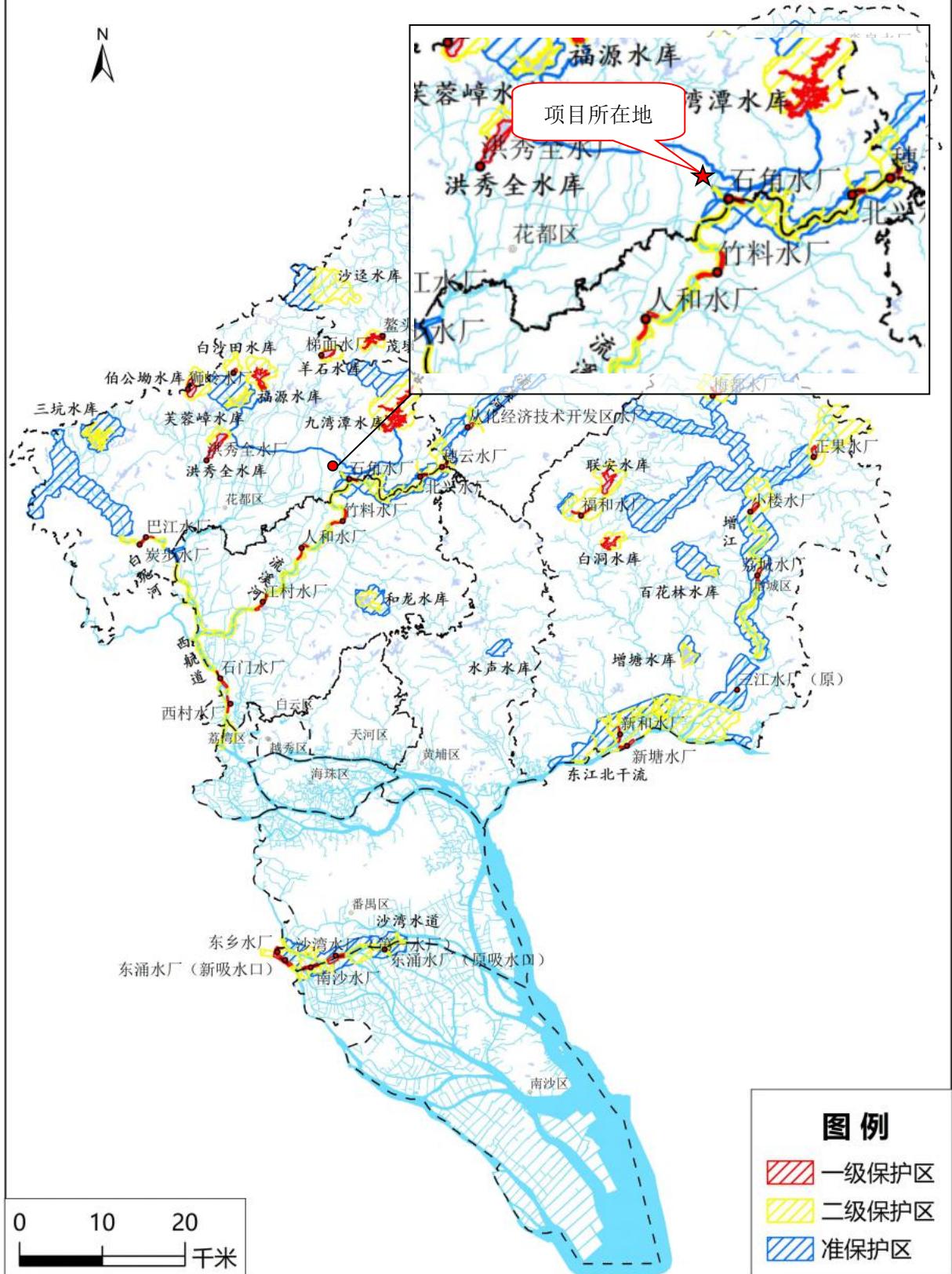
附图15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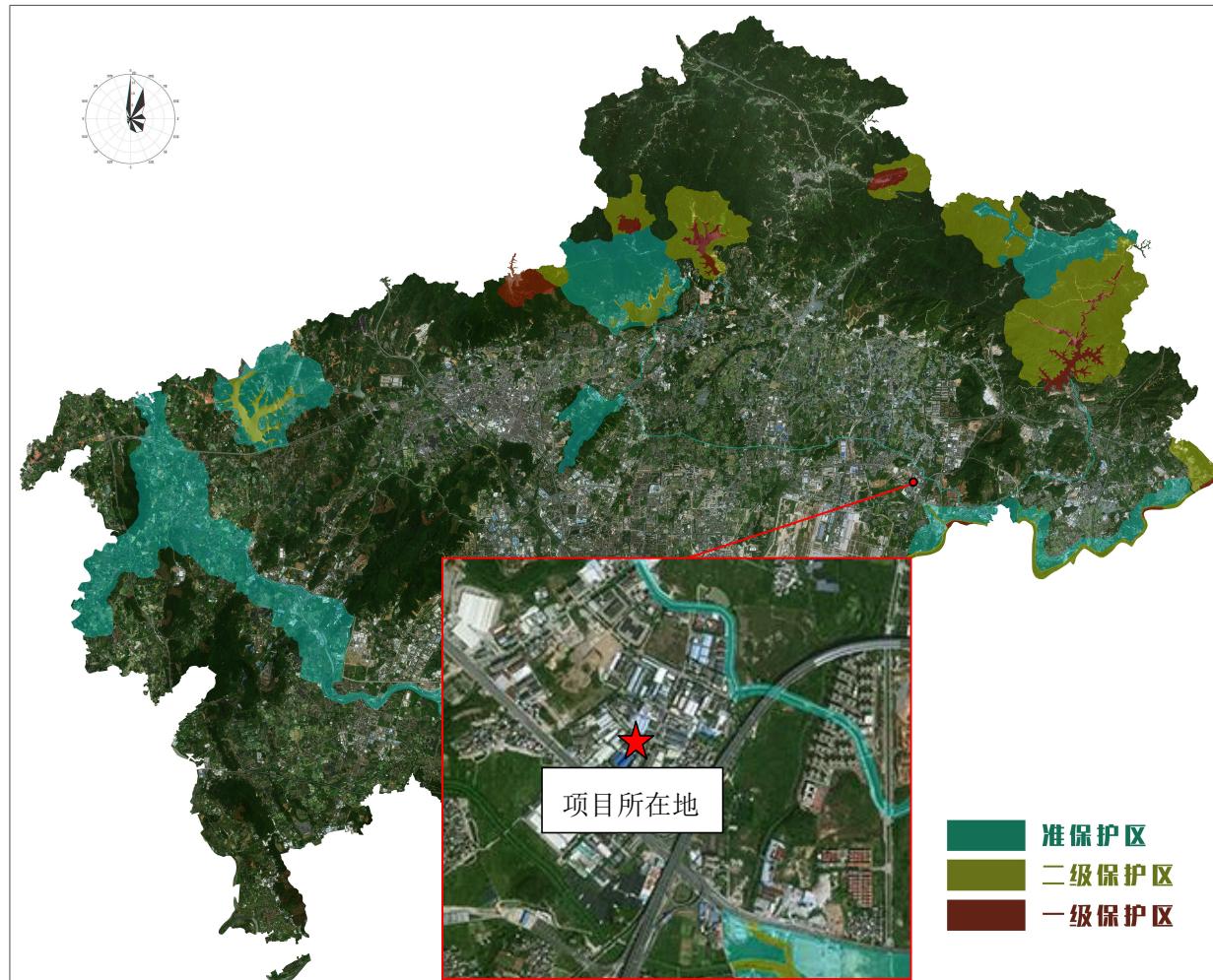
附图16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17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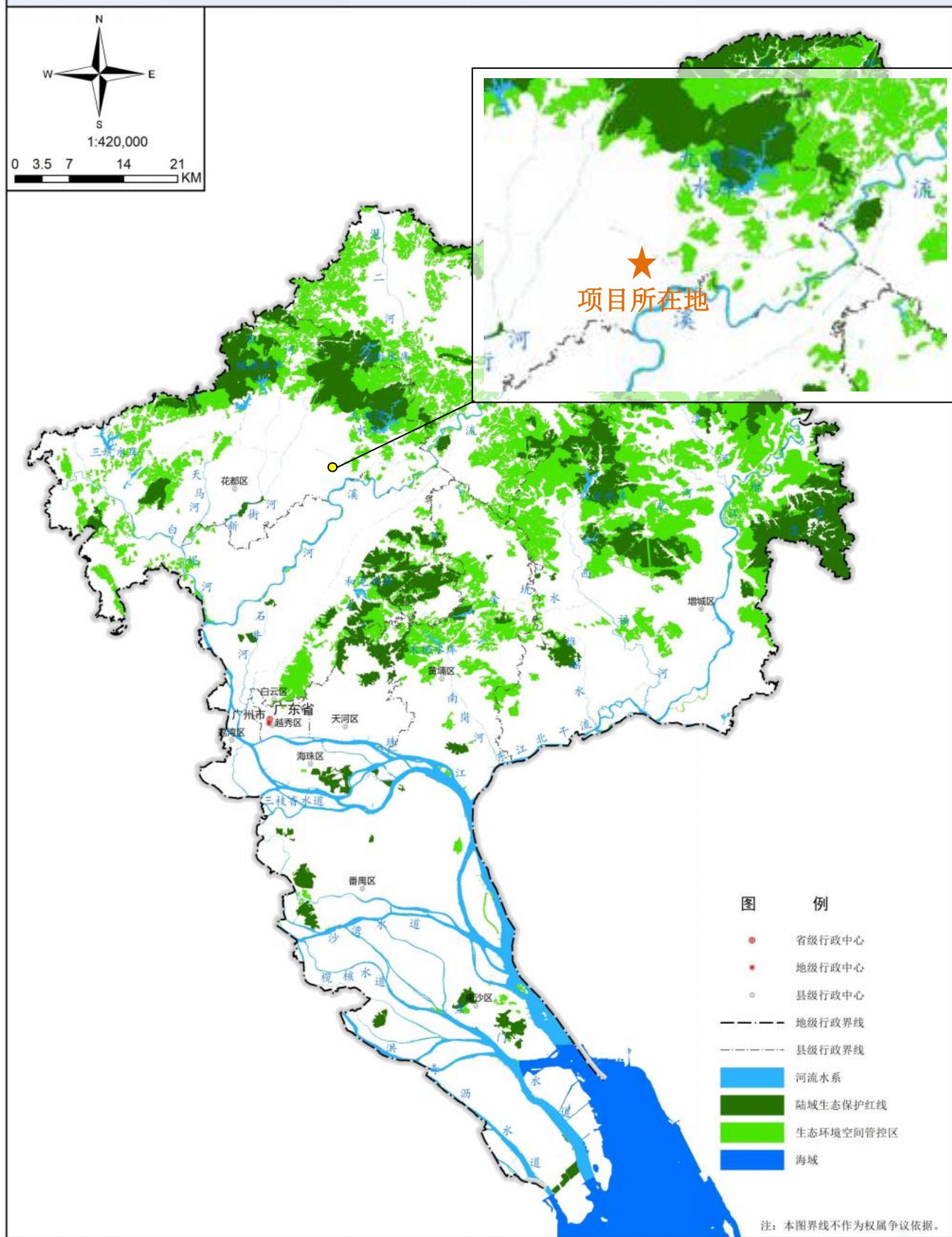
#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18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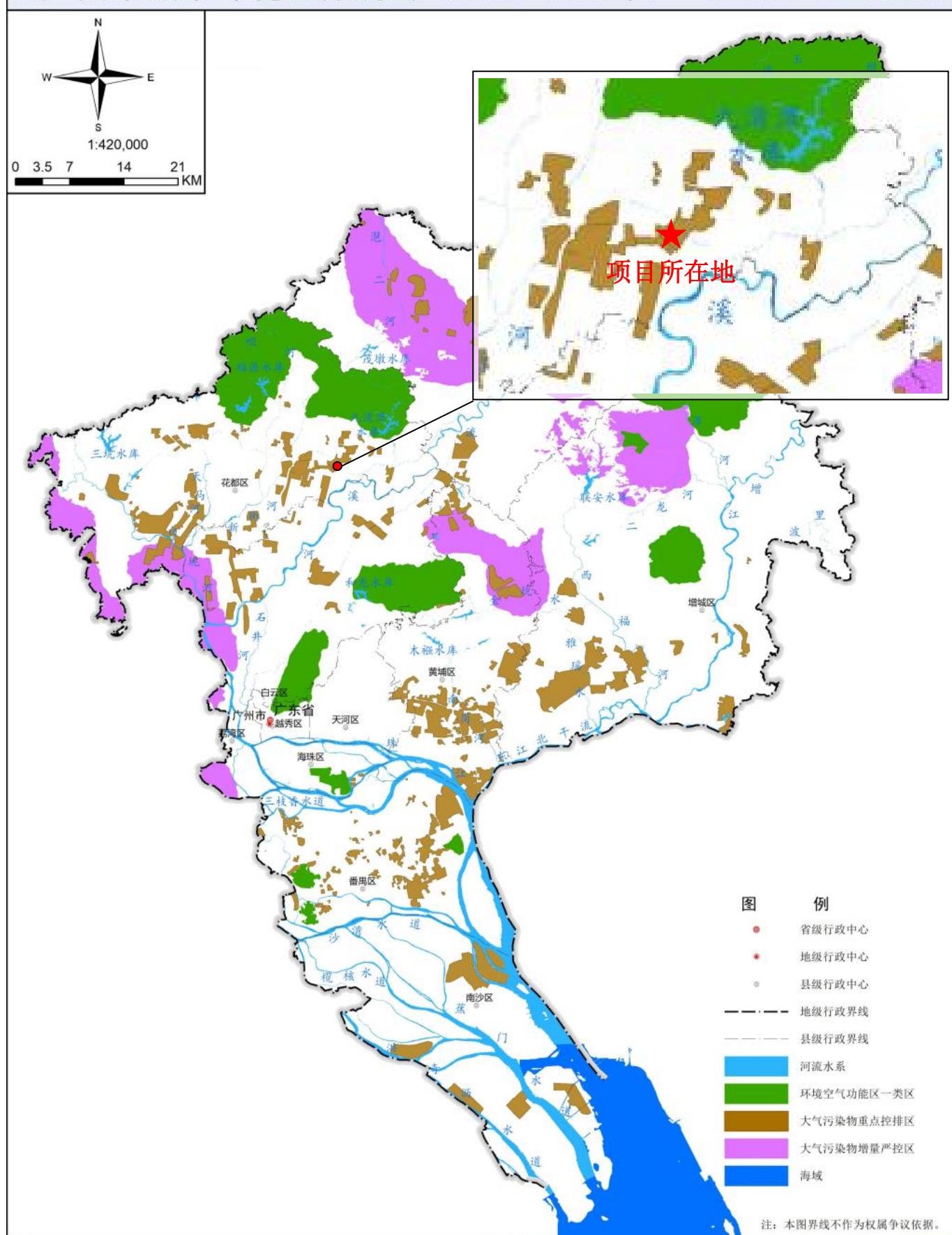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9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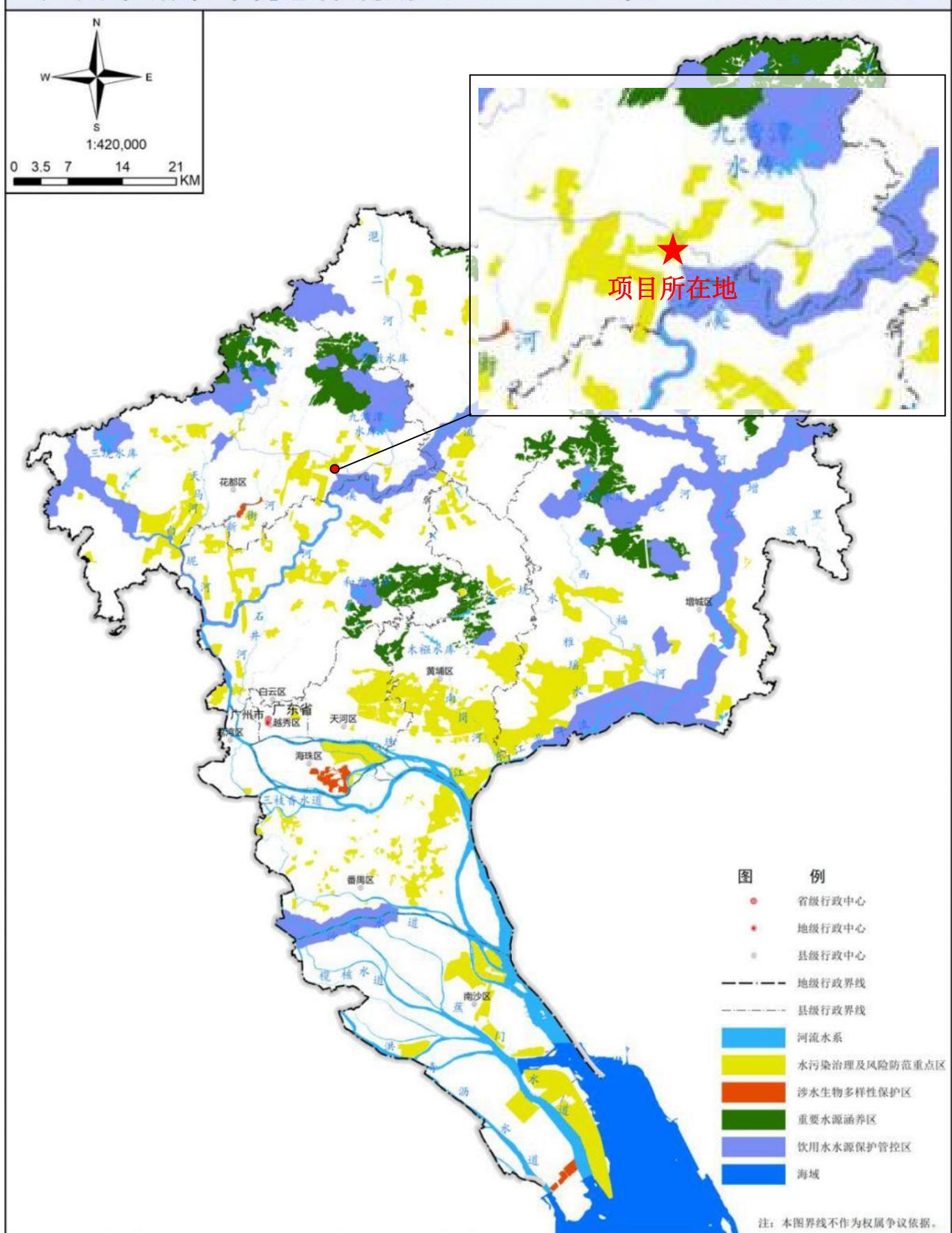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20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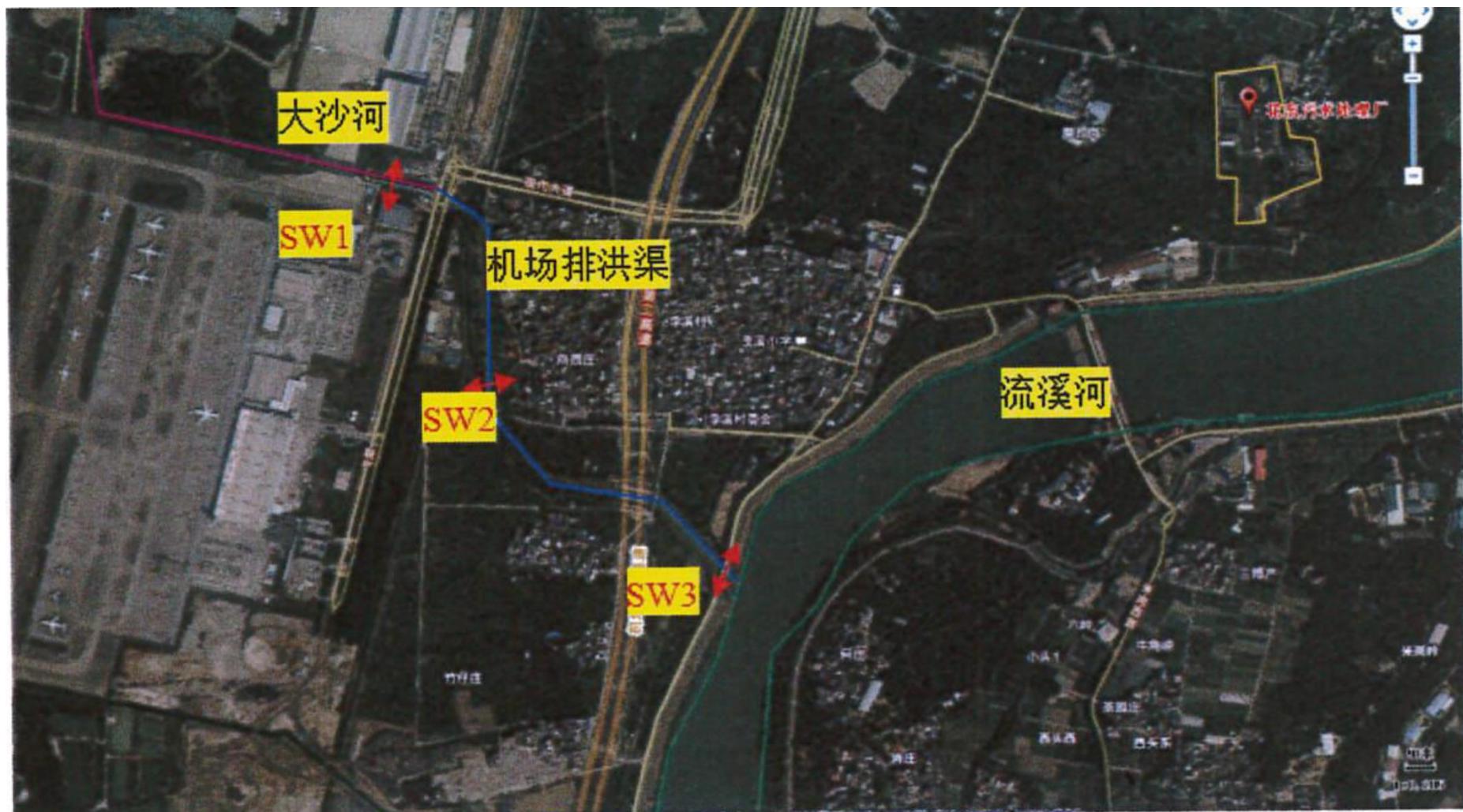
附图 21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2	增城区	2.67	95.6	20	32	19	6	140	0.7
3	花都区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4	天河区	3.12	93.7	22	38	30	5	148	0.8
4	黄埔区	3.12	96.7	21	39	31	6	140	0.8
6	番禺区	3.16	90.2	21	38	29	5	160	0.9
7	越秀区	3.20	92.6	22	38	31	5	152	0.9
8	南沙区	3.22	87.2	20	38	30	6	166	0.9
9	海珠区	3.24	89.9	23	40	29	5	158	0.9
10	白云区	3.32	95.4	24	43	32	6	144	0.9
11	荔湾区	3.36	90.7	23	42	33	6	149	1.0
广州市		3.04	94.0	21	37	27	6	146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一级标准				15	40	40	20	10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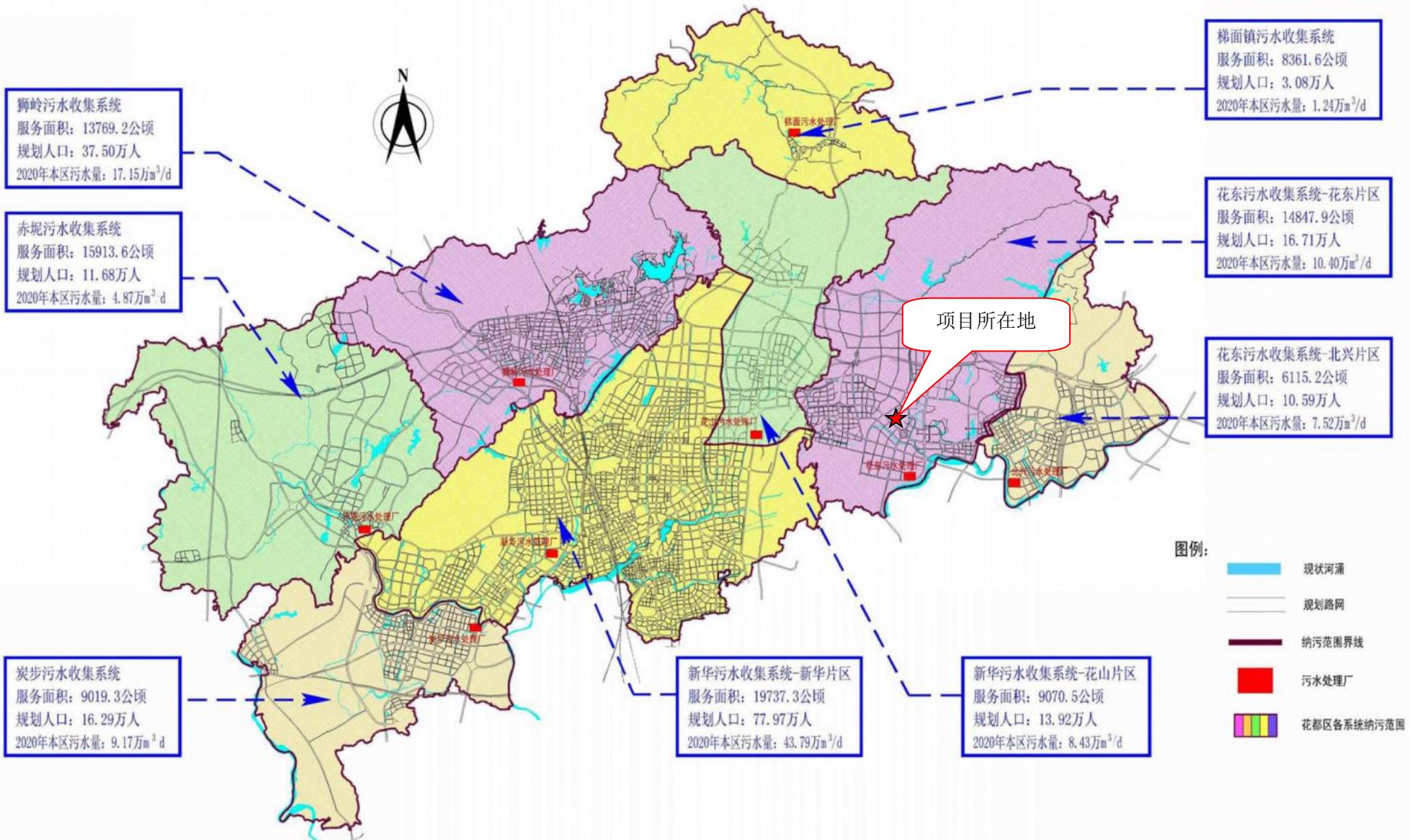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图22 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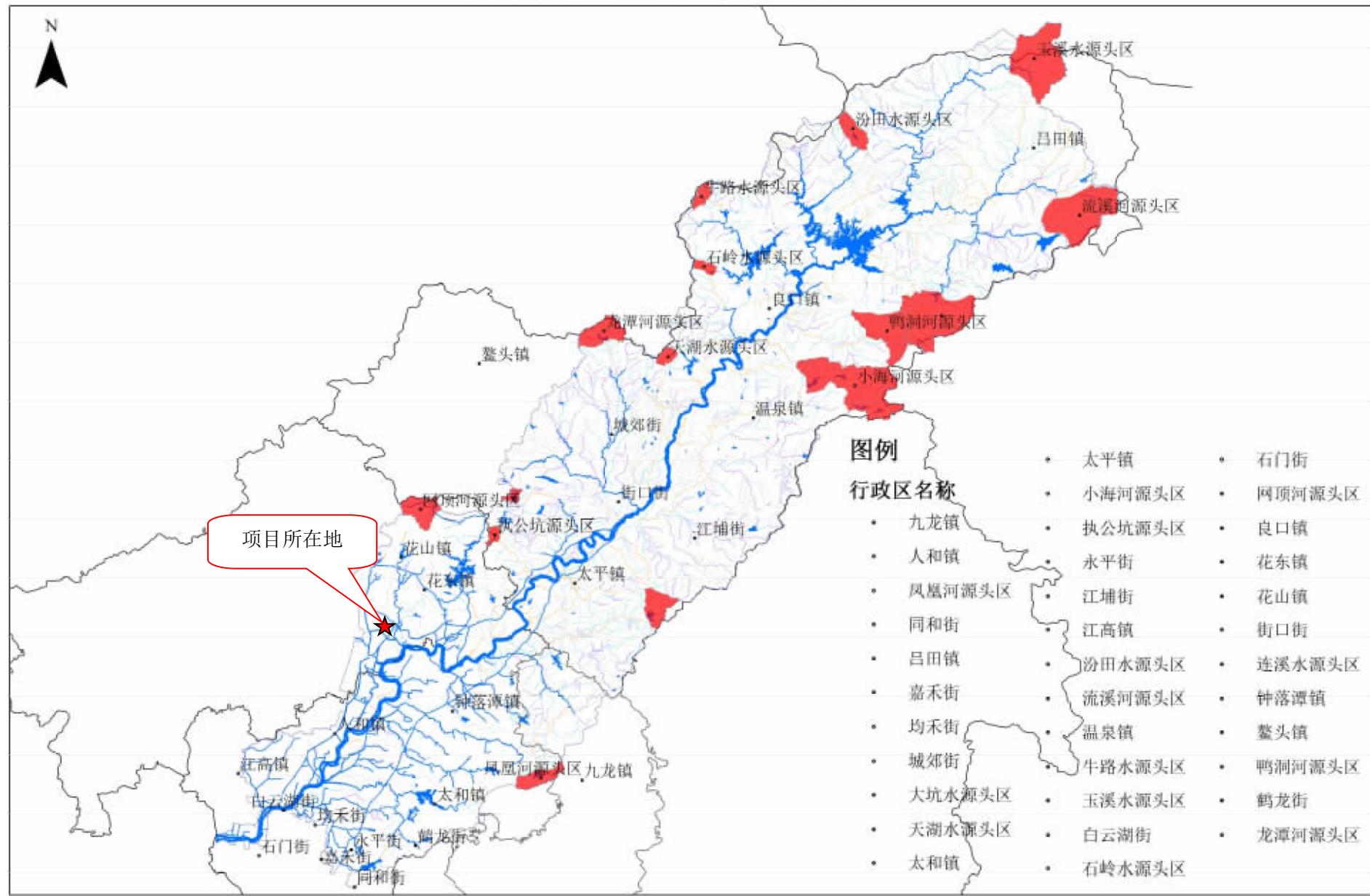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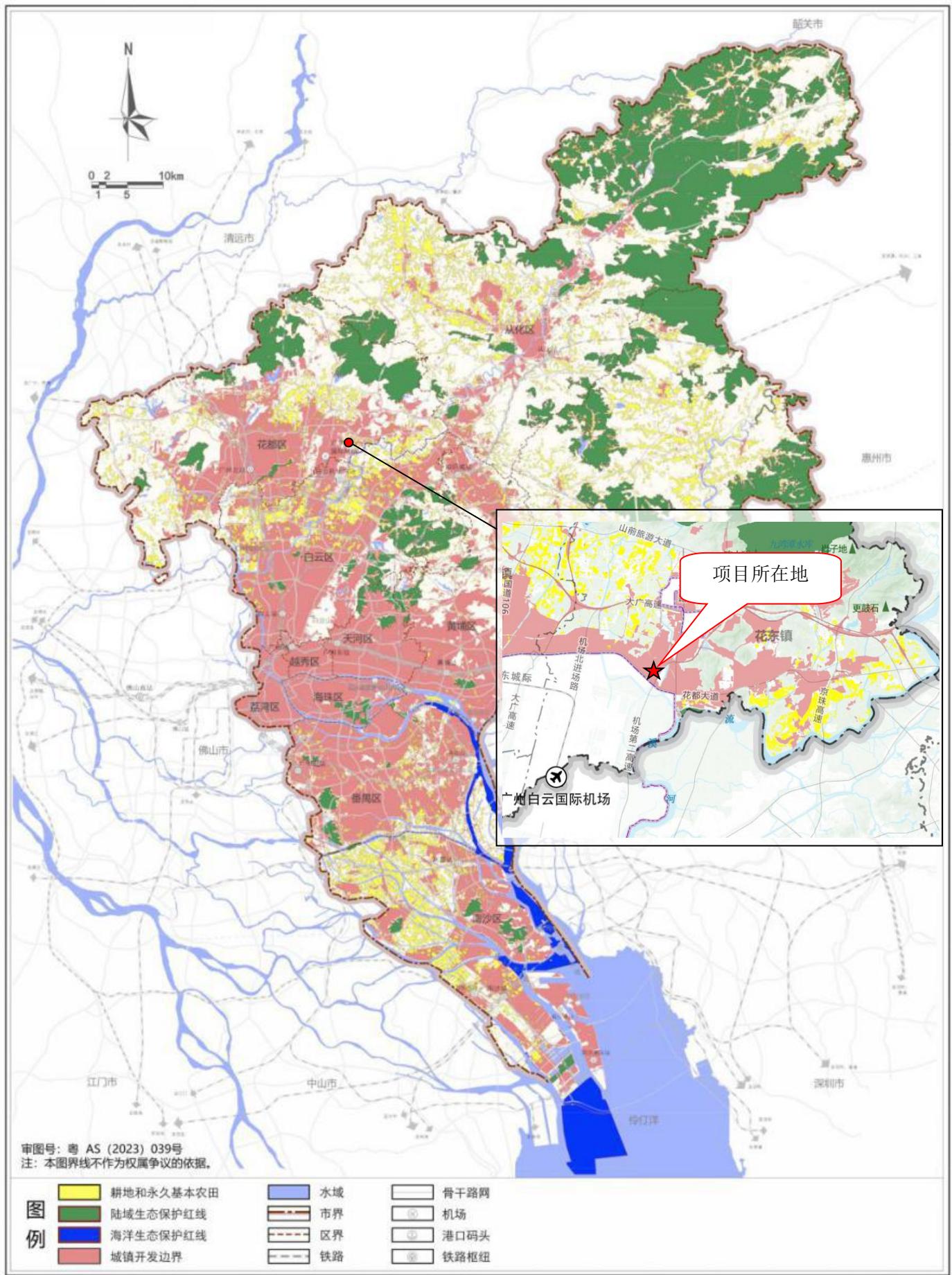
附图24 引用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25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26 与流溪河流域关系图



附图27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附图28 建设项目车间现状图

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901ffbc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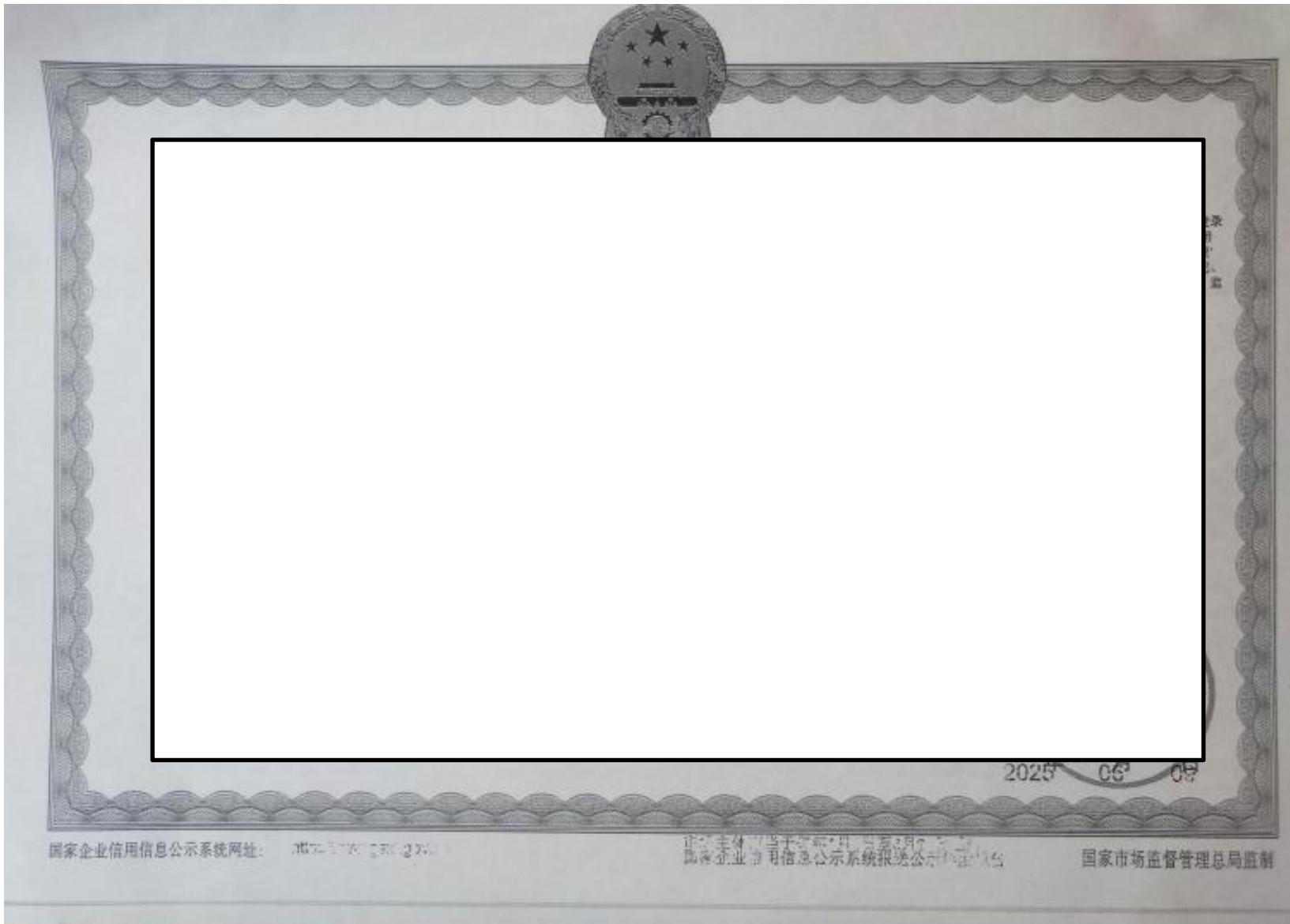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on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The report is titled "[广东] 广州金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 and was published by "乜咩乜" on September 1, 2025, at 17:21. The report details a project to produce 400 tons of gummy bears, 20 tons of solid beverages, and 5 tons of candies per year. It also mentions the use of 25 tons of sugar.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as a PDF file (4.1 MB). The right side of the screen displays a sidebar with project details, a user profile for "乜咩乜", and a list of nearby projects.

附图29 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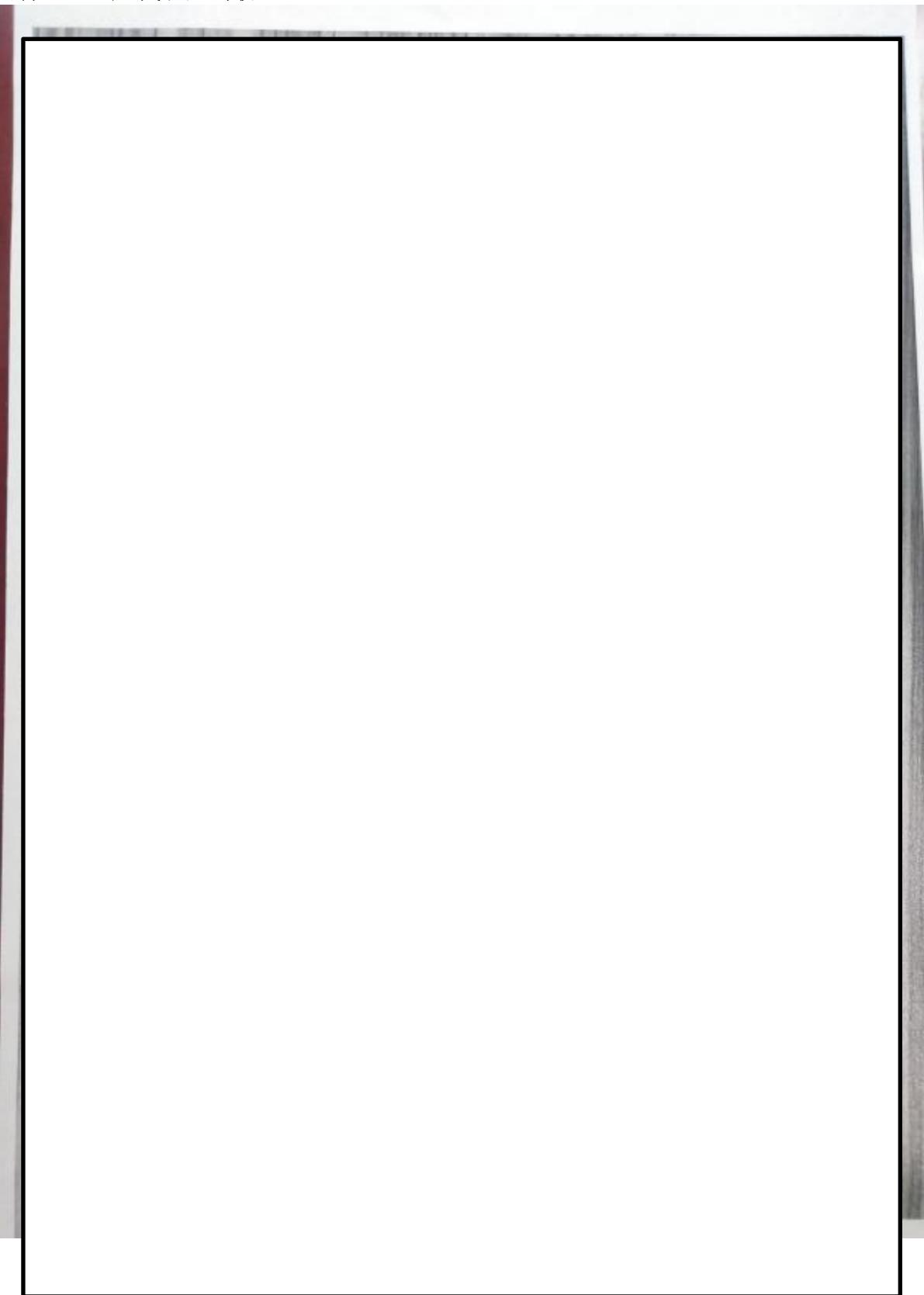


附图30 工程师勘察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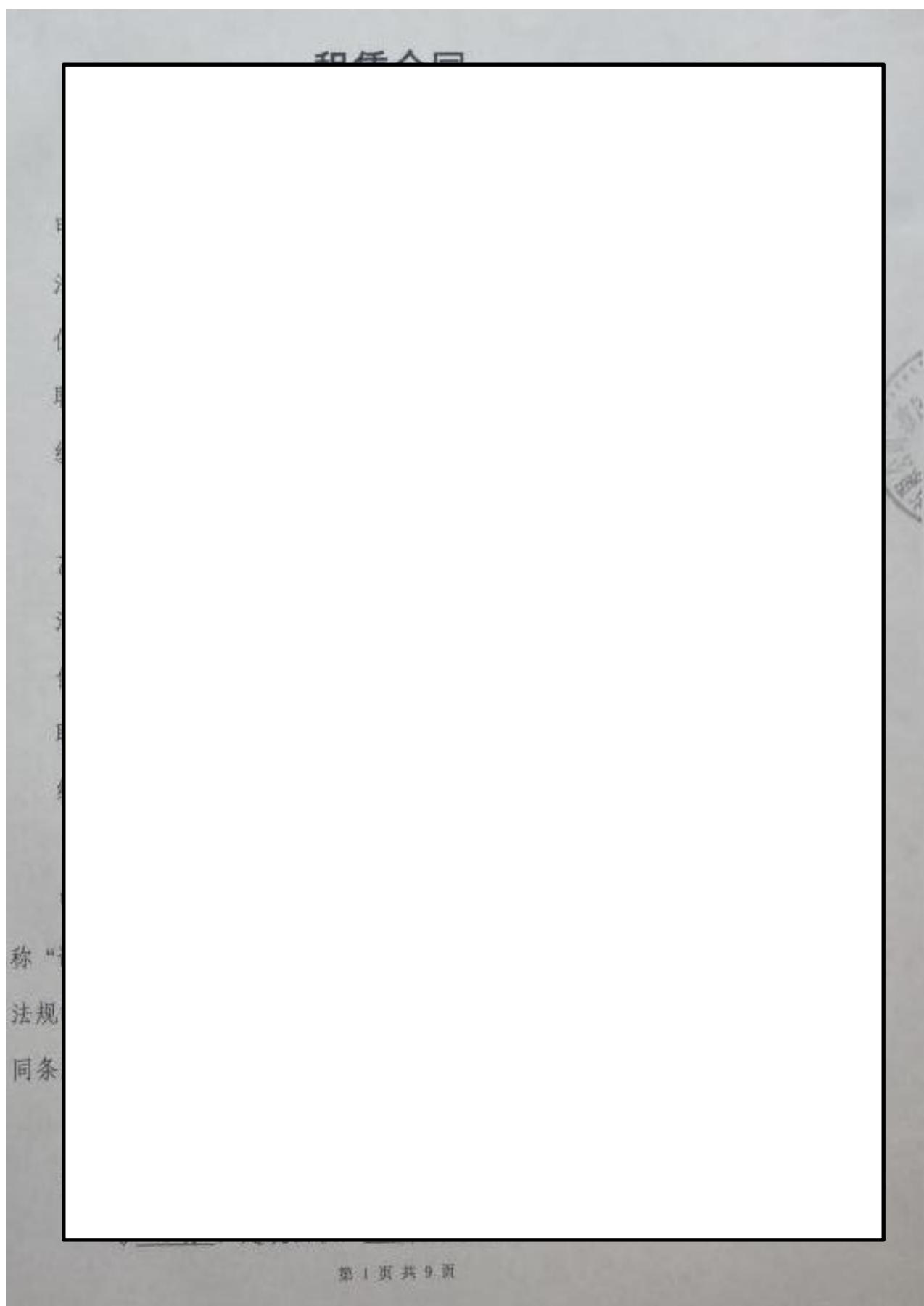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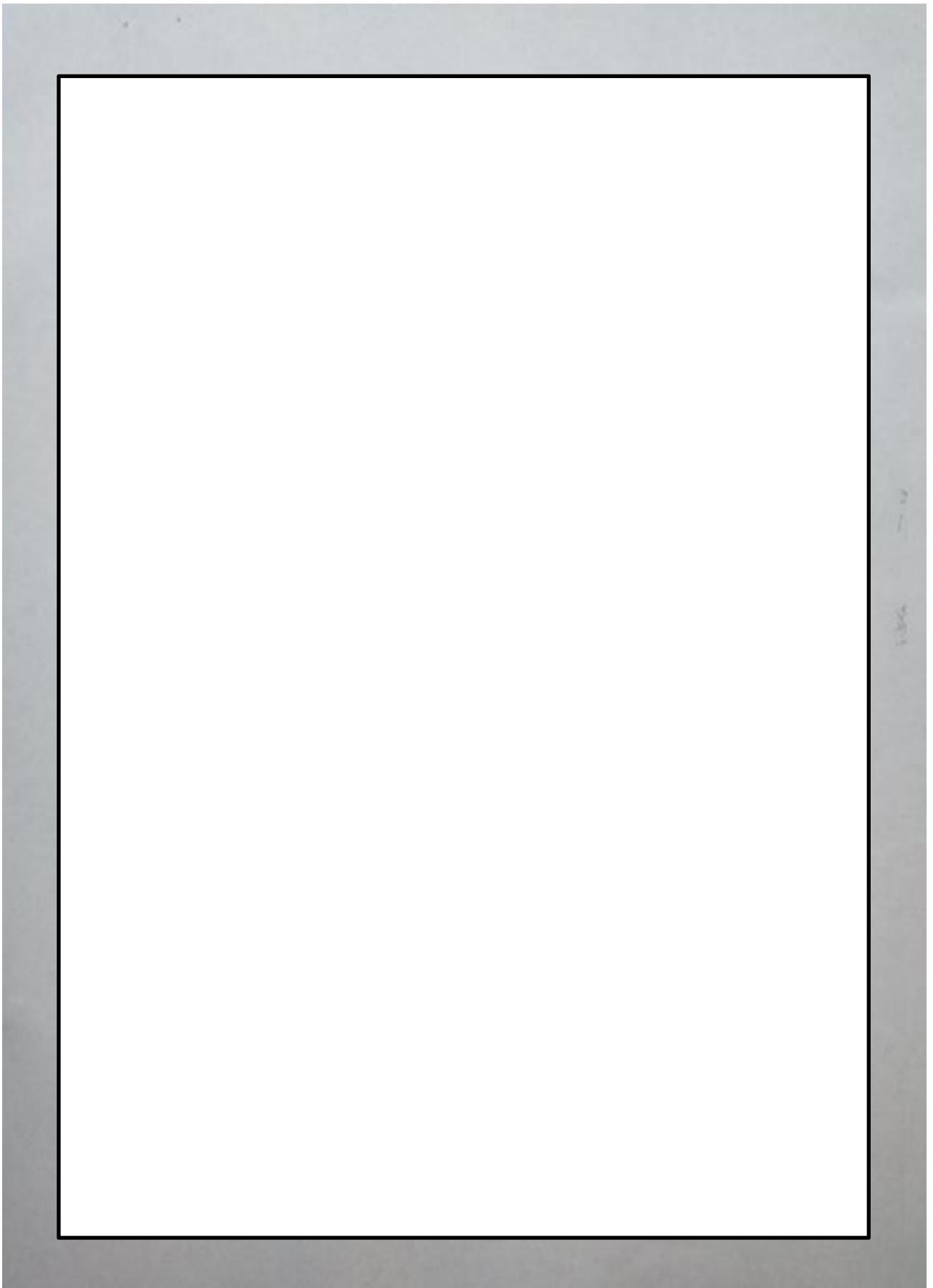
附件3 租赁合同



183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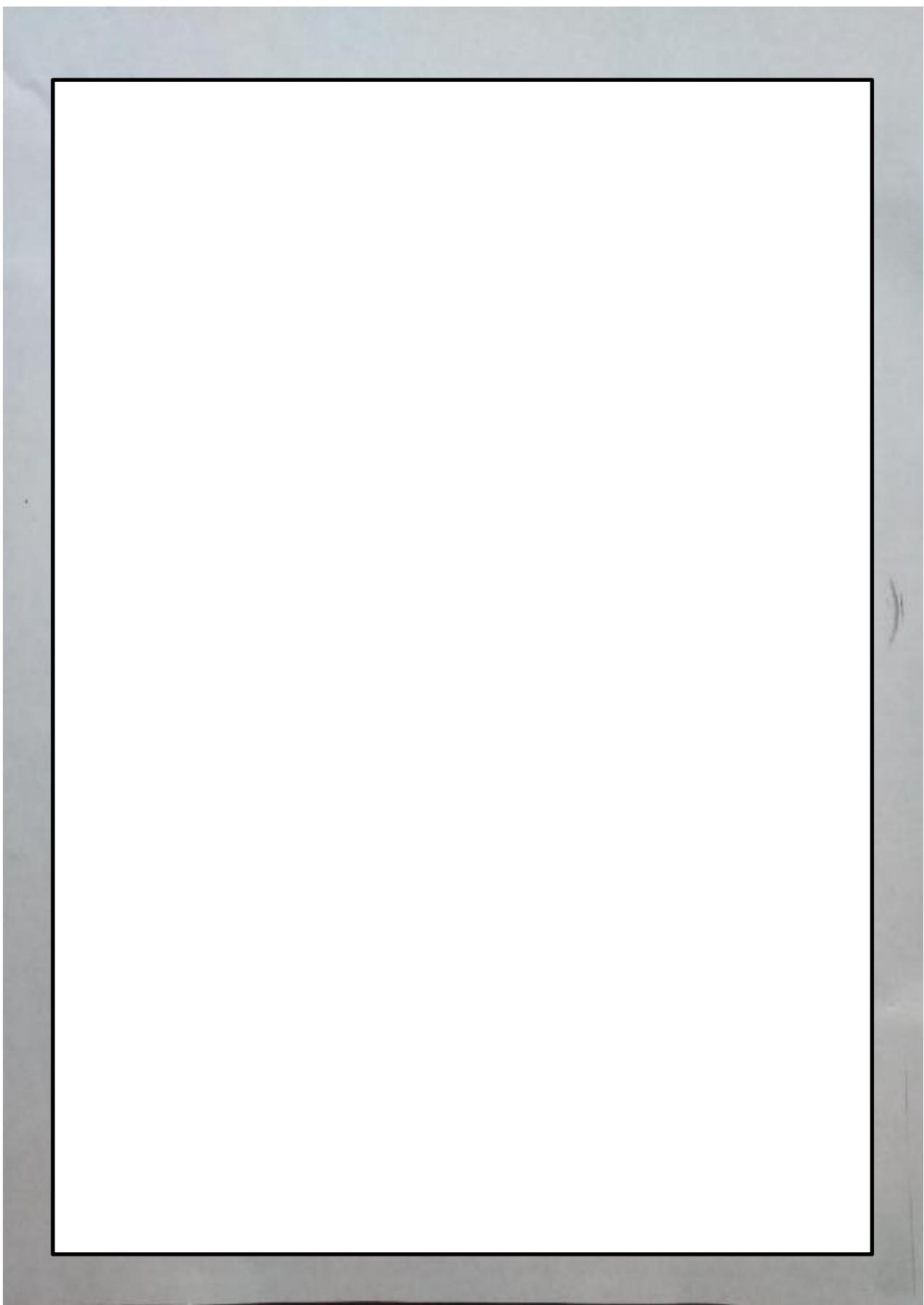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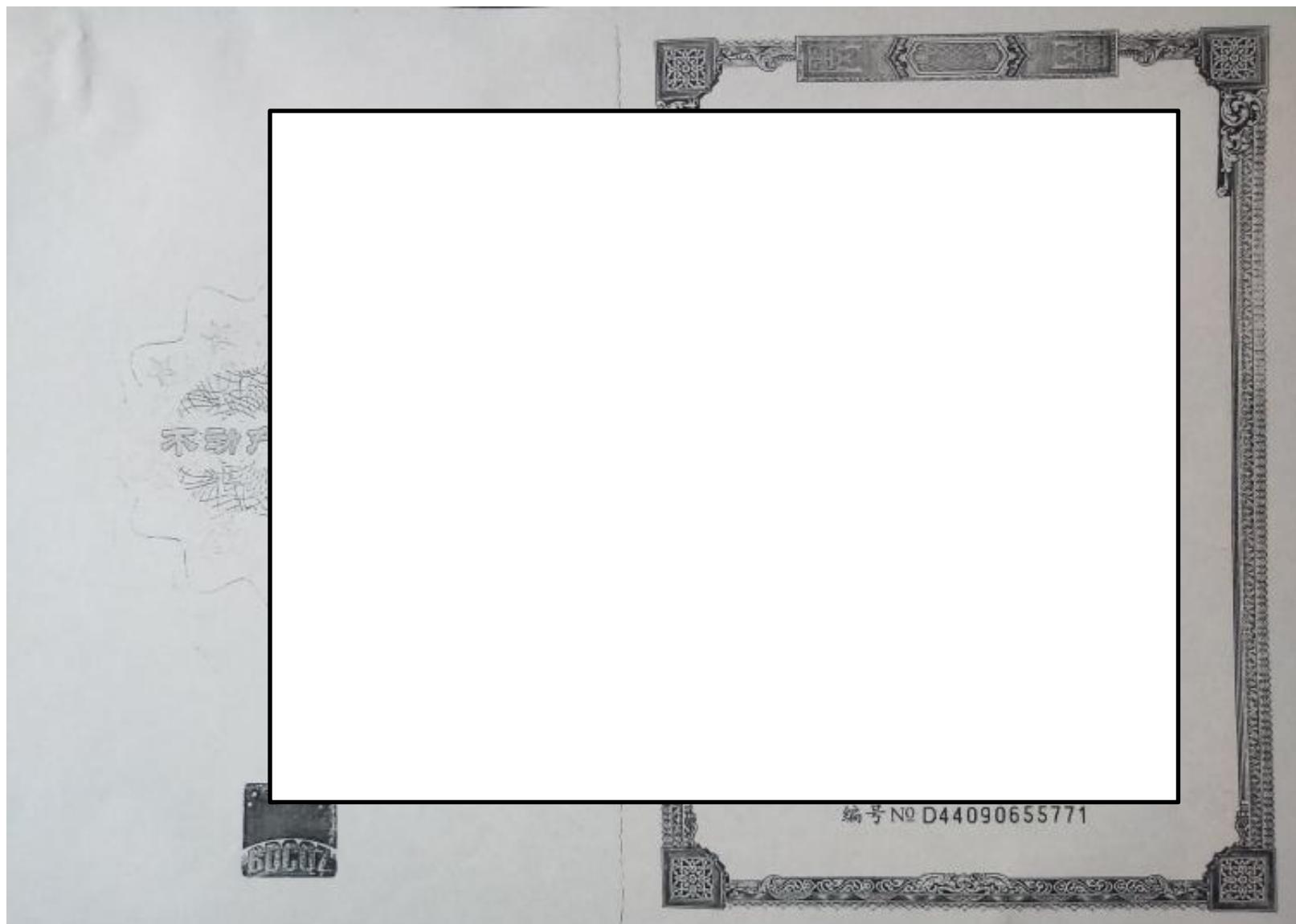




卷之三



附件4 不动产权证



附 记

03049227

方米

：自编1栋（厂房A），地上5层；自编2栋（厂房B）  
厂房C），地上5层，地下1层

权

共

生

不

相

相

用

面

使

况

附件5 排水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 持证说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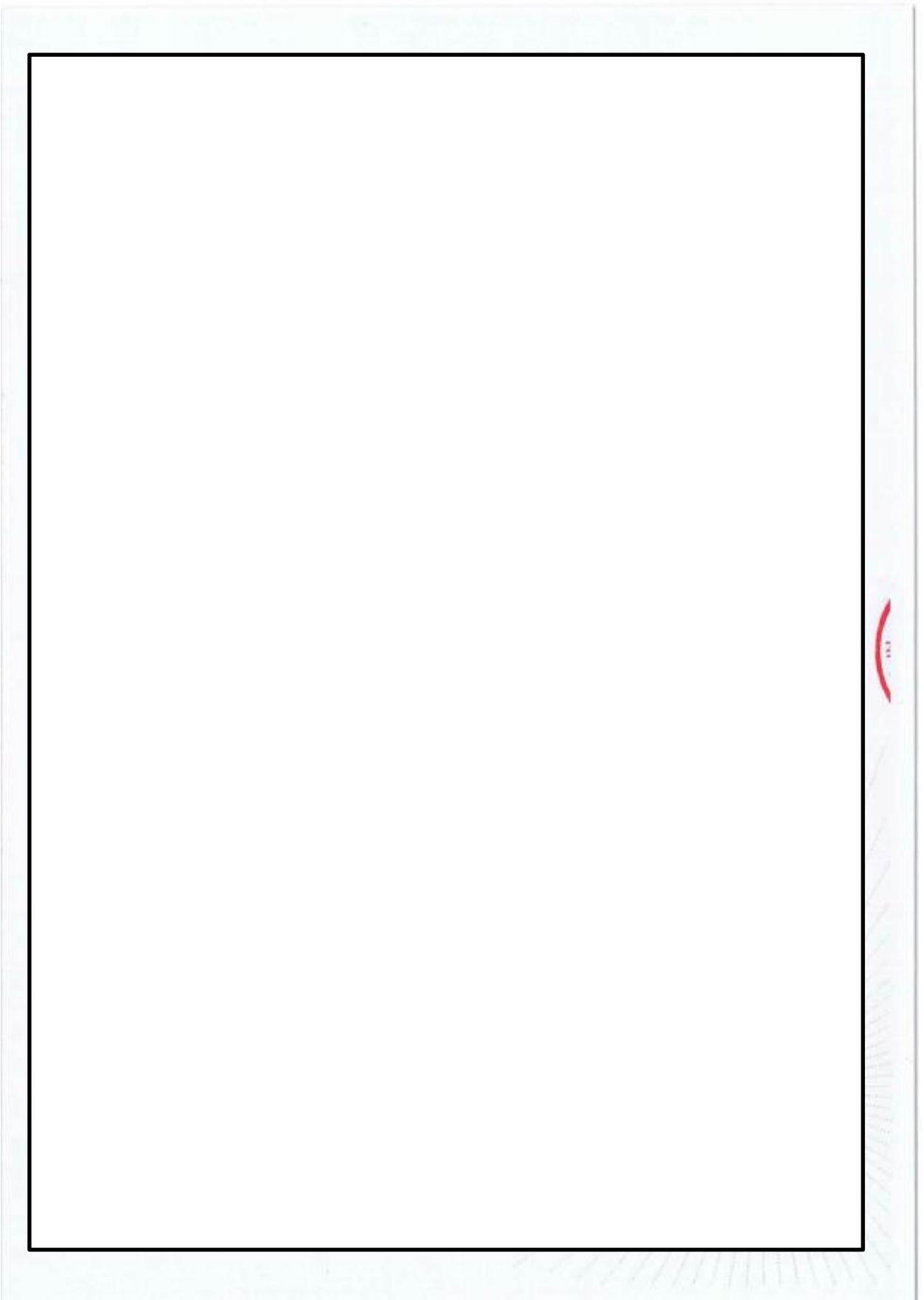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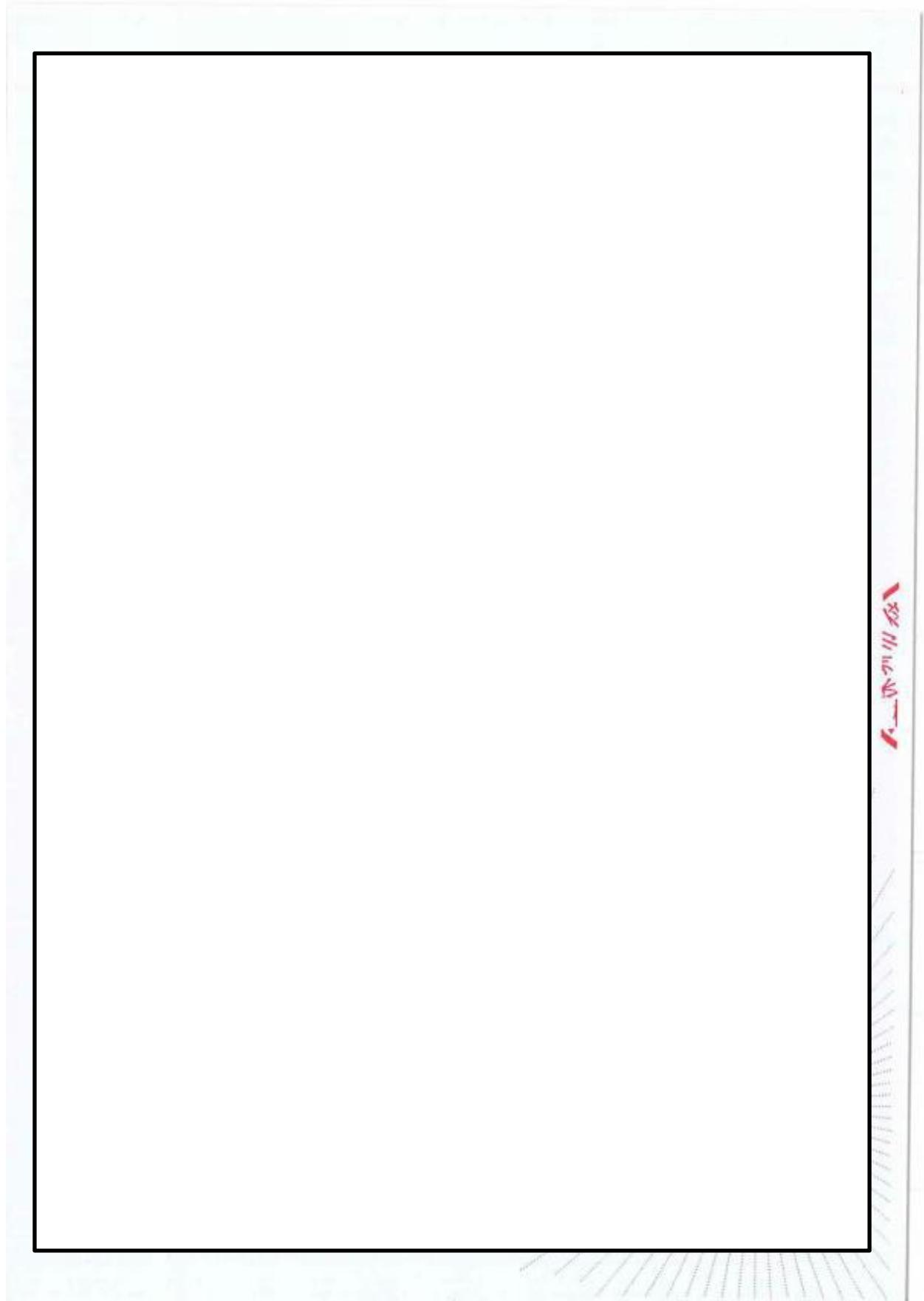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附件6 MSDS

(  
品  
一  
(  
颜  
水  
水  
水  
消  
蜡  
(  
危  
康  
(  
进  
接  
吸  
食  
(  
灭  
灭  
(  
保  
泄  
器  
(  
储  
空  
(  
管  
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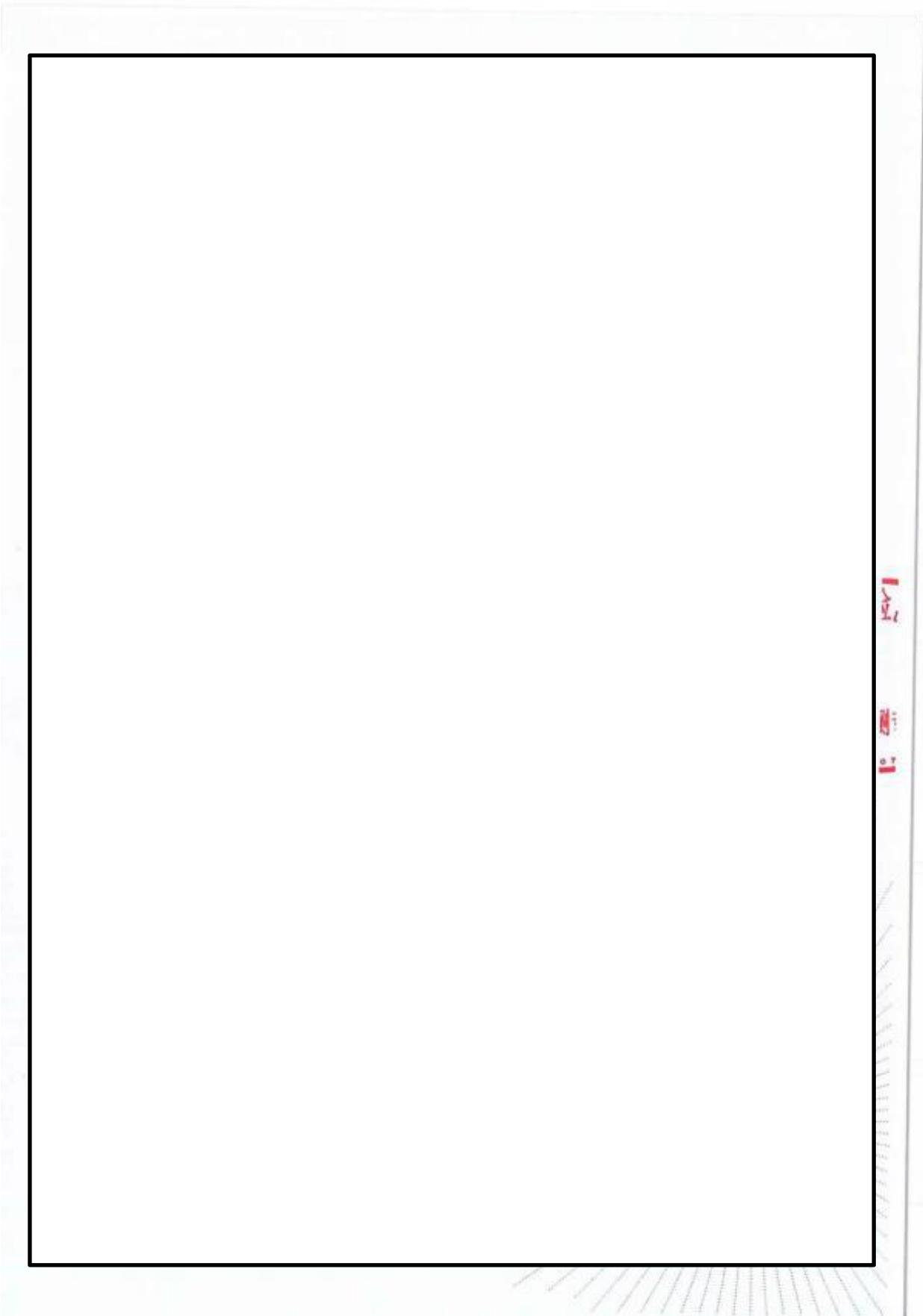
tBW  
3,





一  
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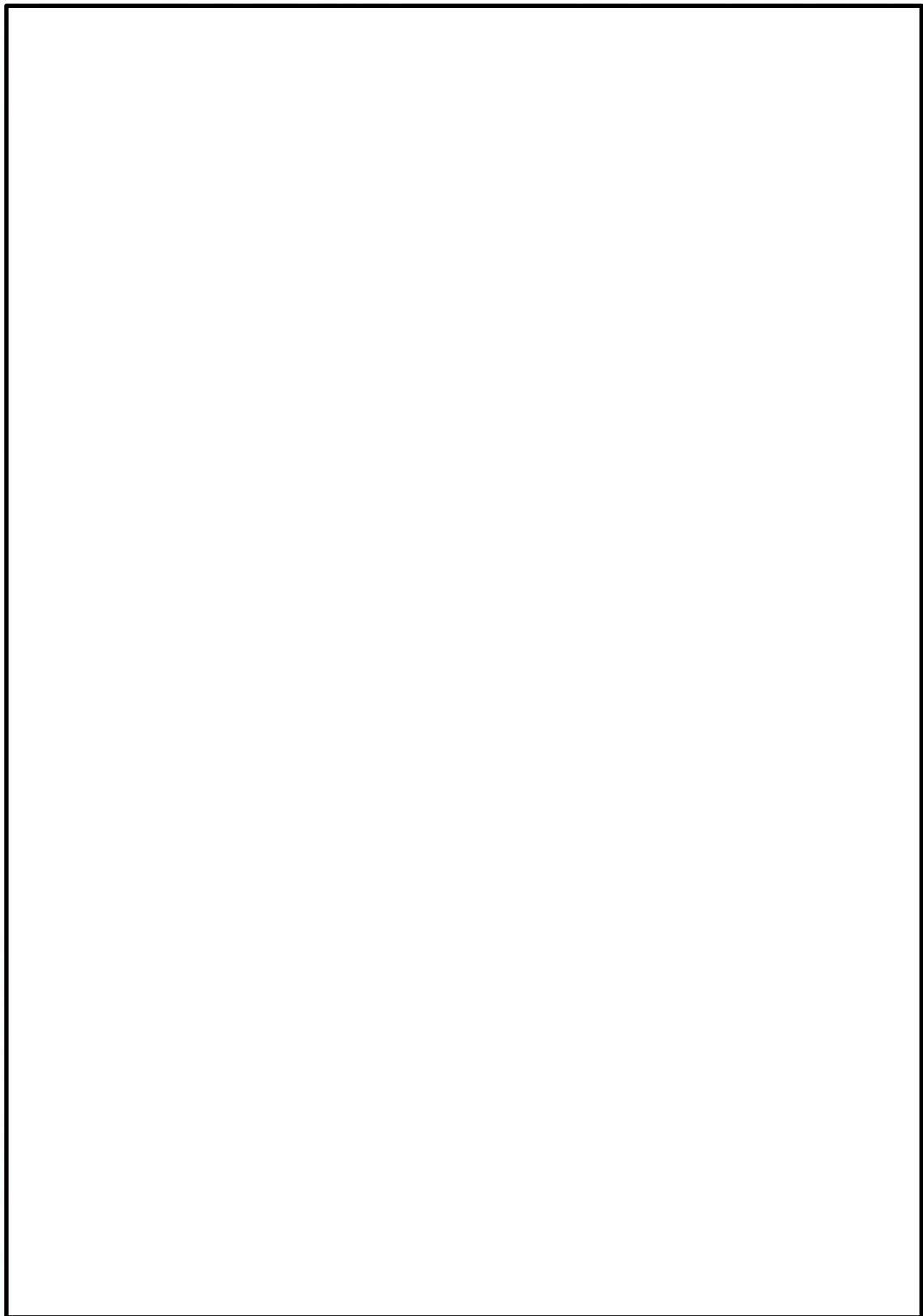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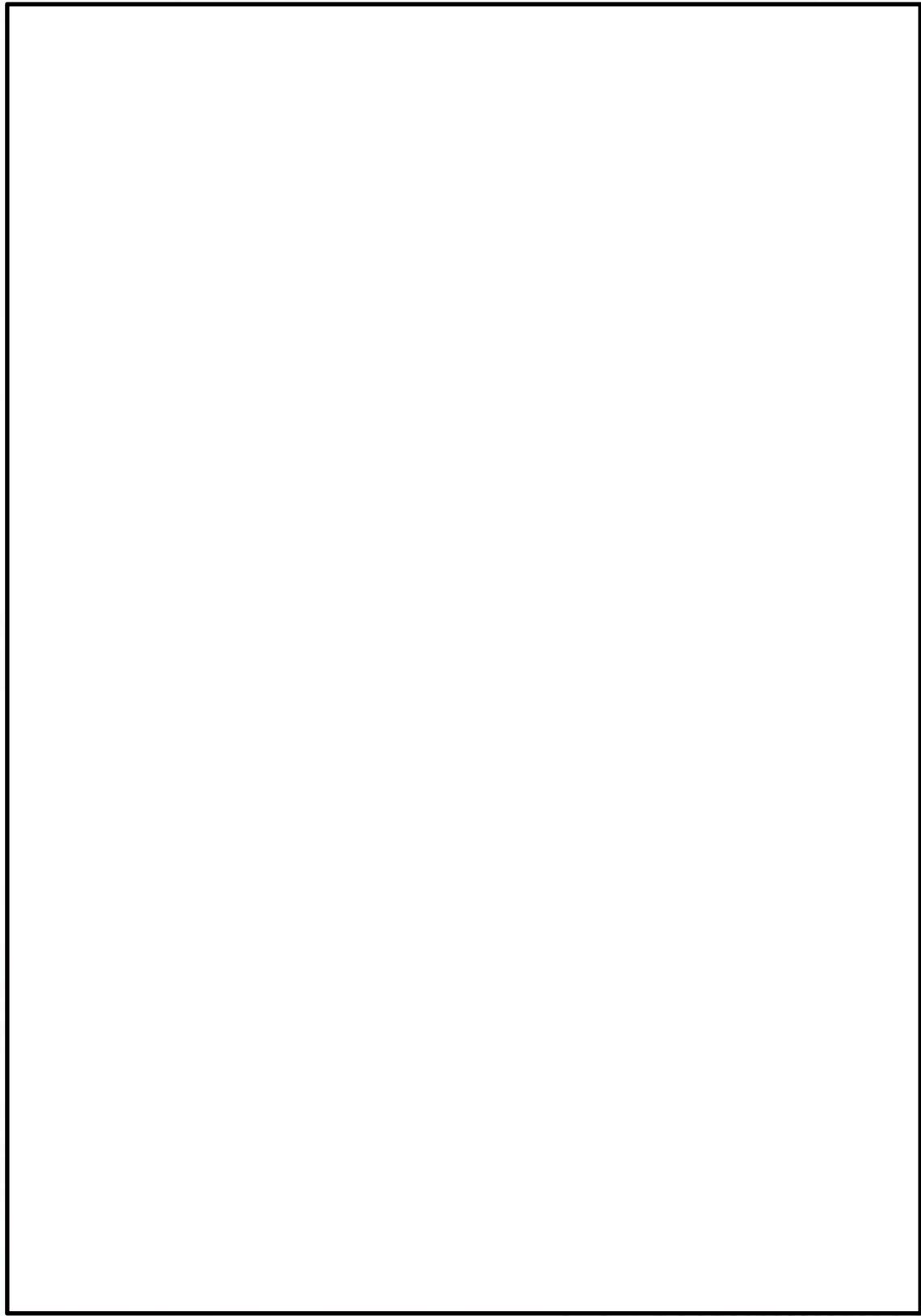


アラバ  
ザ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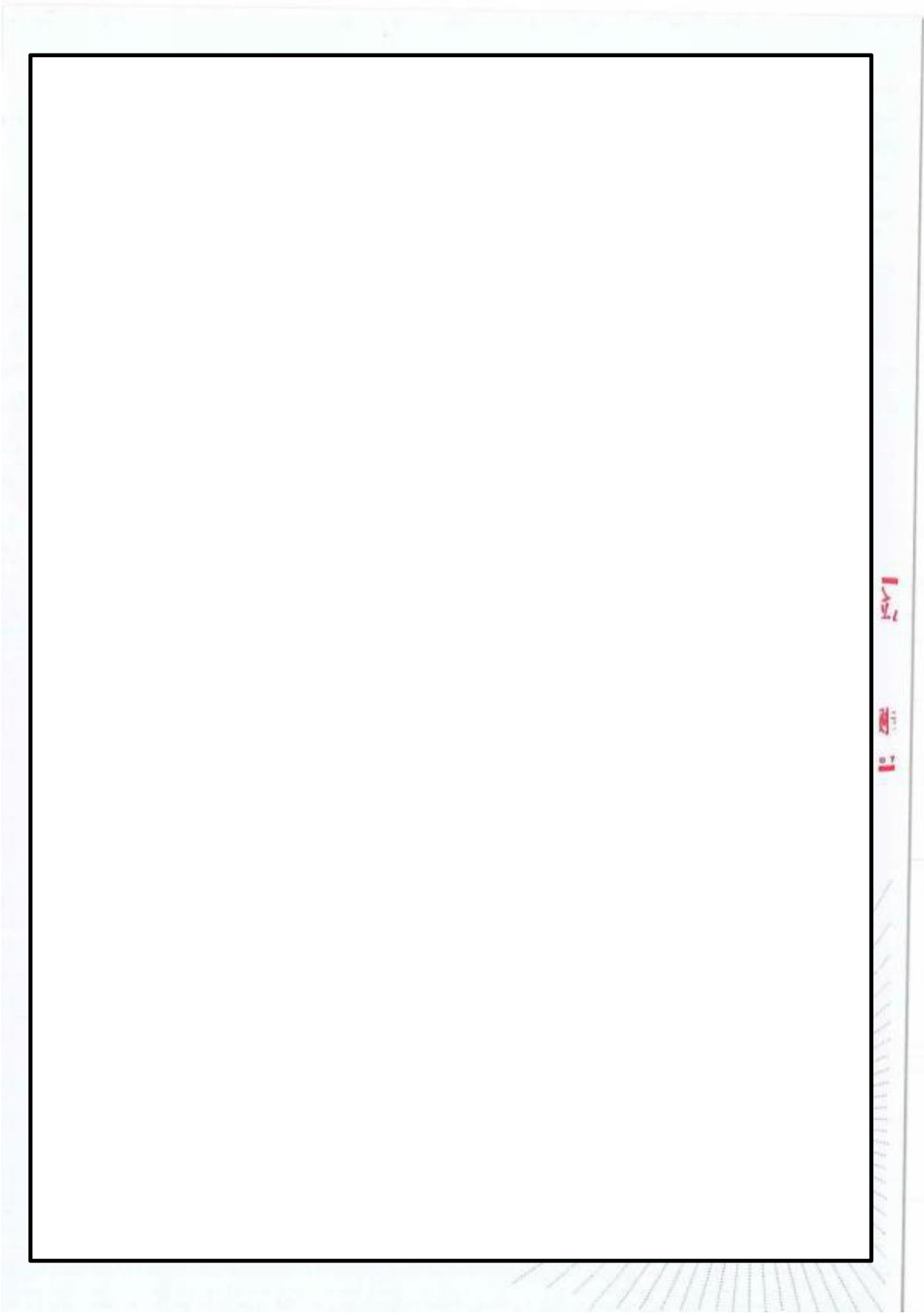
四  
八







一  
九  
四  
七





BCTC 倍测检测

报告编号：BCTC2401025481-3R

样品图片



图 1



图 2

一  
四  
八  
九

## 附件7 引用现状检测报告

GDZX (2023) 051101

第 1 页 共 3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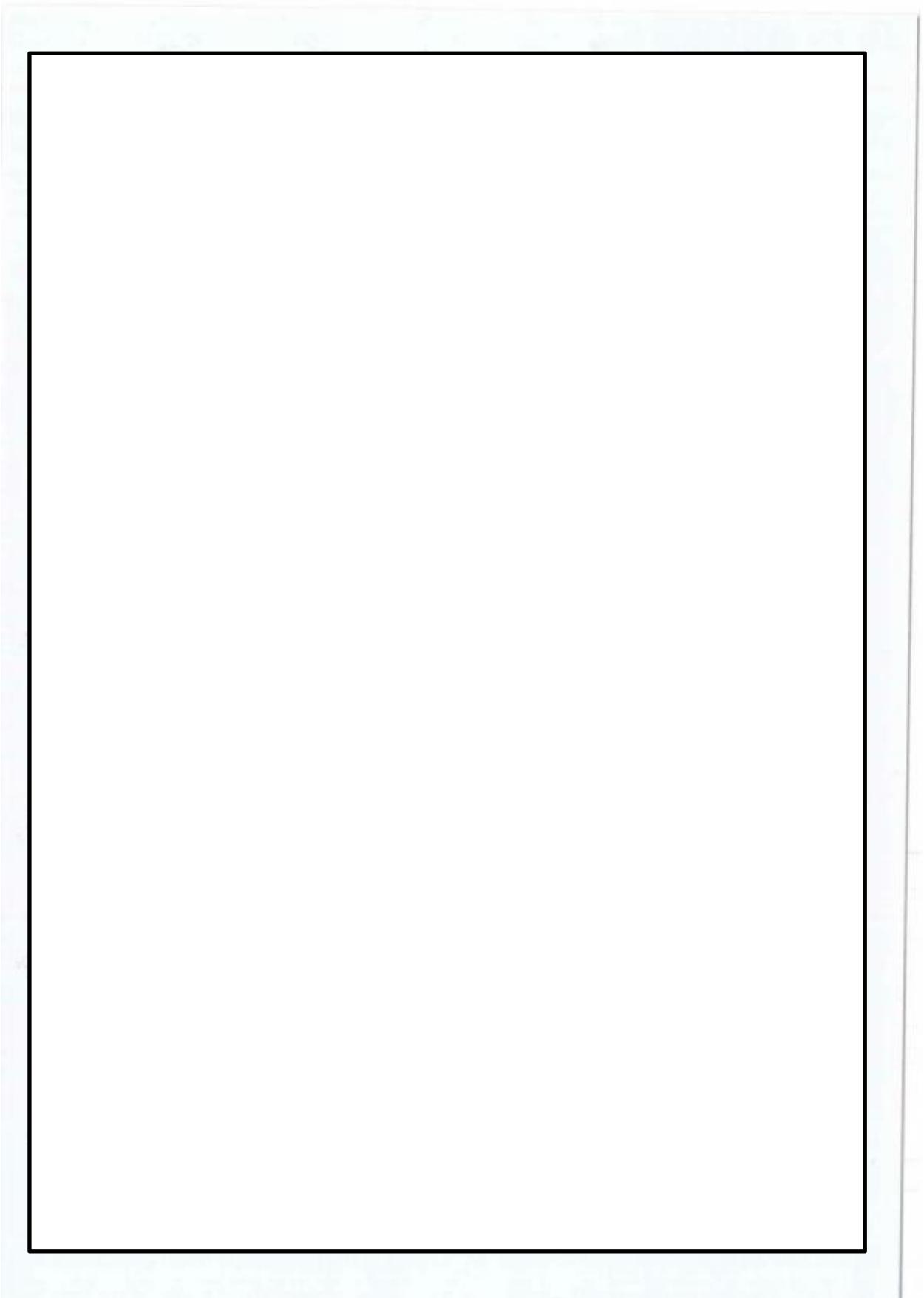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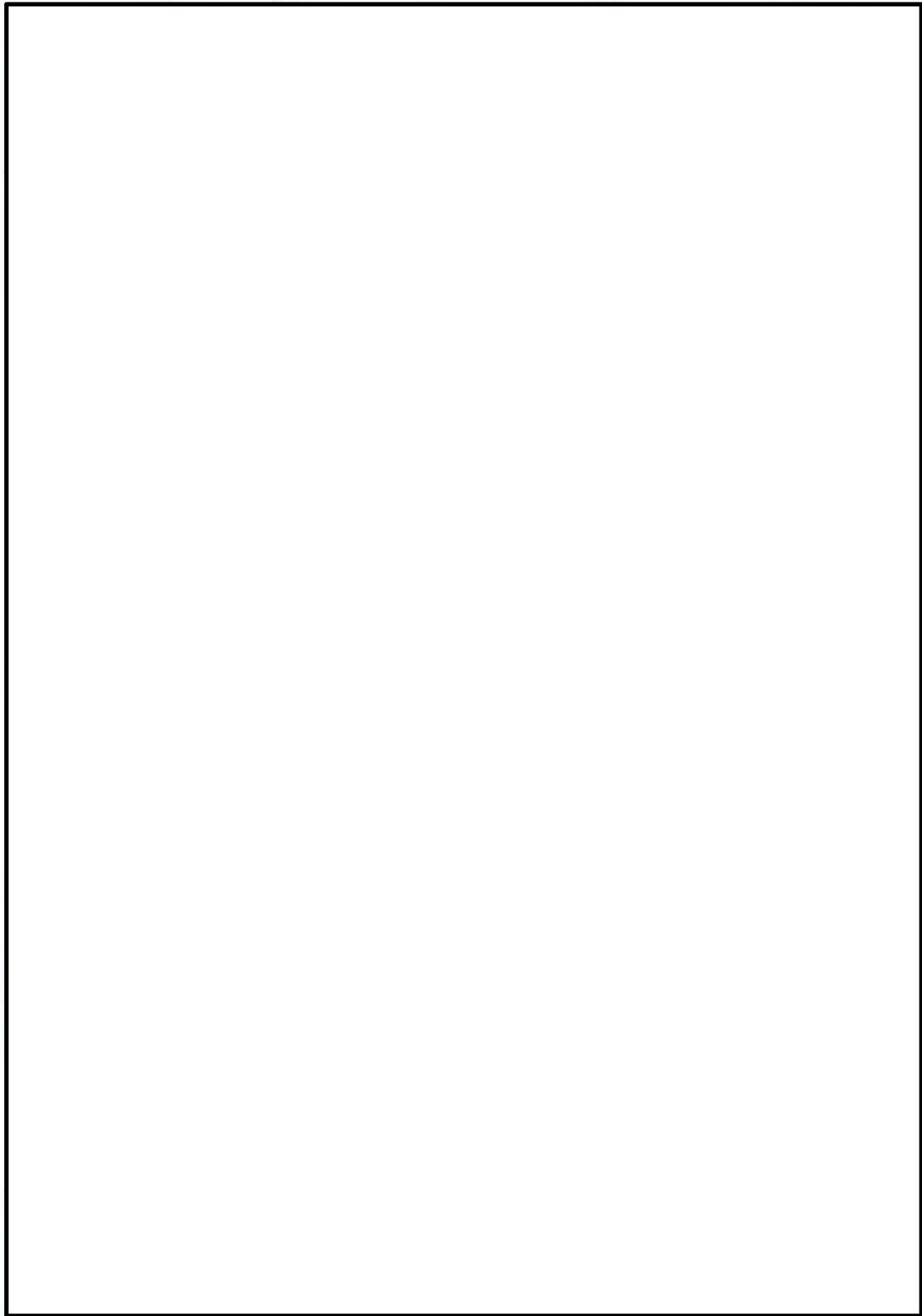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3) 051101  
项目名称: 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  
检测类别: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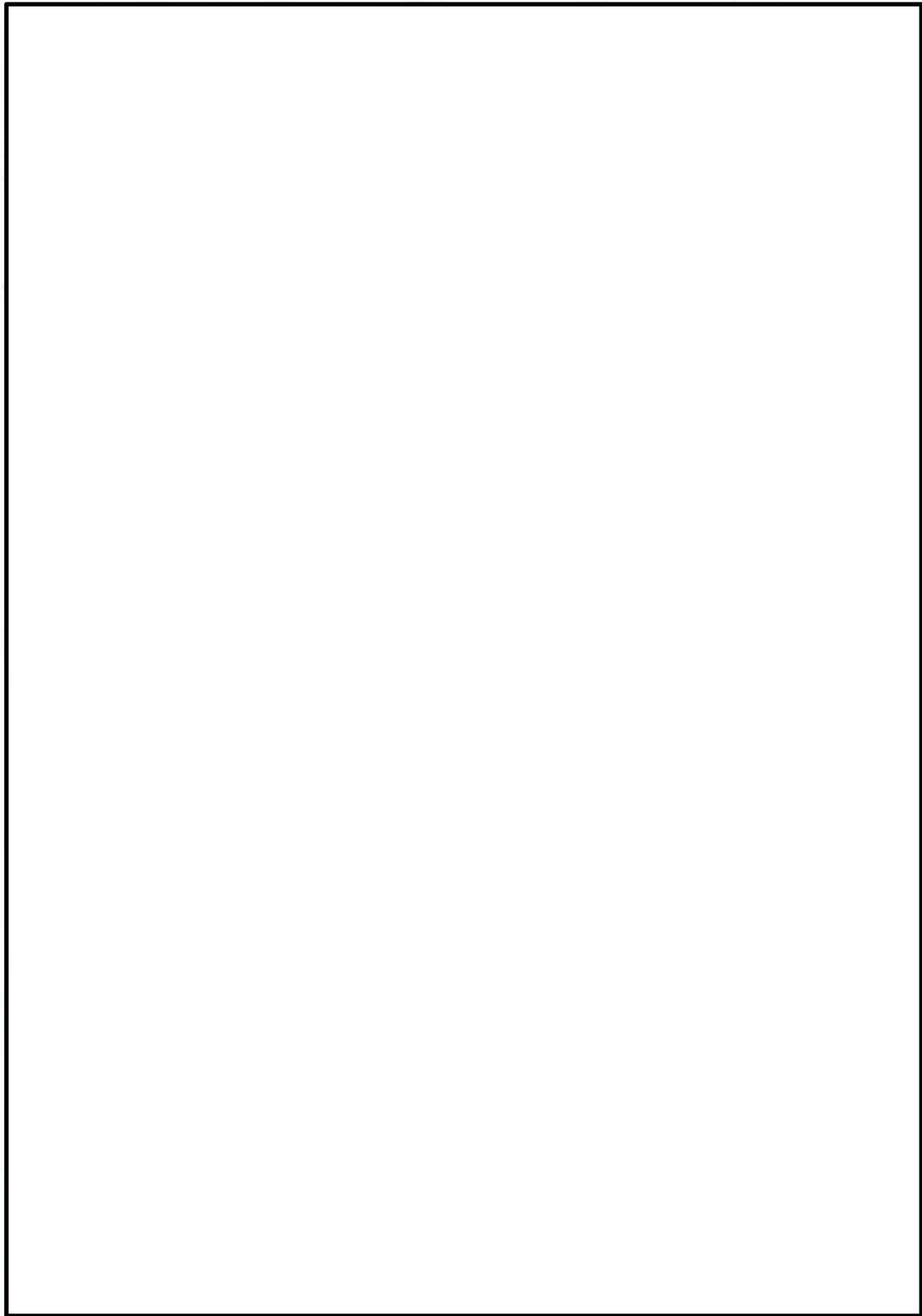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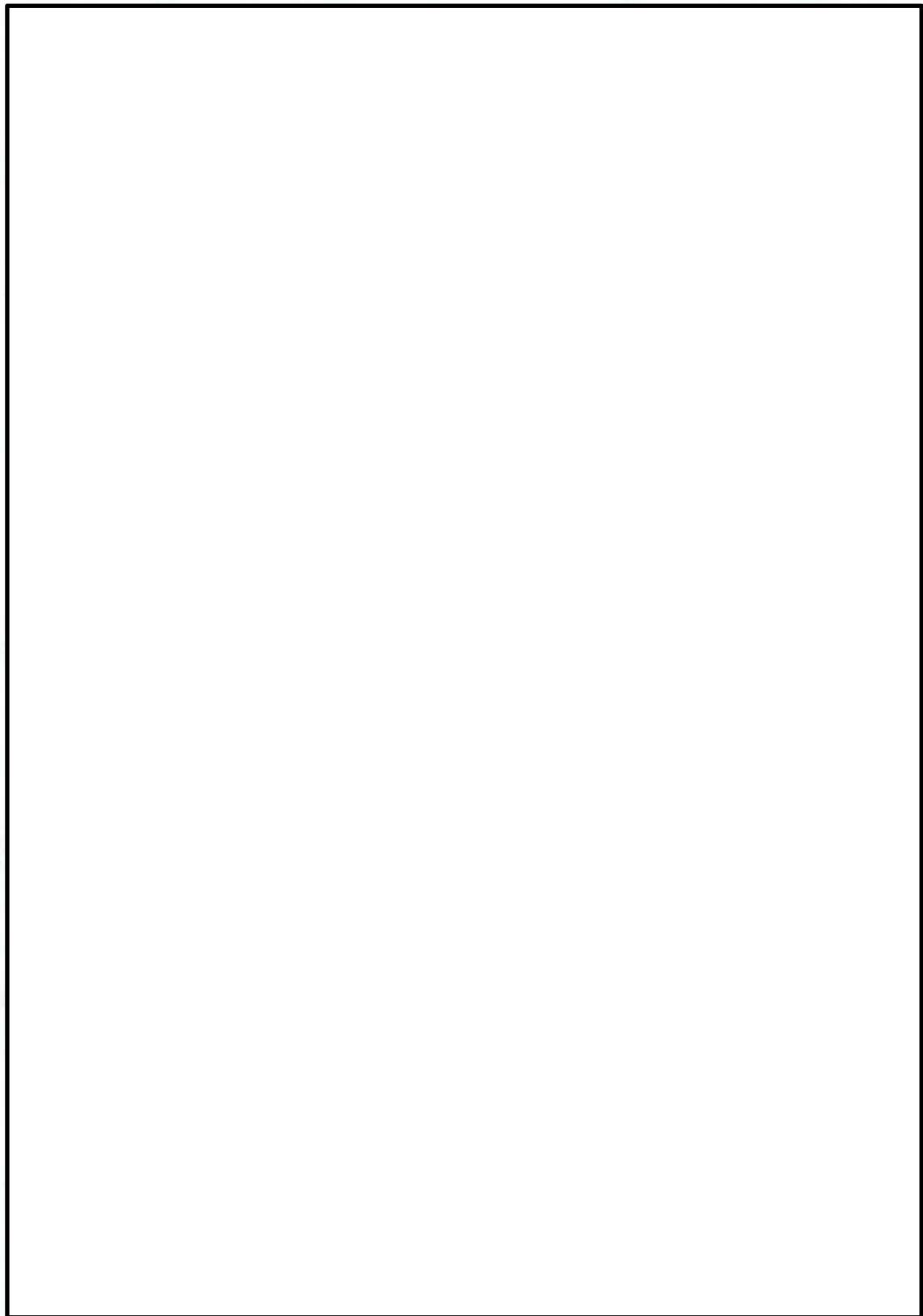




	G2 河联村 (N23°27'15", E113°20'56") G3 西塘村 (N23°27'6", E113°23'33") G4 七星村 (N23°28'42", E113°21'7") G5 吉星村 (N23°25'58", E113°22'43")	埋深、水温、pH 值、色度、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氯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锌、铅*、镉*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1 次/天
	G6 东坎土布村 (N23°28'53", E113°20'28") G7 凤岭庄 (N23°26'40", E113°23'21") G8 白沙坡庄 (N23°26'45", E113°21'5") G9 秀塘村 (N23°27'0", E113°20'40") G10 花桥镇 (N23°26'27", E113°19'9")	埋深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1 次/天
地表水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大沙河断面） (N23°24'25", E113°19'34")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机场排洪渠断面） (N23°24'8", E113°19'42") SW3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处断面 (N23°23'55", E113°19'59")	pH 值、水温、溶解氧、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 年 4 月 15-17 日 频次：1 次/天
环境噪声	项目边界东侧▲N1 (N23°27'22", E113°21'59") 项目边界东侧▲N2 (N23°27'19", E113°21'57") 项目边界南侧▲N3 (N23°27'21", E113°21'55") 项目边界西侧▲N4 (N23°27'19", E113°21'49") 项目边界北侧▲N5 (N23°27'10", E113°21'49")	环境噪声	2023 年 4 月 15-16 日 频次：2 次/天，分昼夜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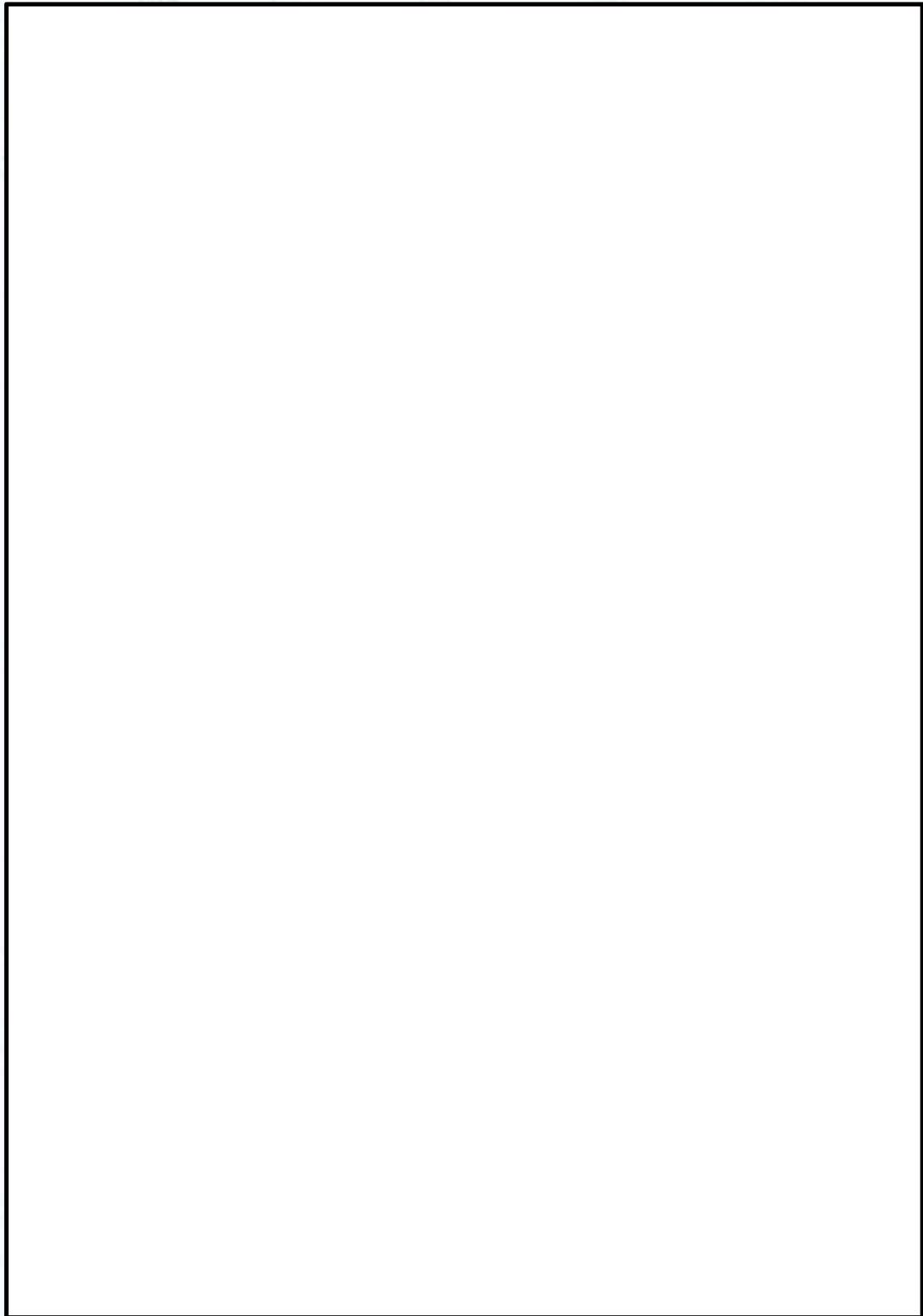
备注：标“\*”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01919124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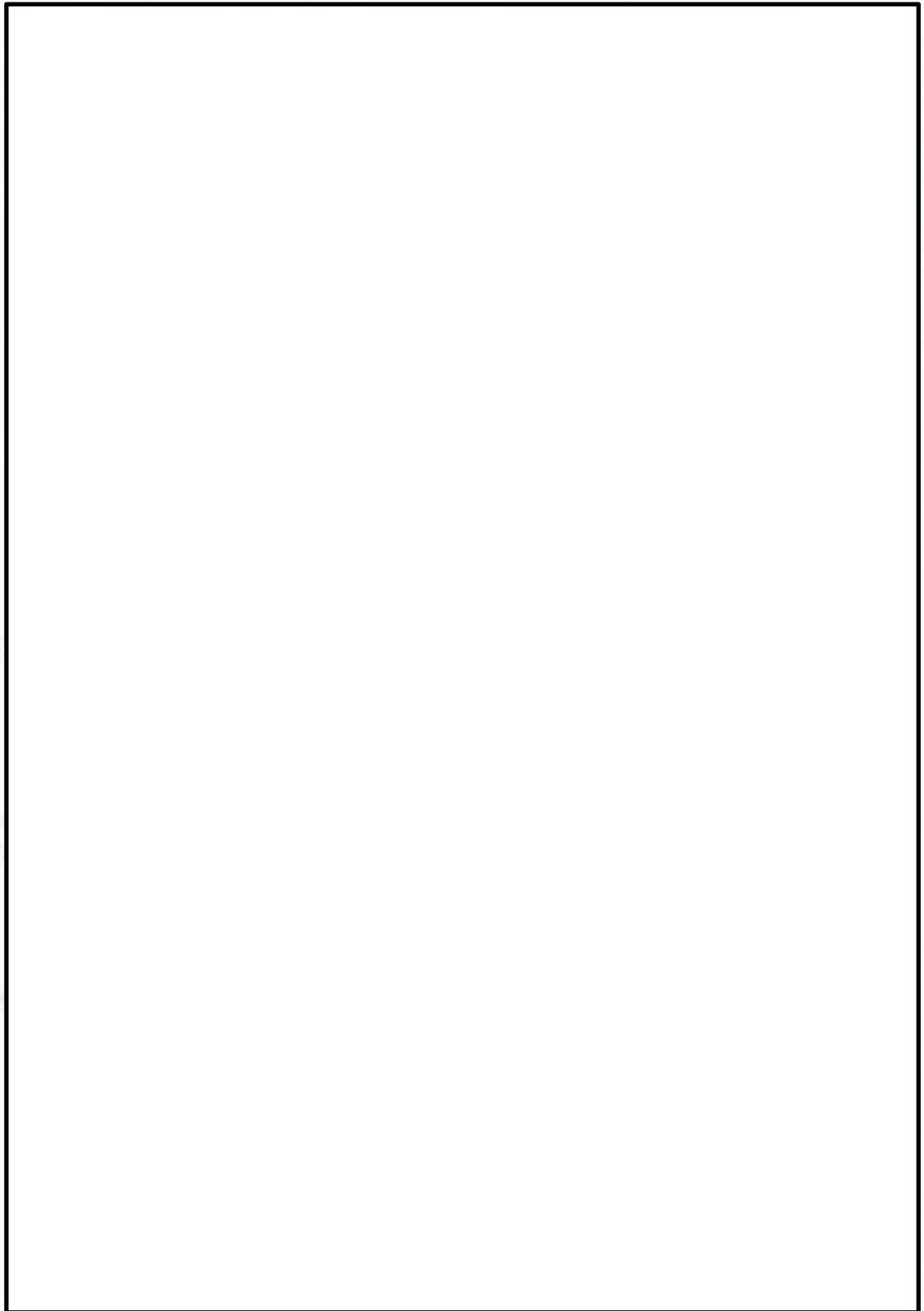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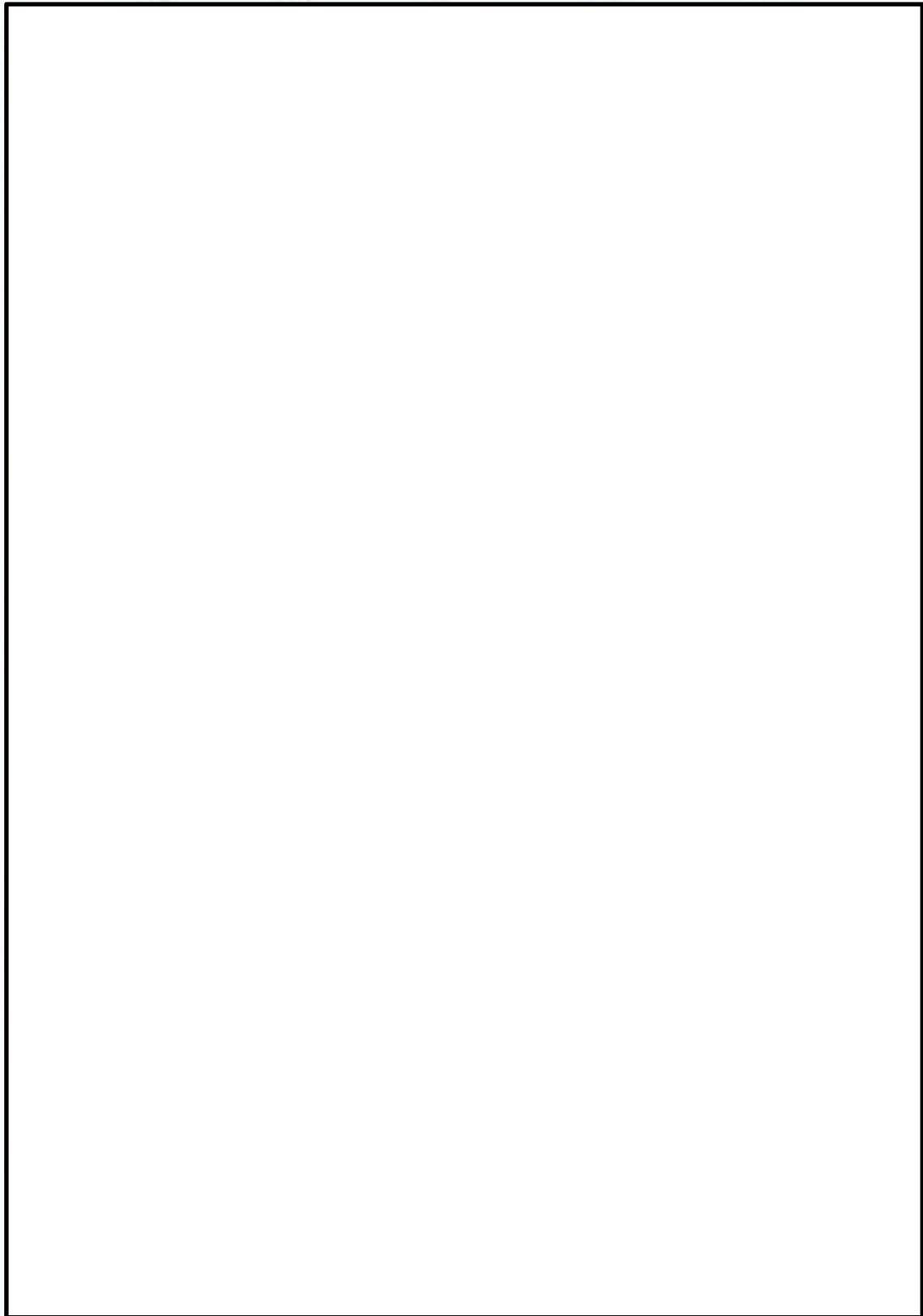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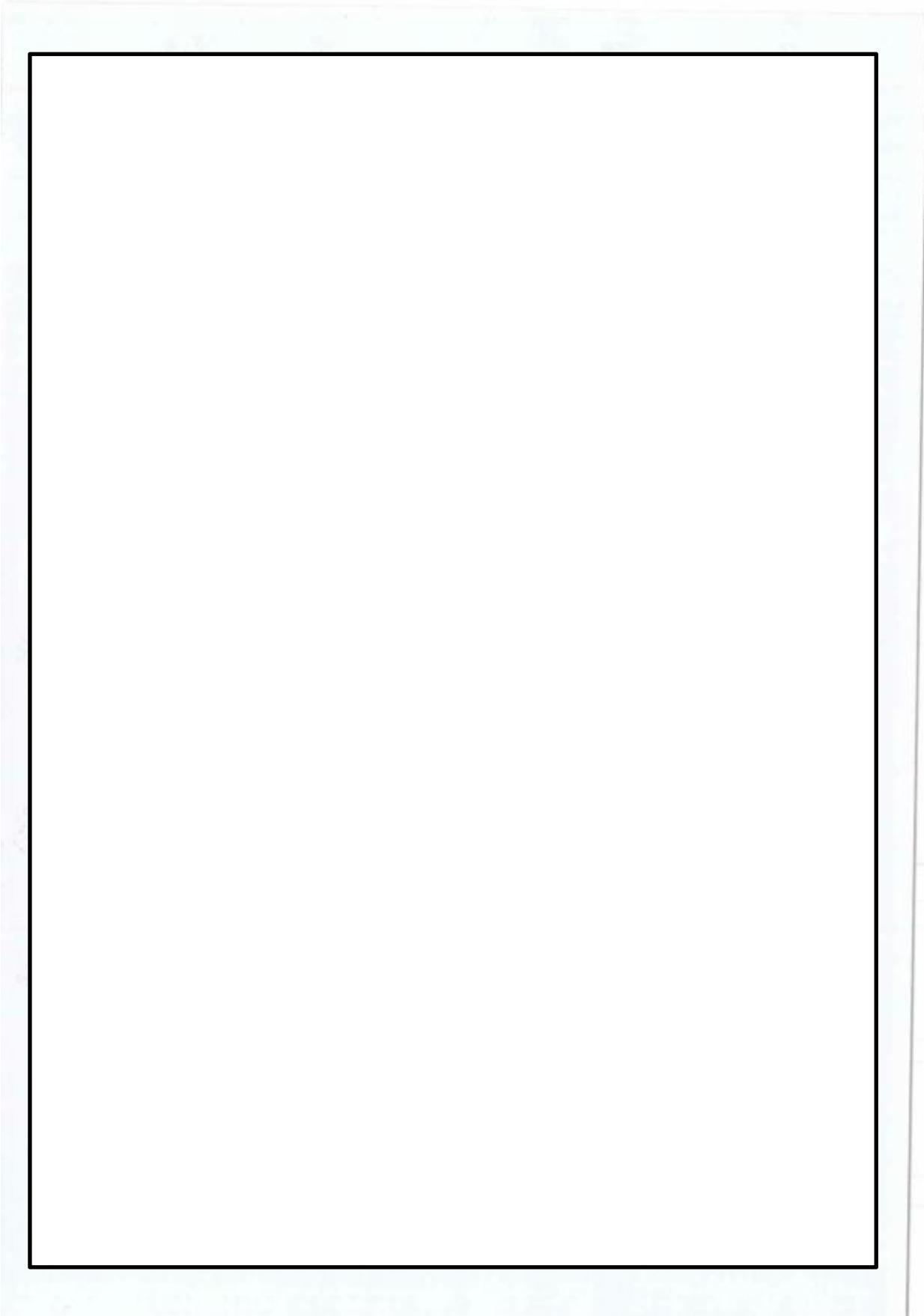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多管发酵法(B)5.2.5(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
	铅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9µg/L
	镉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µ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地表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度计 WQG-17/XC-2021-024-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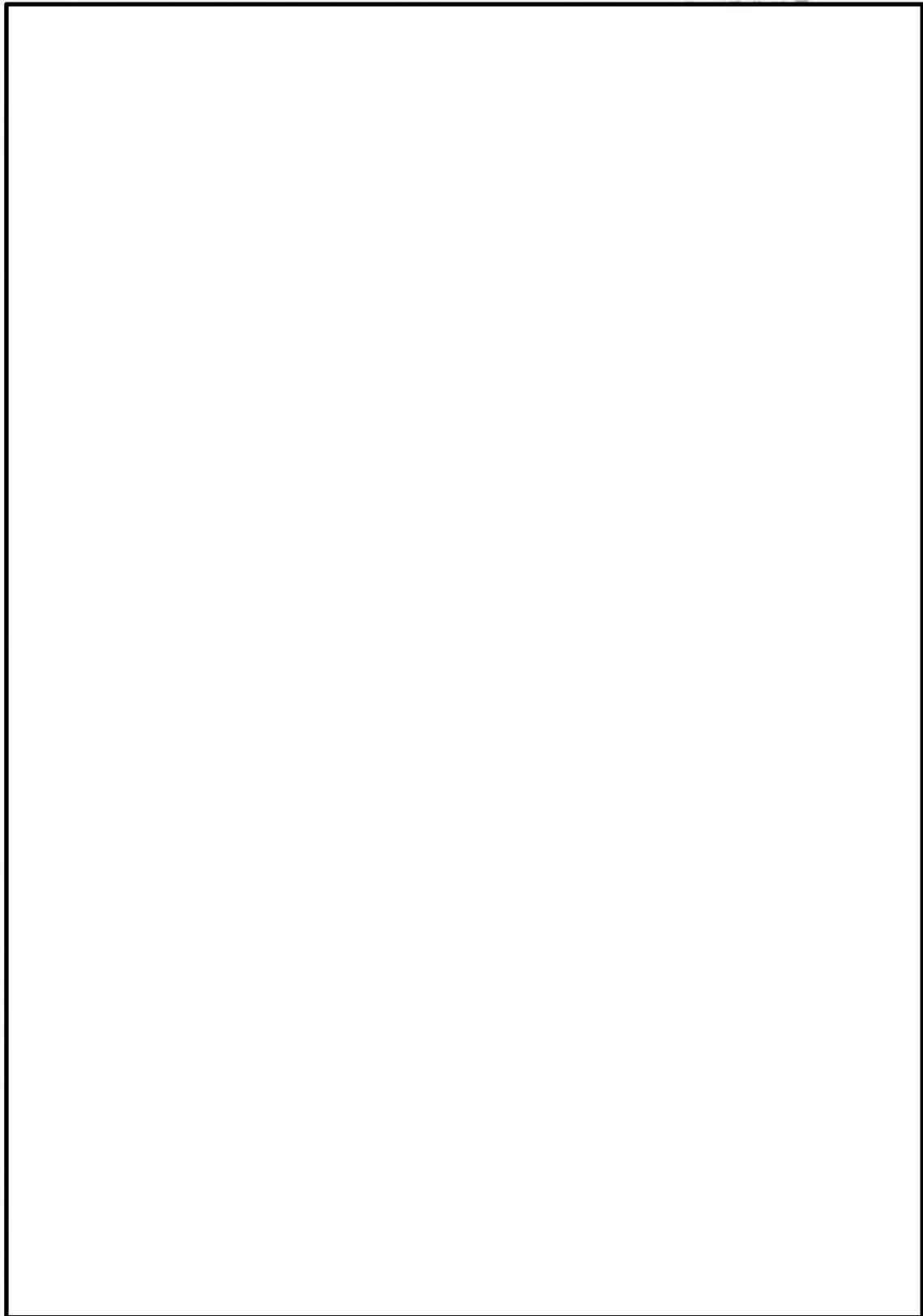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μg/m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05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³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气相色谱法(B) 6.4.6.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1mg/m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10⁻⁴mg/m³
	甲苯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2mg/m³
	丙烯腈	《环境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气相色谱法(B)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5mg/m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1-009-03	/
采样依据:				
1.环境空气采样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3.地下水采样依据为《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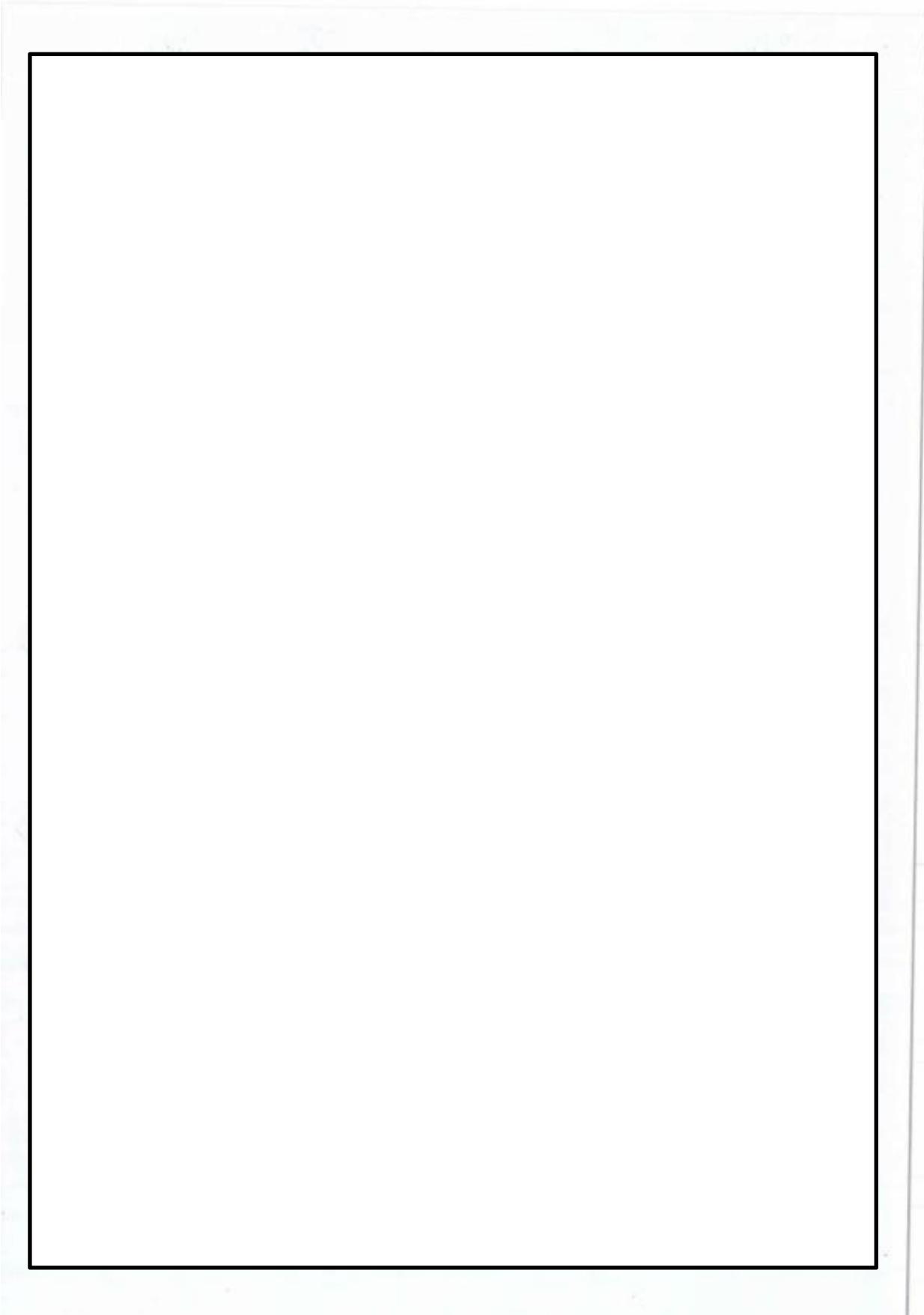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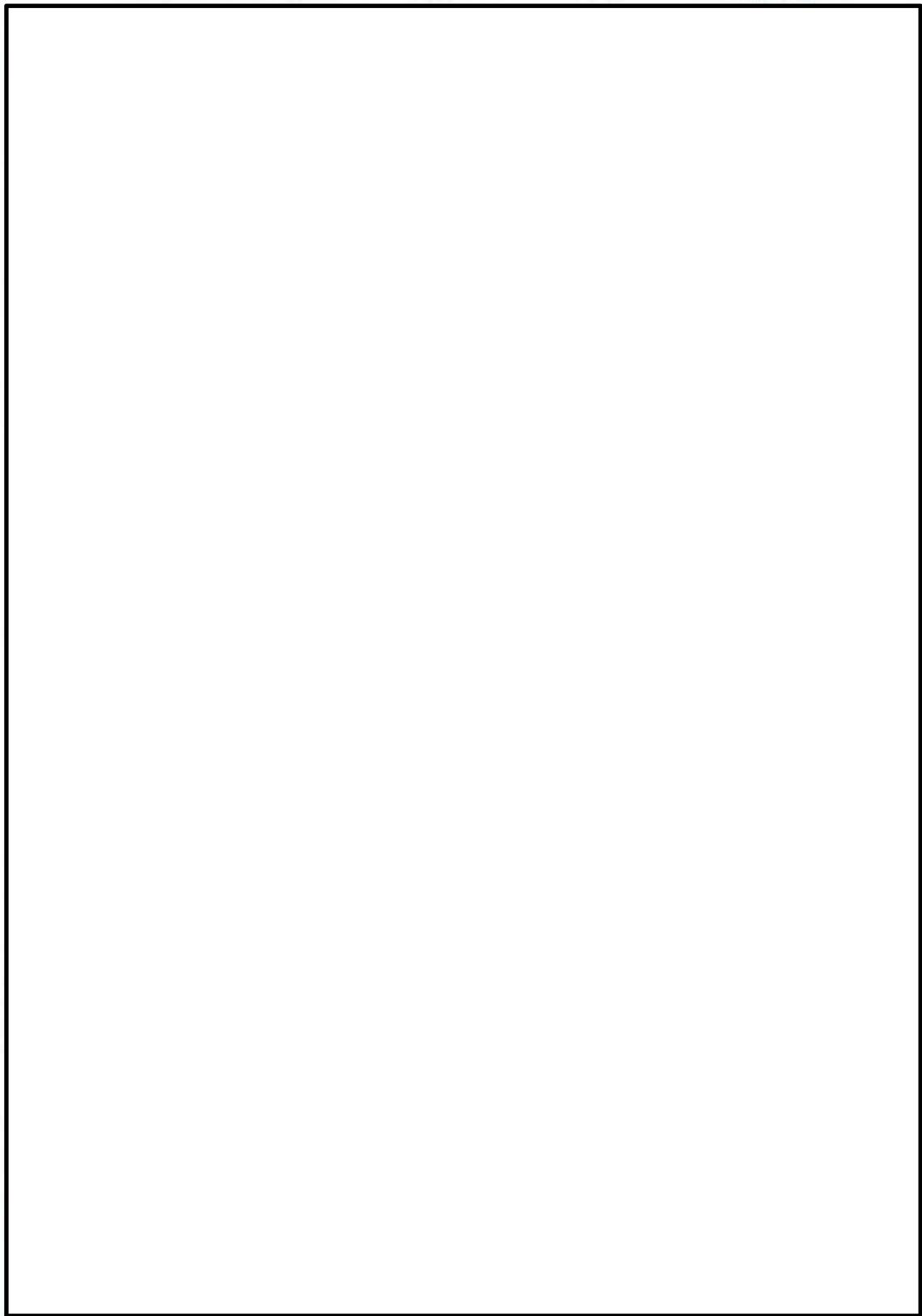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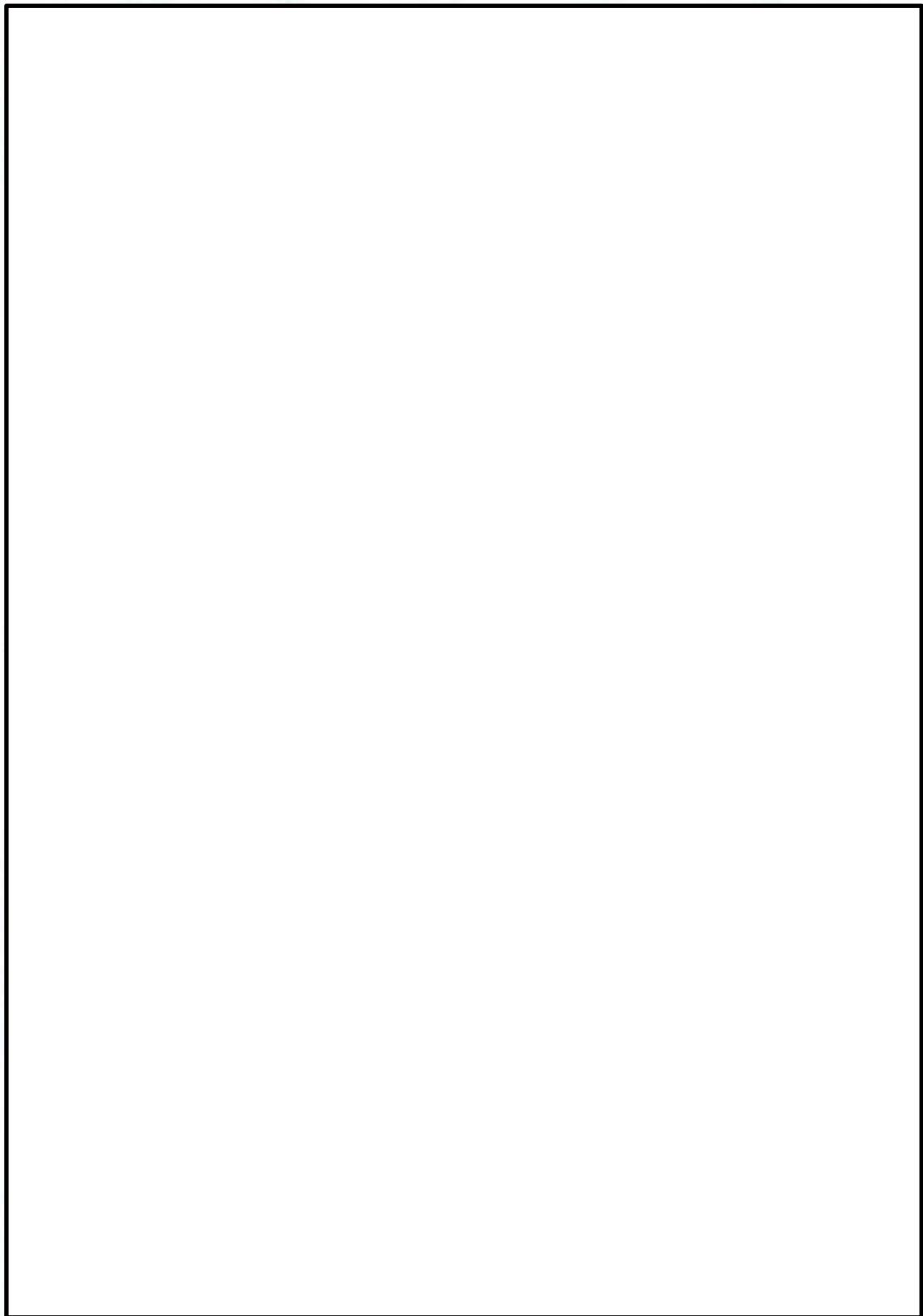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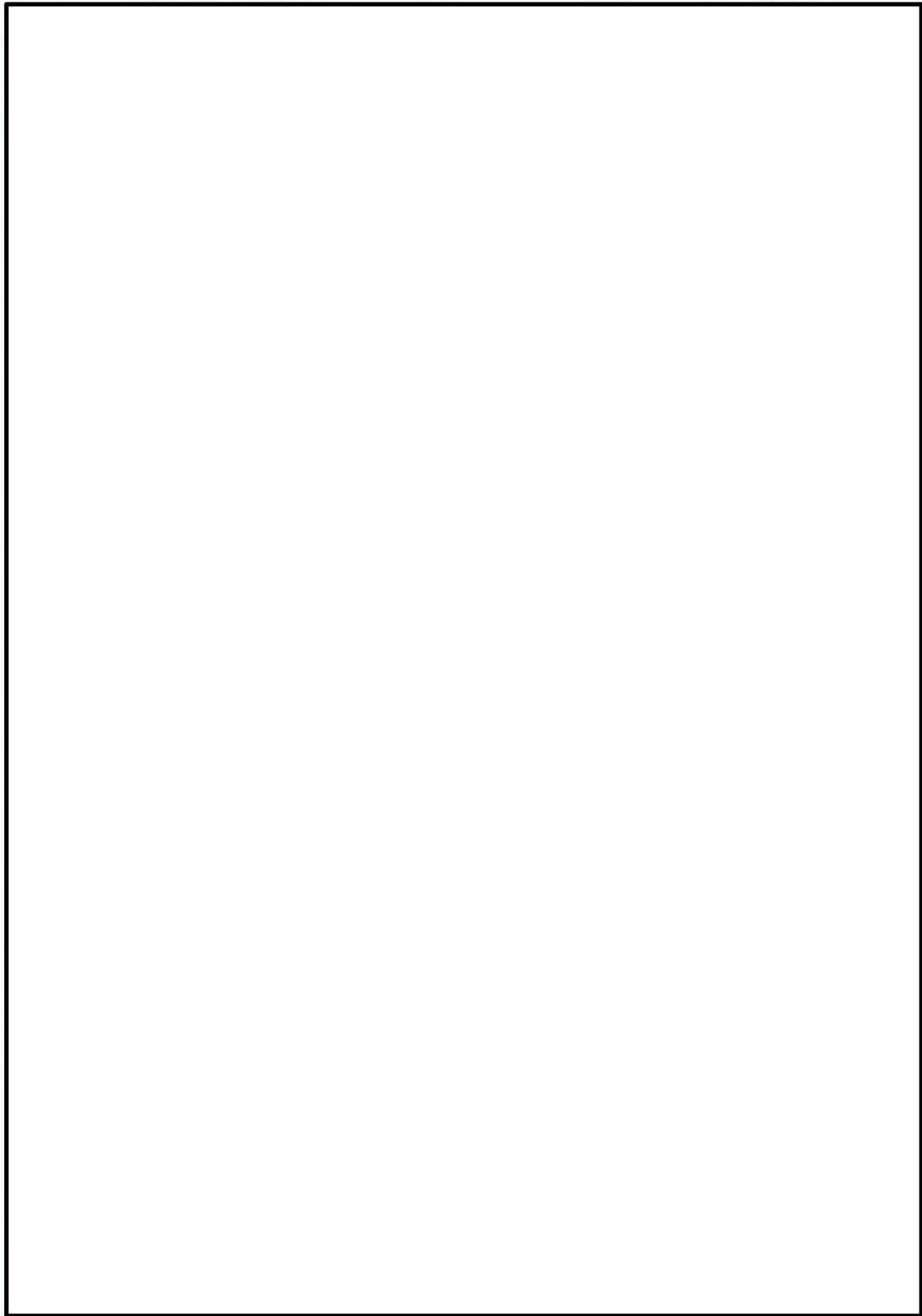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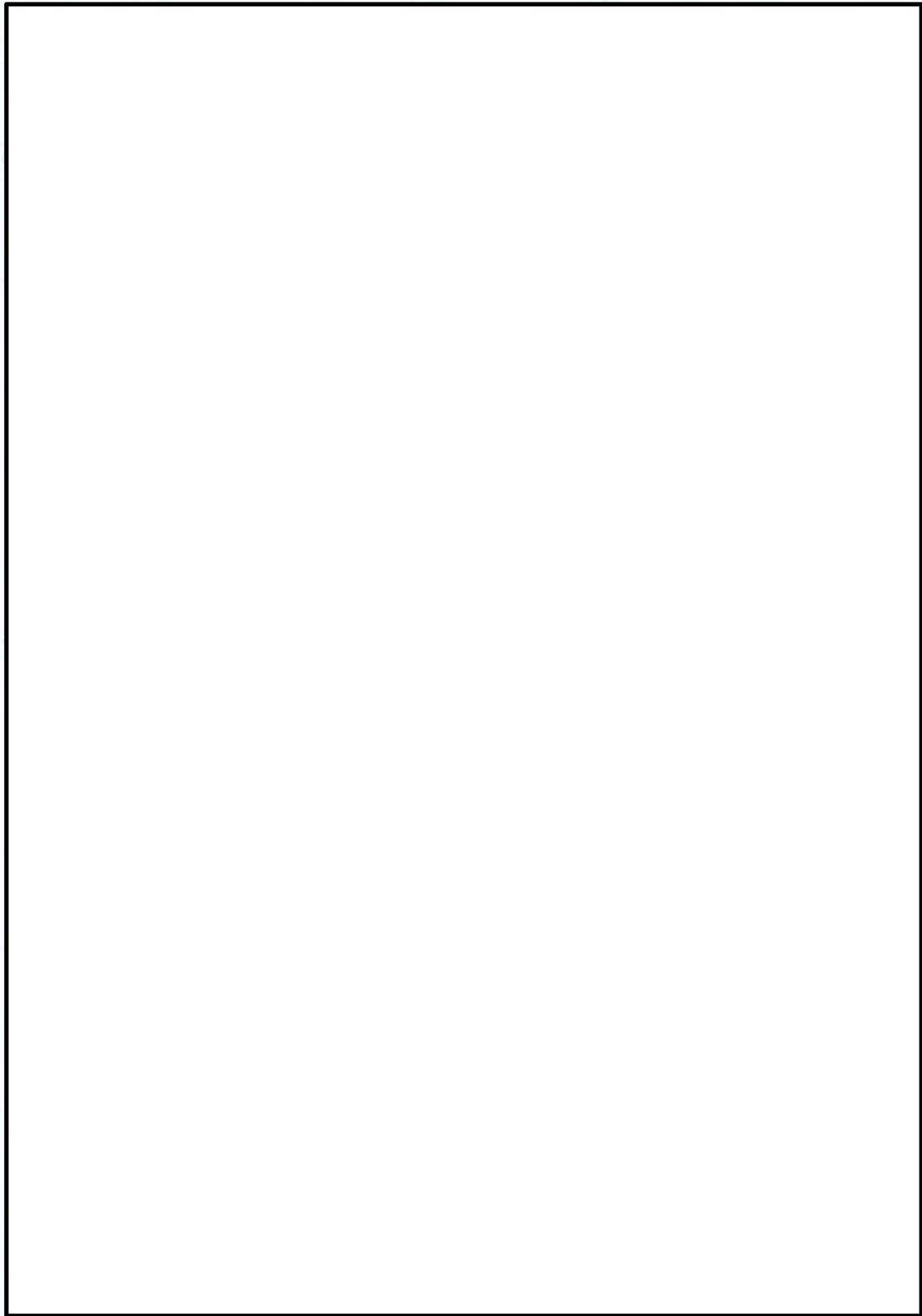
2023-04-18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9	2.0	达标
			08:00-08:45	0.64		
			14:00-14:45	0.65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5.3 \times 10^{-3}$	0.2	达标
			08:00-09:00	$6.6 \times 10^{-3}$		
			14:00-15:00	0.0100		
			20:00-21:00	$6.9 \times 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OC	00:00-08:00	0.038	0.6	达标
		氯化氢	00:00-次日 00:0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0-次日 00:00	0.084	0.3	达标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1 \times 10^{-3}$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44	2.0	达标
			08:00-08:45	0.55		
			14:00-14:45	0.62		
			20:00-20:45	0.56		
		甲苯	02:00-03:00	$6.1 \times 10^{-3}$	0.2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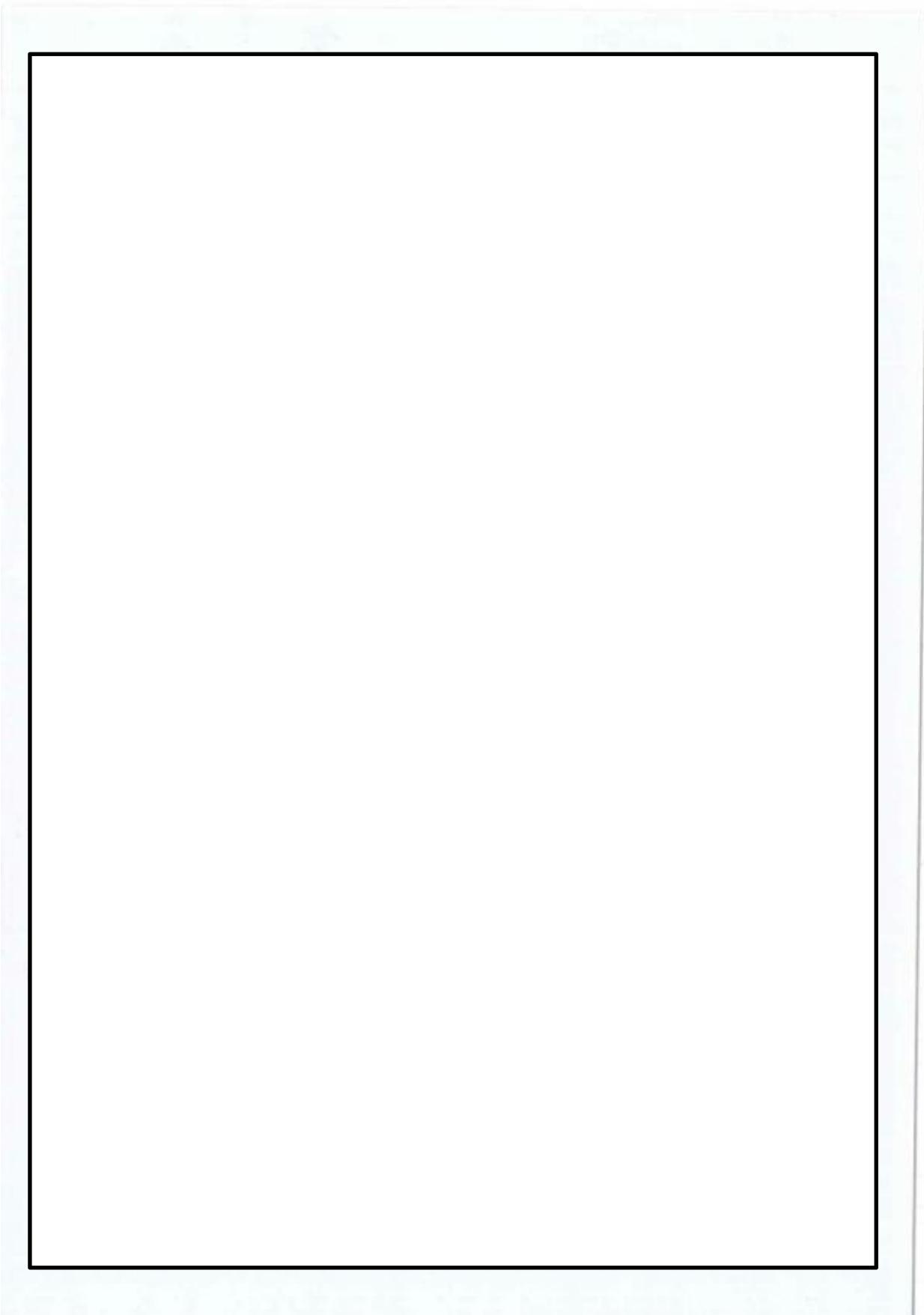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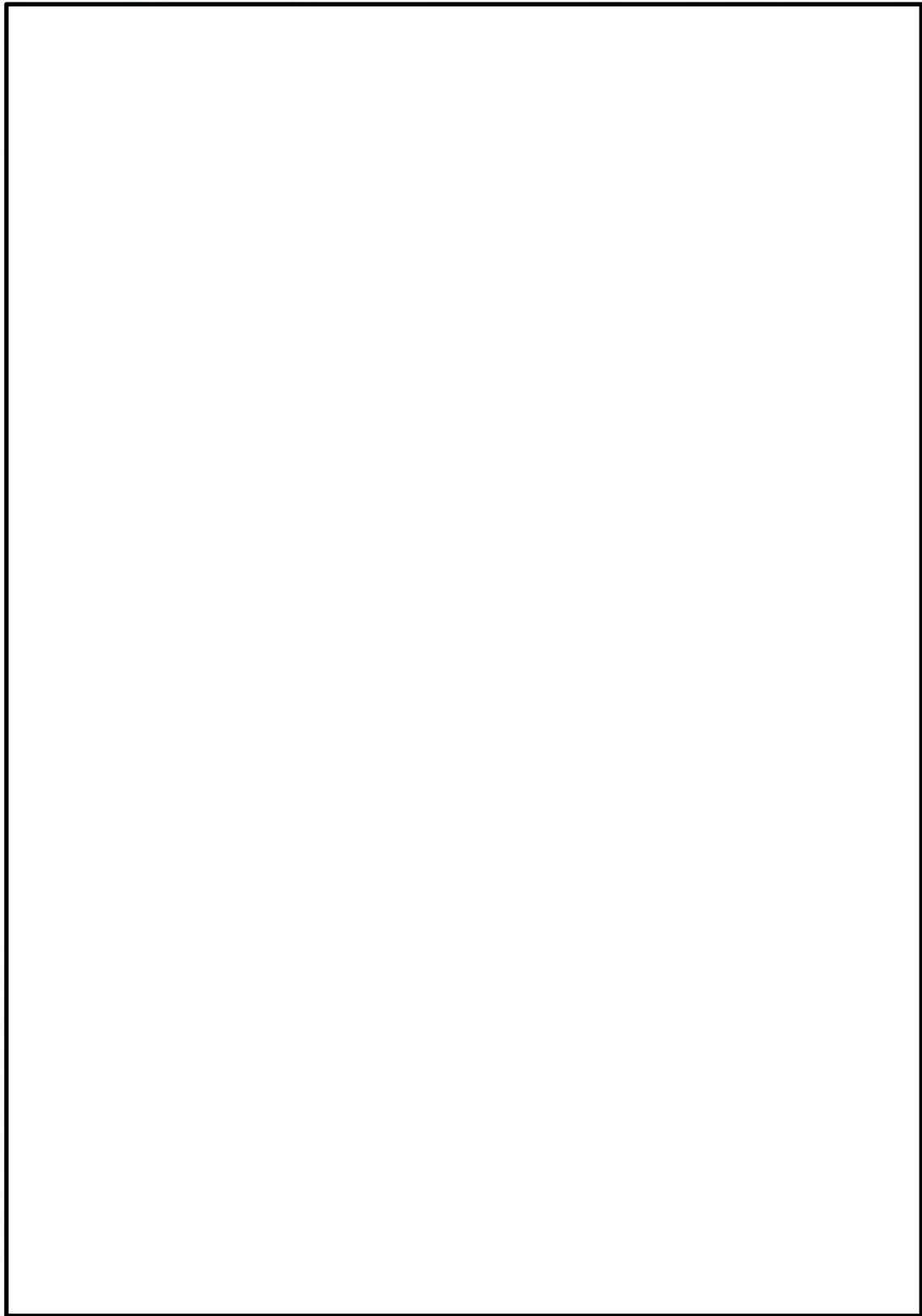
2023-04-20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10-08:10	0.042	0.6	达标
		氯化氢	00:10-次日 00:1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10-次日 00:10	0.086	0.3	达标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炔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6 \times 10^{-3}$		
			14:00-15:00	$7 \times 10^{-4}$		
			20:00-21:00	$1.9 \times 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3	2.0	达标
			08:00-08:45	0.55		
			14:00-14:45	0.54		
			20:00-20:45	0.52		
		甲苯	02:00-03:00	$8.4 \times 10^{-3}$	0.2	达标
			08:00-09:00	$7.4 \times 10^{-3}$		
			14:00-15:00	$9.2 \times 10^{-3}$		
			20:00-21:00	$9.0 \times 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8:15-16:15	0.026	0.6	达标
		氯化氢	00:15-次日 00:1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15-次日	0.063	0.3	达标



	2023-04-23	苯乙烯	02:00-03:00	$1.8 \times 10^{-3}$	0.01	达标
			08:00-09:00	$1.7 \times 10^{-3}$		
			14:00-15:00	$1.8 \times 10^{-3}$		
			20:00-21:00	$4.5 \times 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84	2.0	达标
			08:00-08:45	0.68		
			14:00-14:45	0.61		
			20:00-20:45	0.76		
		甲苯	02:00-03:00	$8.5 \times 10^{-3}$	0.2	达标
			08:00-09:00	0.0108		
			14:00-15:00	$8.9 \times 10^{-3}$		
			20:00-21:00	0.0125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5-08:25	0.028	0.6	达标
		氯化氢	00:25-次日 00:2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5-次日 00:25	0.059	0.3	达标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5 \times 10^{-3}$	0.01	达标
			08:00-09:00	$1.7 \times 10^{-3}$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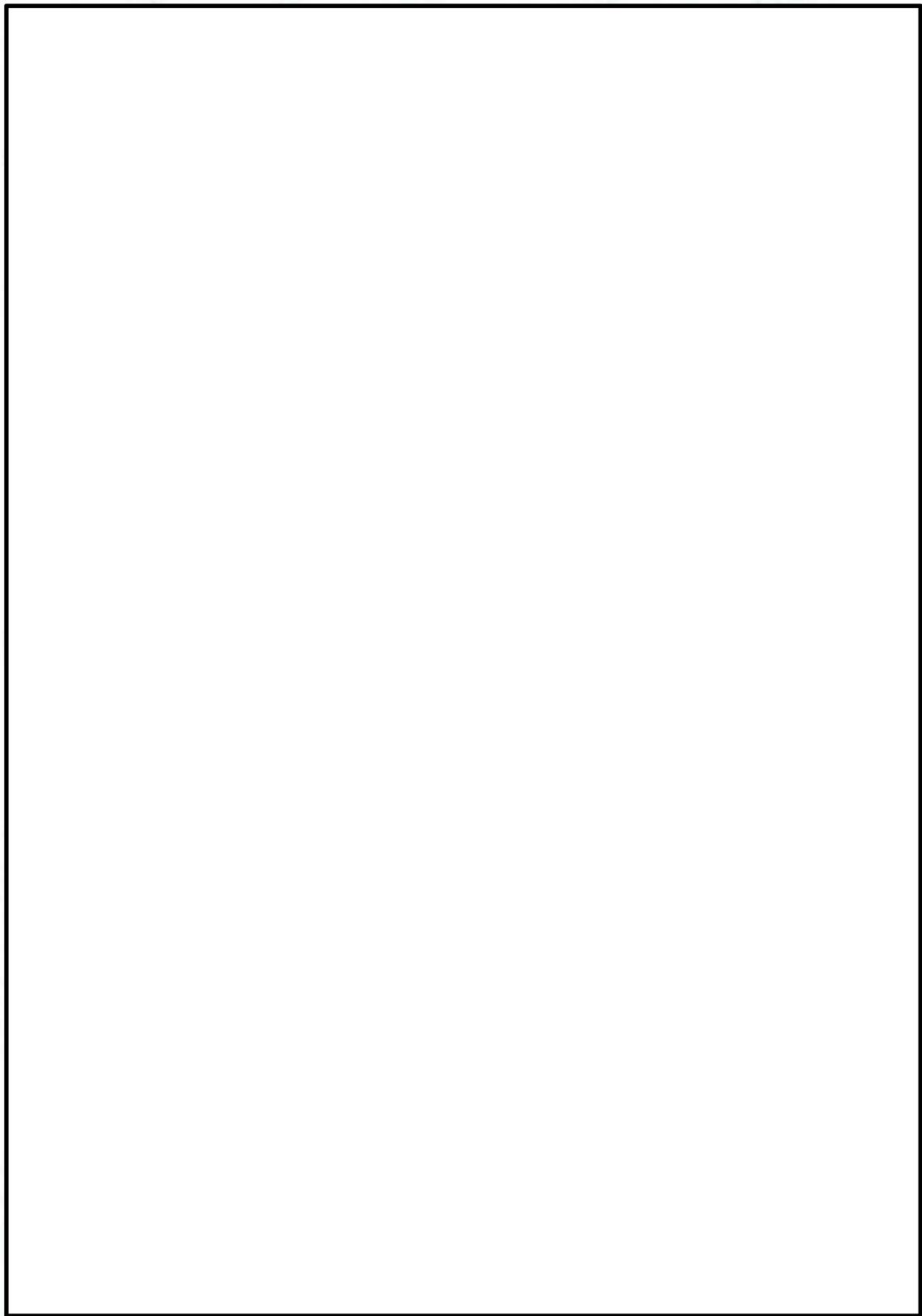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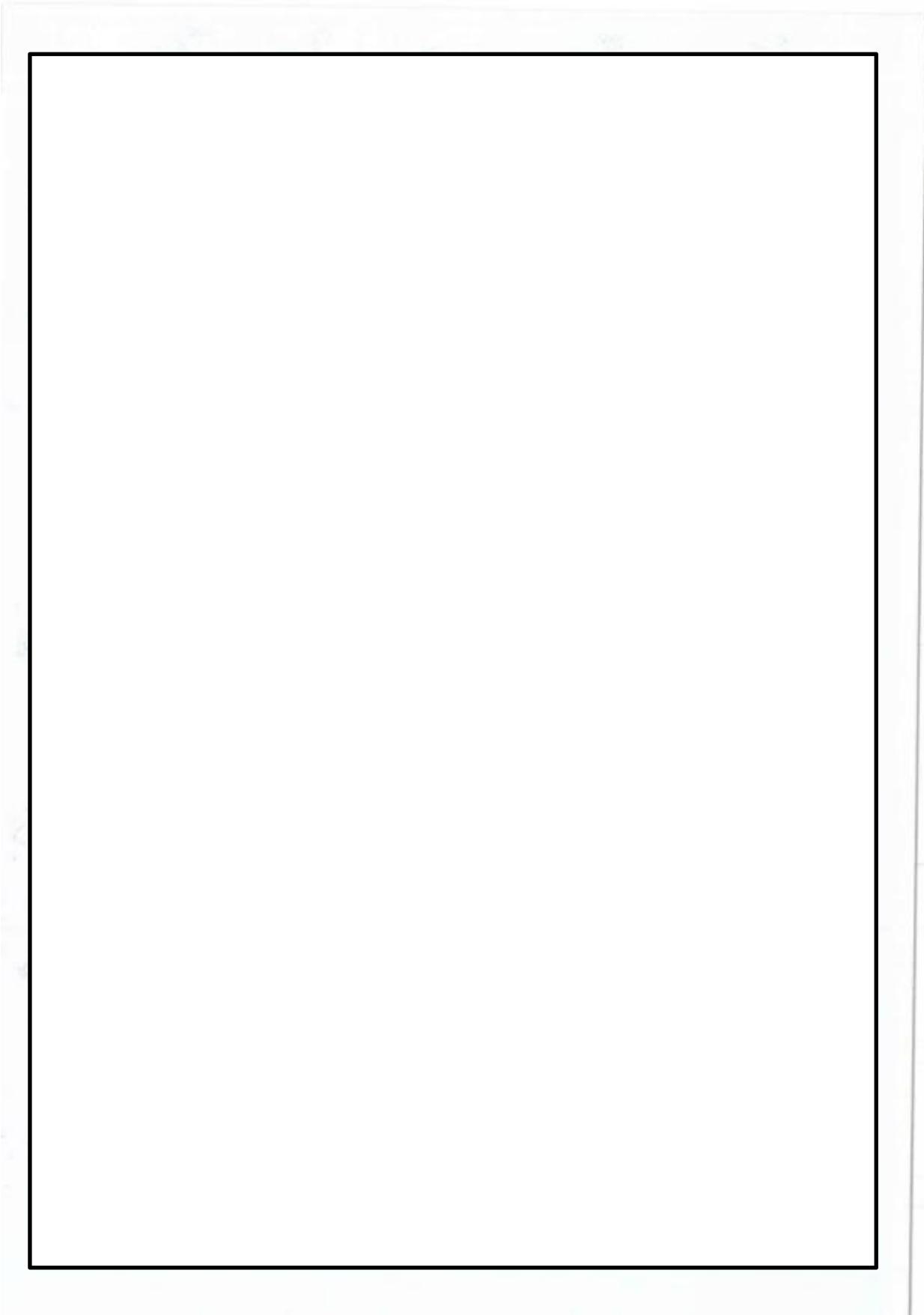


		硫酸盐	31.3	mg/L	$\leq 250$	达标
		氯化物	0.003	mg/L	$\leq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leq 30$	达标
		细菌总数	50	CFU/ml	$\leq 100$	达标
		钾	25.8	mg/L	--	--
		钠	13.6	mg/L	$\leq 200$	达标
		钙	26.6	mg/L	--	--
		镁	2.22	mg/L	--	--
		碳酸根	16.4	mg/L	--	--
		重碳酸根	16.6	mg/L	--	--
		色度	0	度	$\leq 15$	达标
		石油类	0.04	mg/L	--	--
		锌	0.05L	mg/L	$\leq 1.00$	达标
		水温	9.41	mg/L	--	达标
		镉	$5 \times 10^{-5} L$	mg/L	$\leq 0.005$	达标
		铅	$9 \times 10^{-5} L$	mg/L	$\leq 0.01$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续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3 西塘村 (N23°27'6", E113°23'33")	2023-04-17	pH 值	7.4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0.80	m	--	--
		氨氮	0.089	mg/L	$\leq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2.43	mg/L	$\leq 3.0$	达标
		硝酸盐	4.57	mg/L	$\leq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leq 1.00$	达标
		挥发酚	$7 \times 10^{-4}$	mg/L	$\leq 0.002$	达标
		砷	$3 \times 10^{-5} L$	mg/L	$\leq 0.01$	达标
		汞	$1.2 \times 10^{-4}$	mg/L	$\leq 0.001$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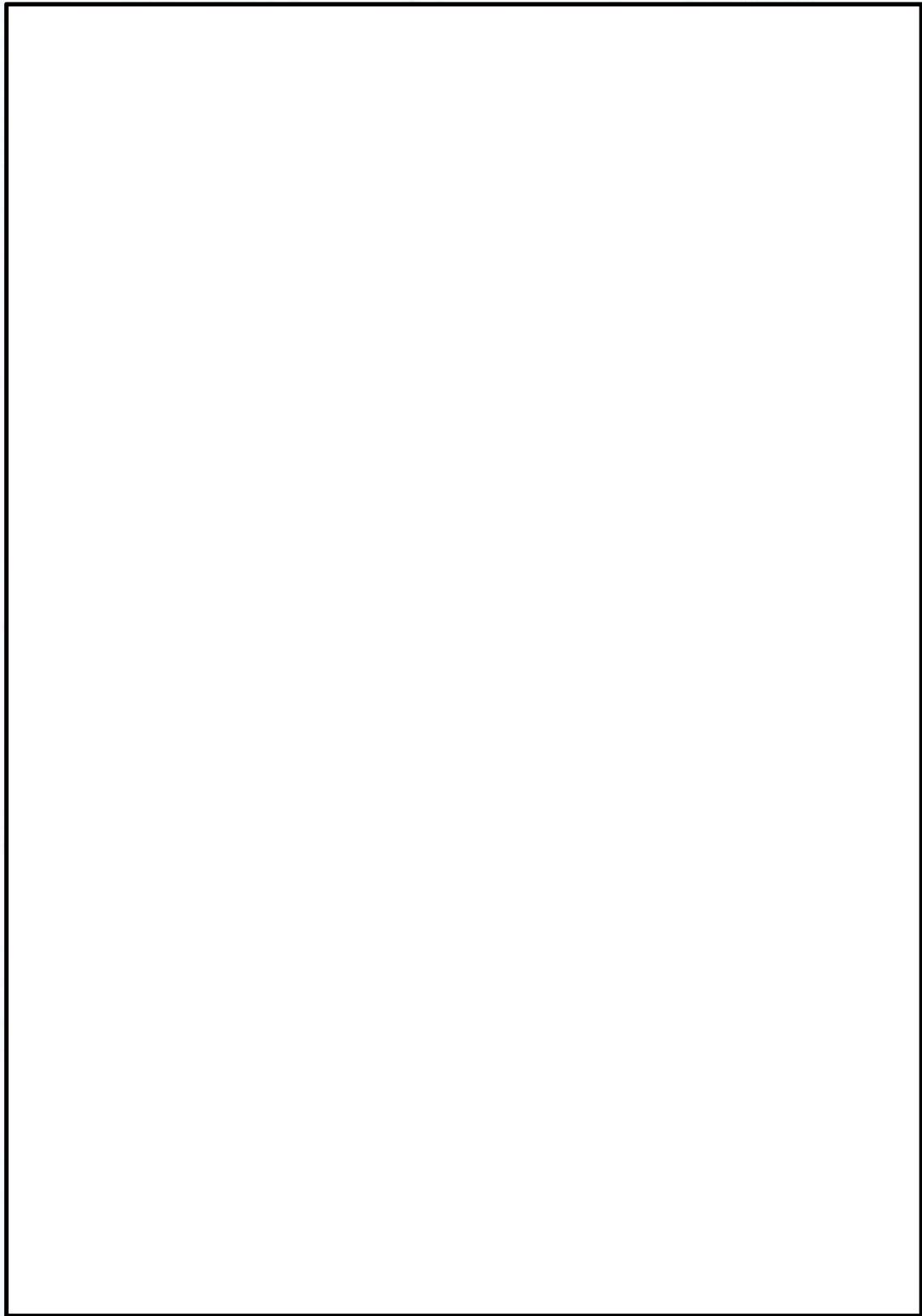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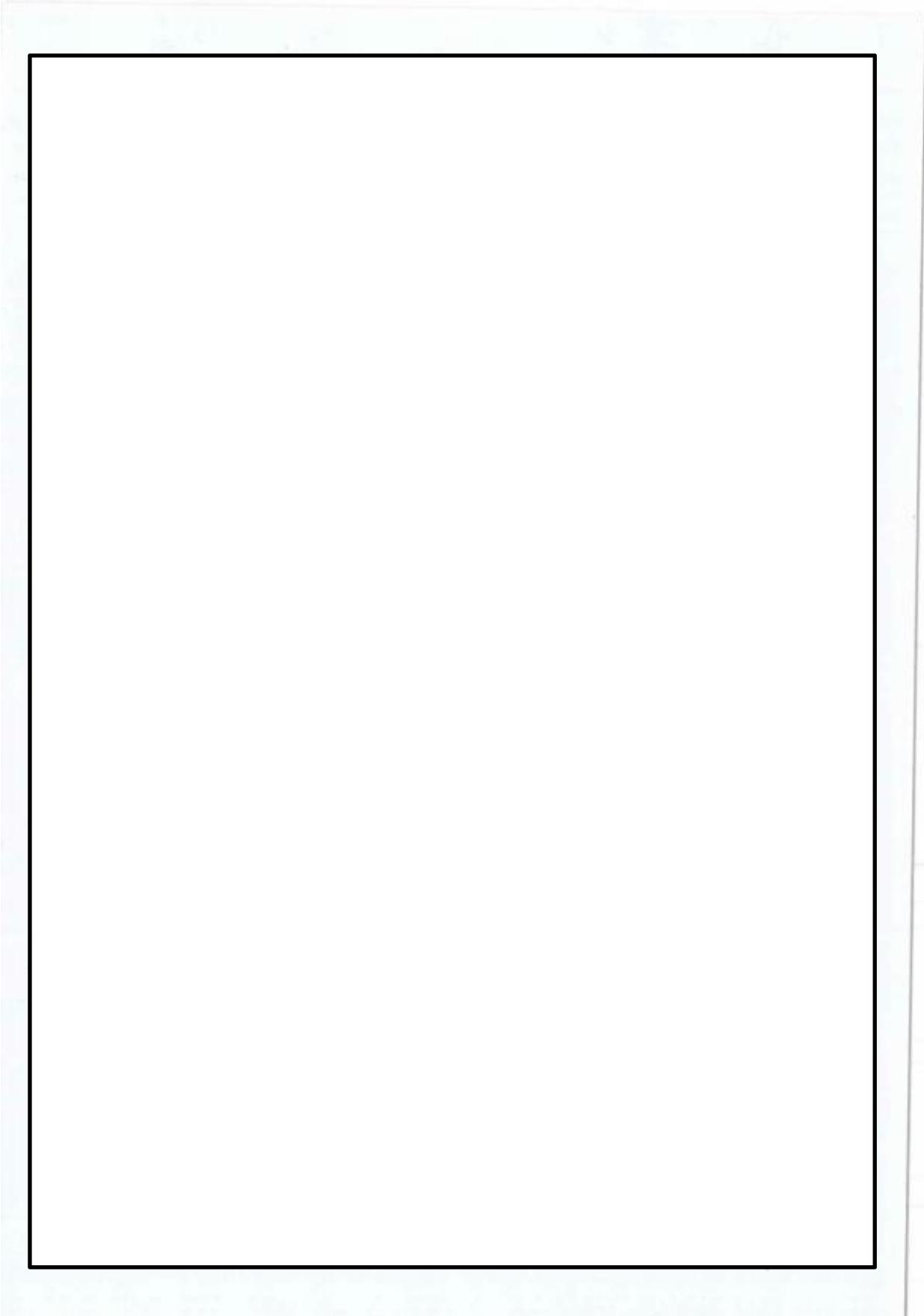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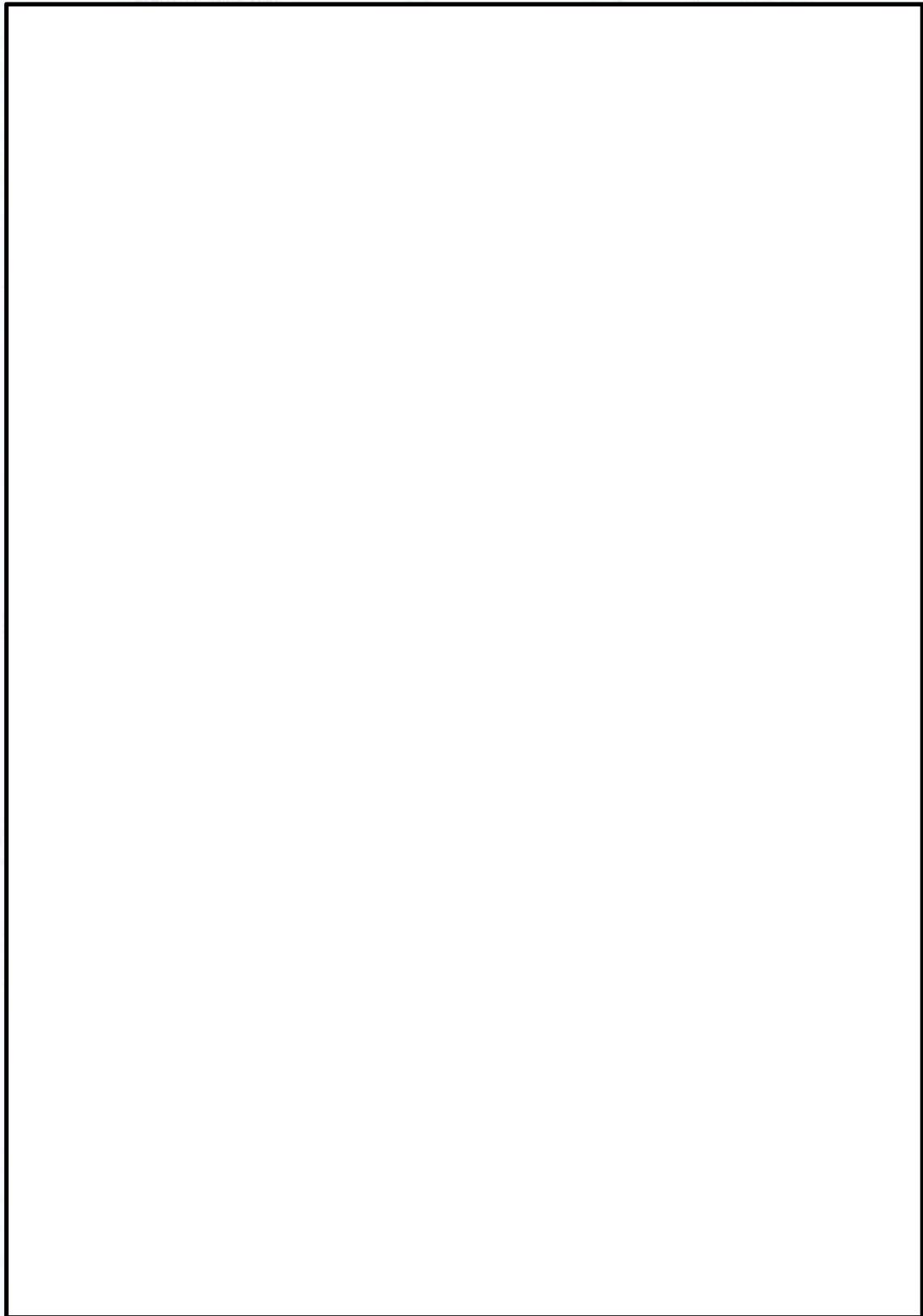
续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5 吉星村 (N23°25'58", E113°22'43")	2023-04-17	pH 值	7.6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1.60	m	--	--
		氯氮	0.100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2.63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11.8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挥发酚	1.0×10 <sup>-3</sup>	mg/L	≤0.002	达标
		砷	3×10 <sup>-4</sup> L	mg/L	≤0.01	达标
		汞	1.6×10 <sup>-4</sup>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44.9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20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46.6	mg/L	≤250	达标
		铁	0.14	mg/L	≤0.3	达标
		锰	0.03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256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53.0	mg/L	≤250	达标
		氯化物	0.002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52	CFU/ml	≤100	达标
		钾	36.5	mg/L	--	--
		钠	16.0	mg/L	≤200	达标
		钙	22.4	mg/L	--	--

		镁	3.75	mg/L	--	--
		碳酸根	13.0	mg/L	--	--
		重碳酸根	13.9	mg/L	--	--
		色度	10	度	≤15	达标
		石油类	0.04	mg/L	--	--
		锌	0.05L	mg/L	≤1.00	达标
		水温	8.31	℃	--	达标
		镉	5×10 <sup>-5</sup> L	mg/L	≤0.005	达标
		铅	9×10 <sup>-5</sup> L	mg/L	≤0.01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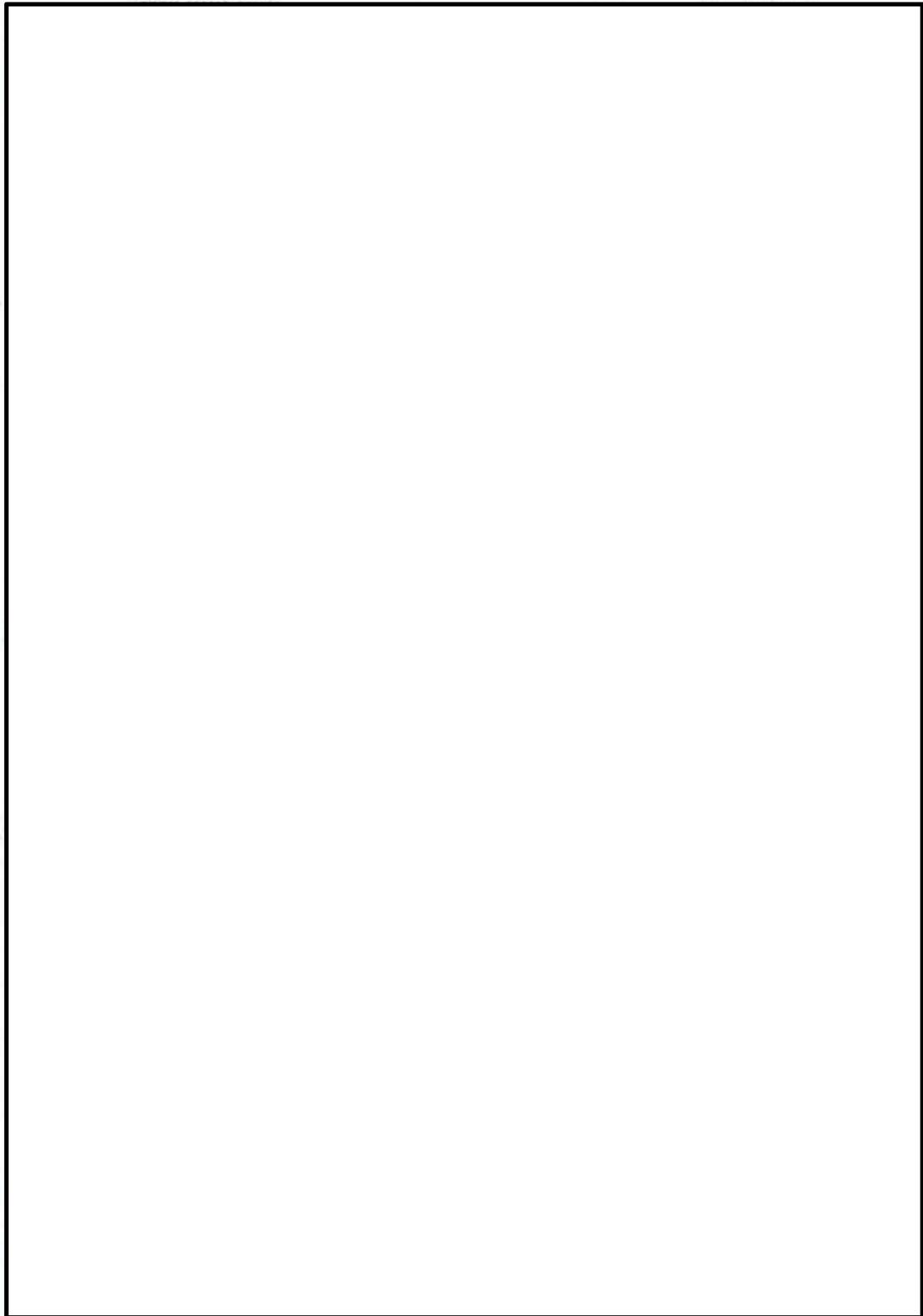




		氨氮	0.528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5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55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5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2。				

续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3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处断面 (N23°23'55", E113°19'59")	2023-04-15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4	℃	--	--
		化学需氧量	12	mg/L	≤30	达标
		氨氮	0.322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5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6.21	mg/L	≥3	达标
		悬浮物	9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5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3.2	℃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304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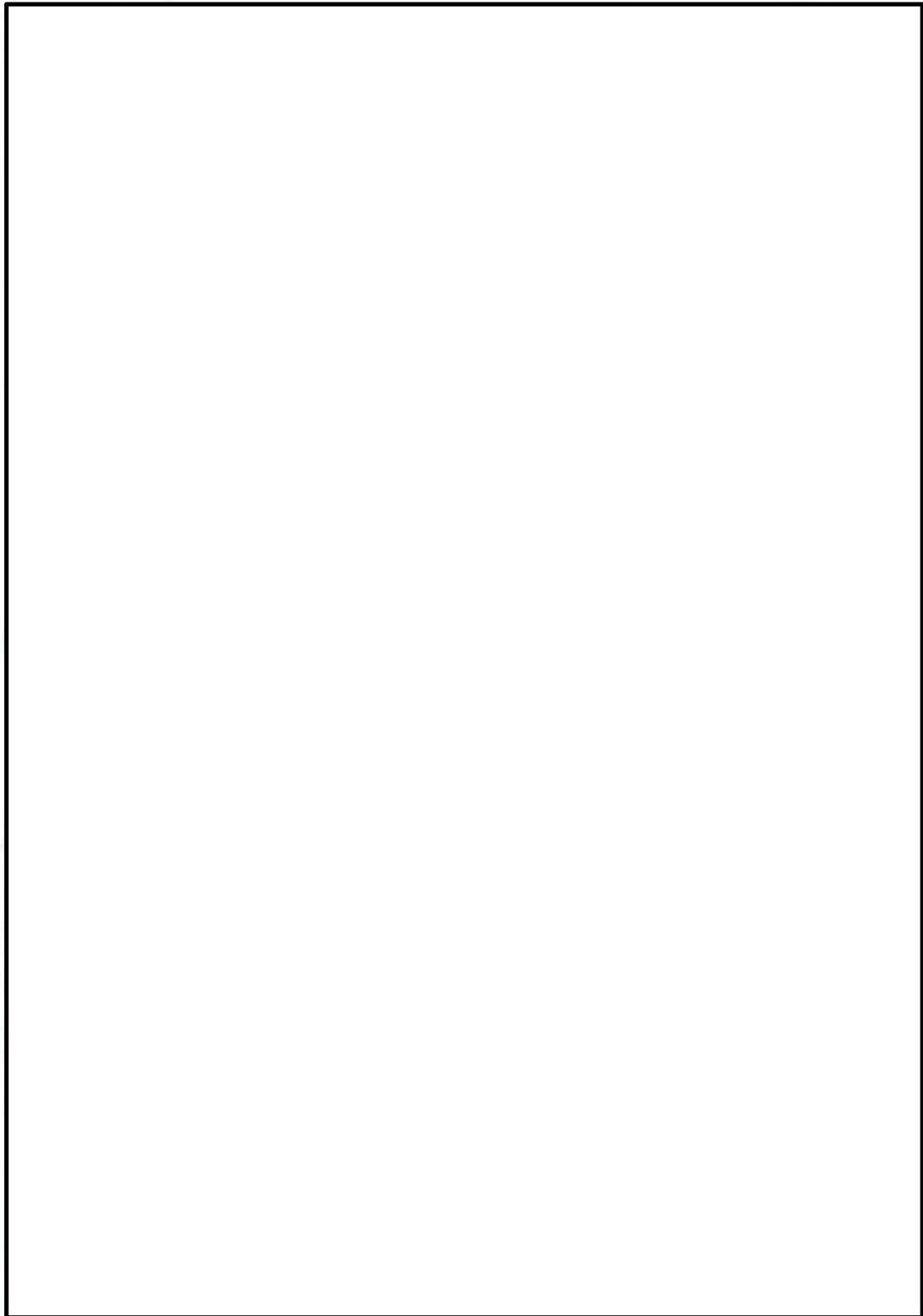




图1-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图1-2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图1-3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图1-4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陈丽玉 审核: 黄晓红 签发: 吕志军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11日

## 附件8 项目代码

2025/8/12 14:23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3>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h3> <p>项目代码 : 2508-440114-07-01-657179 项目名称 : 广州金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 备案 项目类型 :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 糖果、巧克力制造【C1421】 建设地点 :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园金田路7号C栋 项目单位 : 广州金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4MAEMELK46W</p> 	
<p><b>守信承诺</b></p> <p>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li><li>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li><li>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li><li>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li></ol>	